



# 澳門特別行政區 立法會會刊

## DIÁRIO DA ASSEMBLEIA LEGISLATIVA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第五屆立法會

第四立法會期（二零一六—二零一七）

第一組

第 V-117 期

V LEGISLATURA

4.<sup>a</sup> SESSÃO LEGISLATIVA (2016-2017)

I Série

N.º V-117

日期：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經濟財政司司長辦公室法律顧問羅志輝

開始時間：下午三時正

法務局法律翻譯廳廳長吳志強

結束時間：下午八時二十八分

財政局公共審計暨稅務稽查訟務廳廳長郭日海

法務局法律翻譯廳高級技術員 Eduardo João Buisson

地點：澳門南灣湖畔立法會前地立法會大樓全體會議廳

Vairinho de Beltrão Loureiro

海關關長黃有力

主席：賀一誠

海關助理關長吳國慶

保安司司長辦公室顧問 António Carlos Dias de Jesus

副主席：林香生

Pedro

海關顧問黃志強

第一秘書：崔世昌

法務局法律翻譯廳法律專家 Susana Micaela Pombo

Vieira

第二秘書：高開賢

社會文化司司長譚俊榮

社會保障基金行政管理委員會主席容光耀

出席議員：賀一誠、林香生、崔世昌、高開賢、馮志強、關翠杏、吳國昌、張立群、徐偉坤、陳澤武、鄭志強、區錦新、黃顯輝、崔世平、梁安琪、陳明金、劉永誠、麥瑞權、蕭志偉、何潤生、陳美儀、唐曉晴、梁榮仔、陳亦立、陳虹、鄭安庭、施家倫、馬志成、李靜儀、黃潔貞、宋碧琪。

社會文化司司長辦公室顧問何麗鑽

社會文化司司長辦公室顧問 Manuel Ferreira

社會保障基金社會保障廳廳長楊婉麗

法務局法律翻譯廳法律專家 João Pedro de Góis Ribeiro de Carvalho

社會保障基金高級技術員何凱生

缺席議員：歐安利、高天賜。

議程：一、細則性討論及表決《稅務信息交換法律制度》法案；

二、細則性討論及表決《監管攜帶現金和無記名可轉讓票據出入境》法案；

三、細則性討論及表決《非強制性中央公積金制度》法案。

列席者：經濟財政司司長梁維特

經濟財政司司長辦公室主任丁雅勤

財政局局長容光亮

簡要：李靜儀議員、關翠杏議員、陳明金議員、陳美儀議

員、陳虹議員、梁安琪議員、施家倫議員、宋碧琪議員、梁榮仔議員、馬志成議員、黃潔貞議員、何潤生議員、麥瑞權議員、鄭安庭議員、劉永誠議員、吳國昌議員、區錦新議員、陳亦立議員、蕭志偉議員作了議程前發言。《稅務信息交換法律制度》法案、《監管攜帶現金和無記名可轉讓票據出入境》法案和《非強制性中央公積金制度》法案均獲得細則性通過。

#### 會議內容：

**主席：**各位議員：

現在開會。

今日有十九份議程前發言。現在請李靜儀議員。

**李靜儀：**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午安。

近年本澳道路工程遍地開花，已嚴重影響居民出行且加劇了塞車情況。居民對道路工程頻繁，同一路段工程不斷以及出現工期延誤等早已怨聲載道。

《道路工程的協調管理》審計報告指出，由交通事務局負責統籌的道路工程協調小組“沒有產生實質的協調結果，未能發揮到政府及市民所期望的作用”，“作為把關的民政總署審批准照及每周協調會議亦存在漏洞”。印證了居民對道路工程的感受。

現時，本澳的基礎設施地下管網眾多，包括下水道、電纜、供水管、電訊管道、交通監察系統、垃圾收集系統等。社會發展迅速，人口增加、新建築不斷落成，加上地下管網設施的維護和升級擴容等，均客觀上令道路工程數量大增，工程協調管理顯得更為重要。

為減低道路工程對居民的影響，有關部門實在有必要根據審計報告指出的問題和建議，檢討和完善整個協調機制和行政准照的審批流程，尤其應該透過引入電子化管理和資訊分享等手段，以提升工程協調和施工的效率。本澳的基礎設施分別由

不同的公共事業機構負責建設及維護，雖然民署已透過二〇一四年引入的坑道工程准照申請系統（GIS），錄入由各公司所提交的施工圖則等電子資料，以便進行道路工程的協調和管理，尤其識別過往道路開挖狀況。然而，有關系統並未涵蓋各政府部門開展的公共工程資訊，道路工程整體協調不足。

此外，有關資訊至今僅予相關監管部門使用，而沒有開放予各公共事業公司使用查閱；各公司在前期制訂工程規劃時實難以掌握哪些路段兩年內曾經開挖，而需要透過協調會議了解各項道路工程的資訊，往往須耗費大量時間與其他公司及各政府部門進行協調與資料整合。

本澳舊區道路狹窄，地下管線分佈資料不全，以往欠缺明晰地下空間規劃等，均增加了道路工程的難度和工期時間，對居民出行影響較大，故當局有必要做好協調工作，並盡快更新完善地下公共設施管線電子資料庫，開放予相關部門及公共機構使用，透過資訊的互享互通，實現電子化管理和協調，更能減少實際施工時因欠缺地下管線資料而導致的工期拖延，並確保道路工程的安全。

長遠而言，當局仍應該參考外地經驗，藉著都市更新的時機或於新發展區域建設共同管道，集中處理公共管線的鋪設、維修保養、更換或遷移。此舉有助減少道路開挖的頻率和對交通造成的影響，亦可對地下管線空間作清晰和合理的佈置，減低因地下管線混亂而衍生的問題，更方便各部門或公司進行管理，優化管線維護的流程和時間，以及提升緊急事故的處理能力，故未來應在新城填海區及可行區域就地下共同管道的設置必須做好規劃。

**主席：**關翠杏議員。

**關翠杏：**多謝主席。

政府月初出招收緊銀行置業按揭成數以遏止炒風，但坊間對成效存疑。要解決居民的住屋問題，需要政府有明確的公共房屋規劃和供應。

公共房屋供應是調節私人樓市的有效槓桿，澳門私樓價格超過十年的急升，著實令居民難以承擔，政府實應透過公共房屋政策的制訂，以調控私人樓市的健康發展。回歸後，除了萬九計劃的完成之外，本澳公共房屋供應極為有限，尤其是在 2005 至 2010 年樓價租金瘋狂飆升的期間，經濟房屋幾乎零供

應，而 2003 至 2008 年間社會房屋的供應亦停滯不前。

雖然政府一再聲稱會積極建公屋，並曾提出公共房屋的短、中、長期計劃，但 2013 年後，公共房屋建設又幾近停頓，直至最近當局才公佈，有 3500 個單位已展開內部裝修與機電施工，有望短期內建成。有關興建數量及步伐根本無法回應社會的需求，公共房屋供應杯水車薪，令居民擔心等十年八載仍無法解決安居問題，而當市場上對房屋存在恐慌性需求之下，樓價根本就不會合理下調。

樓市要健康發展，必須要有穩定的房屋供應量，以及讓社會看到完善的房屋政策和公共房屋供應的長遠規劃，再配合其他遏抑炒賣的政策措施一併出台，才能見效，否則政府再東一招西一式地零散出招，都是難以有效調控樓市的。

就興建公屋的土地方面，無論是閒置土地、涉貪土地以及其他被佔用了的原屬政府土地等，相信當局陸續會有更多土地收回，當中，多少能用作興建公屋，當局現時應有所思考和規劃，以便當土地正式收回時，就能即時利用，以縮減等候規劃的時間。而新城 A 區既然已確定了興建 2.8 萬公屋單位，隨著供沙的恢復，有望下半年完成填海工程，政府是應該及早開展相關公共房屋興建的規劃工作，並具條件明確未來五至十年公共房屋的供應規劃，既讓居民心中有數，又為解決居民居住問題訂立預期目標。

多謝。

**主席：**陳明金議員。

**陳明金：**多謝主席。

廉署、審計部門不斷對不同範疇的行政機關作出調查、審計，所揭發的問題，都令社會嘩然。但是，在媒體廣泛報導，居民議論之後，似乎看不到有哪些官員，因過失或錯誤，被問責下台以及追究法律責任。居民歎息，揭發問題固然重要，更關鍵的是，所揭發的問題如何解決，善後情況以及成效是甚麼？類似問題中的問題，又是哪個部門負責跟進，向居民交待？

由廉署、審計報告所涉及的眾多部門問題來看，似乎只有報告出爐後，居民才知道有這麼多問題，有關官員才表態“認同報告”，如果無這些報告，官員極可能是不知不覺或知而不

覺，等到有報告揭發問題，才表示要改善，已是後知後覺，因為如果無報告，問題就可能不存在，更談不上有甚麼改善。日前行政法務司長表示，認同在報告公佈後才糾正並不足夠，需要做好預防。那麼，有甚麼制度可以建立這類預防呢？不建立公開、透明、高效的官員問責制，所謂的預防，仍然是空談。

相對於這麼多問題，諷刺的是，“2016 年領導人員工作表現評審結果”顯示，在“實現目標”、“領導及管理 ability”、“道德及責任感”三大環節，“有待改善”的官員都不足 1%。如此看來，澳門的各個公共行政部門，應該是世界上最廉潔、高效的政府部門，但是，居民認為這種“自己評自己”的評審，既缺乏公信力，也與事實不符，否則不該出現的問題為何長期存在？

輕軌、澳大橫琴校區、氹仔中央公園等工程，既調查又審計，曾經自以為是的工務官員，導致眾多公共項目出問題，推倒重來，拖慢市政建設，大幅超支損耗公帑，工務部門應該吸取教訓。例如，益隆炮竹廠換地事件，調查報告去年 7 月已公佈，直到議員日前追問，官員才講會收地；一項新口岸污水截流管工程，去年 8 月招標，至今未判標，究竟存在甚麼問題？如此拖拉，可能等到“爆水管”，又或大幅超支。文化局用人事件，有關官員是不知不覺、知而不覺，又或者是後知後覺？不難講清楚，拖拖拉拉，只能令居民懷疑扯貓尾；掘路工程又不是地下有寶，有咩唔講得？公佈掘路資料，都要搞可行性研究，這種思維，不似後知後覺。

特區政府依法施政，如果只是依賴行政長官、幾位司長、少數官員，工作是做不完的，各級官員如果不能夠先知先覺、上下齊心、勵精圖治，又或者相反是不知不覺、知而不覺、後知後覺，將會拖整體施政的後腿。

多謝。

**主席：**陳美儀議員。

**陳美儀：**多謝主席。

近年隨著大型酒店相繼落成，本地人力資源流向大型企業的情況普遍，而中小型企業長期面對租金壓力大、人力資源緊張的困境。缺乏足夠的人手，窒礙企業的經營和發展，則更難以優厚薪金吸納人資，令業務更加萎縮，中小型企業經營越見艱難。

雖然現時本澳的外地僱員人數超過 18 萬，但據統計暨普查局 2017 年第一季資料，從事酒店、飲食、文娛博彩、批發及零售等外僱近 8 萬 4 千人，製造及建築行業有 4 萬多人，從事家務工作有 2 萬 5 千多人，上述行業已佔了近 15 萬人，但其他行業或工種獲得配給的外僱人資少之又少。當所需工種經過各種途徑仍無法聘請到本地人，在市場上無法取得足夠的勞動力作為補充，中小型企業請本地人難，而申請輸入外僱更難，令企業運作非常困難，前景十分悲觀；此外，由於政府行政效率低慢，如在批給、發牌等等需時甚久，隨時要幾個月，部門之間亦缺乏溝通和主動協調，中小企為此疲於奔命，在時間、金錢、精神上的負擔難以言喻，有些甚至未曾開業因而負上一些不必要的支出或債務。

政府一直提出會大力扶持中小企發展，促進經濟適度多元，雖然有提供創業資金援助、營業稅務優惠，但缺乏政策支持持續經營和發展。其實，在保障本地人優先就業的前提下，而且本澳的失業率既維持在低水平，政府應有條件放寬予中小型企業聘用外僱補充人力資源，緩解企業當下急切的人力需求，有效施政，扶助中小型企業維持經營，長遠才能推動產業多元化發展。對於中小型企業輸入外僱的需求，政府應該明確輸入外地僱員的審批標準為何，優化申請制度，增加透明度，以公平、公開的程序及標準作出合理批給，改善大企輸入外僱審批快、人數多，而小企等批無期的現況，以及提升行政效率，簡化申請程序及縮短審批時間。

另外，國務院總理李克強在政府工作報告提出粵港澳大灣區城市群發展規劃，特區政府應積極參與有關戰略發展，加大區域合作力度和速度，與三地政府共同細化相應的配套工作，以具體措施引領本澳中小企參與其中，讓中小企及市民得在社會的發展之中受惠。

多謝。

**主席：**陳虹議員。

**陳虹：**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逸園狗場將於 2018 年搬遷，現址土地如何利用備受各方關注。行政長官於今年年初會見北區及氹仔 5 所學校校長時表示，政府對此地規劃有三個目標：第一是將作公共利益用

途，配合現在發展的需要；第二是要提高市民尤其北區居民的生活質素；第三是將不作商住、酒店或任何牽涉博彩成分的用途，工務部門進行規劃時，主要從社文康體方面考慮。

對於政府的初步構思，我覺得比較合適，能符合社會的實際需要。其中，我認為藉著逸園土地規劃之機，要優先解決澳門教育用地不足的問題。政府下決心解決裙樓學校問題，推動“藍天工程”，教育界和家長們十分支持。現時仍有十一間裙樓學校的師生在苦苦等待“藍天”到來，當局表示用十五至二十年時間解決問題我覺得還是太長，將對那些裙樓學校的學生造成不公平。如果現在不利用此現有土地興建教育設施，而冀望於將來填海造地來增加教育用地，那就好像遠水不能救近火一樣，錯過了解決問題的最佳時機，難以向師生和家長交代。學生的學習和成長環境必須盡快得到改善。特區政府經常強調的優先發展教育，是否應在逸園土地的規劃上予以體現呢？

考慮到教育發展和居民的所需，參考其他地區教育綜合體的概念，我建議在逸園土地現址興建集社文、康體、藝術、休閒等元素於一身的教育綜合體。教育綜合體以教育為主題，以多業態的教育、文化、藝術、體育科技等優質資源聚合的教育複合體。教育綜合體可分成辦公區、教學區和功能區三個相對獨立又相互關聯的區域。辦公區不對外開放；教學區主要由教室和專業實驗室等組成，有條件對外開放；功能區主要由操場、圖書館、體育館、藝術館、科技館等組成，在非教學時間向社會全面開放。這能讓整個社區的居民共用文化教育資源。在澳門打造教育綜合體，我認為能夠使全澳居民實現空間共享，資源共享和服務共享。希望特區政府能以創新思維，盡快落實逸園土地規劃，達至居民、學校、學生等多方共贏。

多謝。

**主席：**梁安琪議員。

**梁安琪：**多謝主席。

長期以來，本澳道路工程接連不斷，對居民的出行及生活造成巨大影響和壓力，尤其是政府已公告今年的道路工程超過三千項，更令市民擔心掘路工程會無日無之，爛路無處不在。日前審計署發表報告，明確指出接連不斷及幾乎沒有停頓過的道路工程，其主要成因之一，就是民政總署無法有效協調工程的各項規劃，造成同一條道路在短時間內不斷被開挖，導

致交通嚴重擠塞，阻礙市民出行，甚至造成巨大的噪音，怨聲載道。

民政總署無法完全達成協調，主要原因是特區政府成立以來，雖然推出不同的公共行政改革措施，但這些改革很少觸及跨部門的政務協調，導致一直未能有效提高跨部門協調機制的效率，令不少涉及多部門共同協作的工程和政策，均難以達到原先制定的目標，甚至許多政策處處受阻或工程經常延誤，嚴重者政策無法實施，令公眾懷疑特區政府的執行能力，亦嚴重影響特區政府的管治威信。且由於跨部門小組缺乏問責機制，即使協調失敗，亦難以找到人員問責。

因此，本澳公共行政改革當中一個重要的方向，應該構建一套有效的跨部門政務協調機制，令涉及多個部門的公共政策在推行和實施時，能夠找到具體的執行及問責人員。

就今次報告，民政總署回應未來將會細化指引監管掘路，但如何發揮跨部門協調機制的有效性，卻沒有提及。因此，在道路工程上，民政總署作為監督協調部門的主要機構，應具備足夠的能力和權力，督促各相關的政府部門及機構根據原定的規劃執行既定的政策和工程。當民政總署因自身的原因無法進行有效協調和督促時，亦應設置可行的問責機制，對執行政策相關領導人進行問責。所謂“總結經驗、吸取教訓、建立機制”，只有這樣，方能改善大大小小掘路工程接連不斷的問題，避免對民生構成嚴重影響。

多謝。

**主席：**施家倫議員。

**施家倫：**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下午好。

目前，本澳社會正面臨人口老化的挑戰。特區政府為鼓勵市民生育，早前表示將於明年提出一些有關優生多育的鼓勵政策。對此，我們認為要鼓勵市民生育，最關鍵是要完善相關制度及配套設施，令市民能夠安心養兒育女，而在這方面，雙職父母托兒難便是當前的一大問題。

有很多雙職父母向我們反映他們的托兒需求無法得到滿足。因為要上班，雙職父母若無法將幼兒交托給長輩或親戚代為照顧，就只能交由托兒所照顧。據了解，去年全澳托額約 8,600 個，雖然當局表示今年有望實現一萬個托額的目標，但是僅一四至一五年的新生嬰兒就超過一萬四千名，可見仍有數以千計的幼兒無法入托。現時一些受政府資助的托兒所，甚至達到三十個幼兒爭一個托位的程度；而私營托兒所則收費高昂，全日班的平均月費約澳門幣 3,700 元，比受資助托兒所的平均月費 1,700 元貴一倍多，一些私托的月費更高達 9,000 元，收費高過大學。許多父母為此感到公托入不到，私托入不起，托兒問題成為他們一大煩惱。

對此，社工局早前提出，會加大力度支援有困難和特別需要的家庭，讓幼兒免於受家庭經濟原因，而得不到應有照顧。但是，目前仍未見有具體的政策措施落地。

現時不少發達國家均不斷完善家庭育兒福利政策，目的是塑造育兒友善環境，鼓勵市民生育。例如在法國，從孩子出生的第 5 個月起到滿 3 歲，如果父母收入低於一定標準，每個孩子每月可領取 156 歐元的幼兒補貼。而在挪威，國家更是實行包括托兒所、幼兒園在內的所有等級的全民免費教育。

特區政府鼓勵市民優生多育，應當要為市民創造友善的育兒環境。針對雙職家庭的托兒需求，本人主張從調整現時托兒所的功能定位入手，重視托兒所的教育功能，將其劃入教育暨青年局管理，並將免費教育延伸至托兒所階段，減輕雙職青年家庭的經濟壓力和看護壓力。

多謝。

**主席：**宋碧琪議員。

**宋碧琪：**多謝主席。

明天，佔地多達 20 萬平方米的氹仔客運碼頭就要正式啓用。這段時間，為確保碼頭順利運作，政府相關部門落足馬力，充分進行了各項前期準備工作，臨時碼頭搬遷、接駁巴士、泊位交通、場內秩序安排等，都下了不少功夫。

對於氹仔客運碼頭，規劃建設了十年，社會一路關注了十年。相信當局也明白，除了工程延期、預算超支之外，眼下社會最擔憂的就是這個龐然大物，未來到底如何用，功能如何發

揮。如利用得當，經濟社會效益充分顯現，即使花費近四十億，也算是物有所值。相反，若設施長期閒置，變成一個“產能過剩”的基建項目，肯定並非是大家所願。

有此考慮，並非杞人憂天。十年前，碼頭立項之初，定位是一個海上客運樞紐平台，但十年後的今天，滄海變桑田，不同於十年前，當時本澳旅遊發展一日千里，訪澳遊客量節節攀升；今日的澳門，城市承载力幾乎處於頂峰，情況大不同。此外，經過多年發展，本澳與臨近地區之間交通網絡已經四通八達，港珠澳大橋即將通車，內地各城市往來珠海輕軌、高鐵越來越便利。周邊交通網絡日益成熟，新碼頭的海上客運價值到底還有多少增長空間，存在太多變數。

從這個意義上講，對於氹仔新碼頭的工作，並沒有隨著它的開始營運而結束，站在更長遠角度，它卻剛剛開始。只有進一步做足功夫，科學把握新碼頭的利用價值，系統提升利用效率，化腐朽為神奇，才能確保將來不會“產能過剩”。否則，僅僅依靠香港等短途遊客，恐怕很難完全發揮潛力，而且每年還要耗費大量資源營運維護，實在非上上之策。

到目前為止，在熱火朝天迎接碼頭啓用的同時，對其長遠發展利用，還未見到相關部門太多資訊。當然，社會理解講易做難，但不能因為困難，就停止腳步，得過且過，反而是要迎難而上。今日藉北安碼頭即將啓用之際，本人再次提幾點意見，希望拋磚引玉，相關部門可以參考：

一，抓住社會新形勢變化，結合本澳城市五年規劃和珠三角地區發展一體化需要，擇機啓動新碼頭發展規劃研究，全面科學制定碼頭中長期發展策略，並針對性開展相應行動措施。

二，持續深化與周邊地區旅遊合作，增加與中山、深圳等鄰近地區海上交通對接，開發更多海上旅遊航線和娛樂項目；同時加強宣傳推廣，制定配套優惠措施，鼓勵引導更多內地遊客由海上入澳，提高新碼頭利用率同時，舒緩本澳陸路通關壓力。

三，對碼頭場館空間要充分利用，針對目前尚未投入接待旅客的場館部分，可暫時規劃設置成零售、文創、娛樂、城市展覽等展區及商業區，吸引社會有興趣人士共同加入，增加遊客體驗享受同時，可更多發揮城市宣傳、活躍城市氛圍的作用。

多謝。

**主席：**梁榮仔議員。

**梁榮仔：**多謝主席。

現時澳門市民的日常生活所需的基本條件仍存在不少的問題。特別是在交通網絡方面，更是為人詬病，經常被指各種掘地工程堵塞交通、交通網路規劃混亂以及停車位嚴重不足等問題。

本人辦事處最近接到很多居住於路環的市民投訴，指隨著澳門經濟的高速發展，進出路環區的公交巴士與其他車輛也相應地大幅增加，使路環區的交通壓力增加不少。且隨之而來的是被俗稱為“殭屍車”的車輛長期霸佔停車位，導致停車位嚴重流失。

雖然近期政府有採取增設電子收費咪錶的手段以減少“殭屍車”出現，但由於路環本來可供停車的車位較為少，又沒有公共停車場的原故，很多居住在路環的市民依舊感到“找位”艱難。特別是週末與假期的時候，進出路環的車輛更會較平日多，引致泊車位嚴重不足，路環區的居民有家歸不得。

另外，有很多市民反映早前澳門新福利巴士公司沒有經過公開諮詢，就單方面更改並縮短 25 號巴士的路線，不再行駛由路環市區至黑沙海灘的路段，對居住在路環區的居民及需要到該區的護老院探訪的市民造成嚴重不便。更有前往竹灣及黑沙海灘的旅客反映路環市區的公交指引混亂，需要浪費大量時間查詢如何轉乘至目的地。

其實路環區現時的交通問題只是澳門整個交通網絡問題的一個縮影，若政府不盡早採取行動整頓澳門的交通問題的話，不但會對澳門社會造成不良影響，更會導致對澳門對外的旅遊城市形象受損。

多謝主席。

**主席：**馬志成議員。

**馬志成：**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大家下午好。

今年初，全國兩會召開期間，“粵港澳大灣區”寫入政府工作報告。李克強總理正式提出，要研究制定有關的發展規劃。中央下決心實施“灣區經濟”戰略，將為加快推進“21世紀海上絲綢之路”打造堅實基礎。粵港澳灣區的11個城市，大約6,100多萬人口，生產總值達到1萬多億美元。這個規模，已直逼全球最大的紐約灣區，而且還有後來居上的趨勢。澳門身居其中，粵港澳大灣區是澳門未來發展的重大機會，應該用好其中的優勢。

對澳門來說，粵港澳大灣區的眾多優勢，可以為中小企業所利用。例如，區內基建發達，港珠澳大橋年底左右將會落成，深中通道亦隨即動工，珠三角城市羣實現1小時生活圈，已經指日可待；再講，灣區內產業健全，支援配套齊備，好似海洋工程裝備、石油化工、金融、濱海旅遊、商務會展、中醫藥、養生安老、文化藝術等產業，都頗為成熟，隨著區內城市在海域管理方面加強合作，我們還可以預期，像遊艇制造、海洋科技、水質處理等工業亦會得到更好的發展，區內服務業亦會得到深化提升；遊艇自由行、海島串燒旅遊、一程多站式旅遊，以及融資租賃、資產管理等新穎的金融行業，都會逐步立足，一旦打好基礎，還可以互聯發展。

以上各點已顯示出，粵港澳大灣區對澳門中小企業提供的服務，將有所需求，並且有好多合作機會。由於澳門經濟結構單一，中小企業的生存發展，一直對旅遊博彩業有很強的依附性。長遠而言，特區政府確有必要提升不同行業的獨立經營能力；而且要在澳門打造一批多元化、有競爭力的企業集團，擴大企業的發展和市場空間。因此我建議：

一，特區政府參與灣區建設，要著重對灣區城市進行考察，為有意去灣區發展落戶的中小企業，提供指路明燈；

二，做好中小企業調查，這項工作也可以通過相關社團去做。了解當前以至今後5年、10年，企業主拓展事業的期望，對政策、資源方面的需求。循這個方向，特區政府可以有針對性地，指引中小企業在灣區內尋找合適的發展方向。

多謝。

**主席：**黃潔貞議員。

**黃潔貞：**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政府自2016年開始推行“藍天工程”計劃，預計在15至20年內，透過校舍的重建和擴建，逐步改善於15所裙樓學校的學習環境，這有助於改善本澳教育環境及設備，對教育事業發展有正面作用。

現時15所裙樓學校中只有三所學校遷入獨立校舍，一所簽訂了意向書，政府對於整體“藍天工程”並沒有一個很清晰和公開的中長期規劃，各校的新校舍到底能在何時建？建在哪？誰先建？外界根本不得而知，學校只能乾等，直接影響這些學校長遠的規劃與發展；更將牽動了學校招生政策，以及影響家長和學生選校的策略。雖然政府曾表示對於成功回收的土地，會優先考慮用作興建教育設施，但到底哪些回收的土地適合用作教育用地，當局並沒有釋放更多的消息；再加上過去曾規劃的新城A區教育用地，因填海工程進度減慢，其進度亦會受阻，令社會與教育界對於能否如期完成“藍天工程”項目確實存在不少質疑。

為此，本人認為政府要盡快理順現時土地資源狀況，及早對於已回收及即將回收的土地，進行評估是否適合用作教育設施；同時局方要與學校做好溝通協調工作，考慮人口數據及各校特色與實際需求，合理規劃未來遷校選址地點，盡量給予就近安置。另外，政府亦要明確及公佈“藍天工程”規劃，做好學校遷移的中長期目標和時間表，讓各學校可更有規劃地謀劃教育發展藍圖。

針對現時不斷變化的教育潮流，以及日益先進、複雜且科技化的教育趨勢，政府有必要在“藍天工程”完成前給予相關學校臨時的配套及資助，以改善現有的教育環境與設施。同時，透過社會現有的戶外運動空間及重建項目，早日為學生提供優質的成長環境，讓學生早日看見“藍天”。

多謝。

**主席：**何潤生議員。

**何潤生：**多謝主席。

逸園賽狗場的去留問題一直頗受社會關注，而“賽狗專營

批給合同”早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經已到期，當時獲續期 1 年，政府隨後於 2016 年 7 月宣佈，逸園賽狗股份有限公司須於 2 年內，即 2018 年 7 月 21 日前遷離。現時距離狗場搬遷只剩一年多的時間，對於未來該地段的再利用問題，政府一直未有具體規劃，坊間對此亦有很多不同的意見，有希望作文娛康體活動用途，有建議興建新類型住宅及青年宿舍等。

特區政府曾經提出狗場地段未來將用作公共利益用途，不作商住、酒店或牽涉博彩成份的用途，規劃時主要從社文康體方面考慮，本人對此規劃目標表示認同。事實上，根據 2011 年人口普查資料顯示，西北區（即筷子基、青洲、台山）一帶的人口已經超過七萬人，近年隨著筷子基和青洲區內的多個大型公屋及私人樓宇項目相繼落成，區內居住人口不斷增加，周邊的社區配套設施嚴重不足，早已不能滿足居民的需要。雖然本澳土地資源緊缺，居民的住屋問題十分迫切，但該區的人口已經十分稠密，實在不宜再增大區內的人口密度，反而應該善用狗場地段，提高居民的生活質素，規劃部分土地用作興建體育、休憩、文化、娛樂、政府綜合服務大樓等各類社區設施，並適當增加綠化空間，回應居民對優化社區生活環境的訴求。同時，不少居民一直反映筷子基區車位不足問題，建議政府應善用地下空間，興建地下停車場提供更多公共泊位，紓緩區內泊車難的問題。

此外，逸園賽狗場內有足球場、田徑跑道，除了用作賽狗活動外，亦不時外借予學校舉辦校運會。眾所周知，特區政府現正推行“藍天工程”計劃，至今尚有十一家裙樓學校仍未解決，而狗場土地面積較大，當局可考慮撥出部分空間用作教學用地，興建學校以及大型運動場等設施，讓其他體育場地設施不足的學校都可以共同使用，改善區內的教學環境。

除此之外，逸園賽狗場初建之時，附近一帶民居較少，時至今日，該區已是高廈林立、人口密集的居住社區，因此不少居民擔心，政府重新發展狗場地段可能會為區內帶來一系列新的環保問題，例如：建築物過高會造成屏風效應，遮擋光線及妨礙空氣流通，甚至冷氣機或抽風機組的設置位置會帶來噪音等等，因此，希望特區政府在規劃逸園狗場土地用途時，能夠廣泛聽取區內居民的意見，好好善用這幅土地，緩解區內的民生訴求，提高居民的生活質素。

多謝。

主席：麥瑞權議員。

麥瑞權：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我今的議程前發言題目是：請問大家我哋的法律有錯嗎？

據傳媒報導，《立法會選舉法》中葡文版本，對於“重複提名”罰則的表述不同，中文本沒有列明罰則，葡文本則載有最高罰金一百元一日。又例如，立法會公共財政事務跟進委員會與政府代表討論修改沿用數十年的《採購法》時，政府的代表稱，至準備修法才發現《採購法》從來都沒有中文法律文本，只有葡文翻譯本。上述報導一出，隨即引起市民大眾好多的疑慮及擔憂。有市民反映，大部分市民對法律尚且不熟悉或難以理解，現在再加上中文或葡文的法律條文中部分可能根本不一致，因而當市民在不知法律本身存在缺失的時候，不管按照中文或是葡文法律文本遵守法律、依法辦事都可能出現違法的風險或因此而被檢控，甚至要受到法律的制裁。

但請問行政當局，在現實社會中大家都知道佔 90%以上的華人，根本不熟悉葡文，尤其是葡文法律，大部分官員都一樣唔精通葡文法律。故市民可能因為不精通葡文或中文法律，當其依法行使公民權利、義務及履行責任的時候隨時都會成為被告，或未能為自己爭取到合法的權益，這是特區法律的立法原意嗎？因為根據《基本法》第九條規定：“澳門特別行政區的行政機關、立法機關和司法機關，除使用中文外，還可使用葡文，葡文也是正式語文。”

上述出現的中葡文法律文本表述不一致，以及法律只有葡文文本所引發的問題，說明澳門的中葡文法律翻譯人員的專業水平好可能存在不足或參差不齊的情況。特區政府急需加強對中葡雙語法律翻譯專業人才的培訓，以配合社會的發展。另一方面，上述情況好可能只是本澳眾多法律文本中的冰山一角，會否有更多的法律條文都同樣存在中葡文本翻譯偏差的亂象，實在不得而知。

然而，澳門的和諧穩定發展實有賴公平、公正、公義的法律作為基石，但現時本澳的法律大部分已經相對滯後，甚至是過時，倘若再加上中葡法律文本表述不一，或是只有葡文文本的亂象再繼續被發現的時候，特區政府將如何作出補救？故建議特區政府應該盡快成立核對中葡法律文本的專責委員會，亡羊補牢，撥亂反正，全面檢討本澳的其他法律法規是否存在同樣類似的情況，並審核過去在執行該等法律和政策上是否存在

因上述亂象，而作出過損害市民合法權益的冤案。

多謝。

**主席：**鄭安庭議員。

**鄭安庭：**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下午好。

廉政公署關於 16 幅土地不被宣告失效的調查報告中建議，政府“應考慮在具備條件時對現行法例作出修改，對新《土地法》中可歸責於承批人的延誤利用土地的情況，以及採取宣告批給失效的措施作出更明確的界定或更清晰的指引，以便行政當局在處理逾期未完成利用土地的個案時能更充分做到有理有據、有法可依。”

新舊《土地法》皆未就“可歸責”列出任何具體的情節或列出強制性的釐定準則，而賦予政府行政自由裁量權：未完成利用的土地如屬承批人欠付溢價金、中斷跟進批地合同有較長時間、或者多次延長土地利用期但仍未按合同規定發展土地等情況，應判定為可歸責於承批人；如屬改變或未落實城市規劃、涉及司法訴訟、已開展土地利用工程等情況，則被定性為不可完全歸責於承批人。對於不可歸責於承批人情況，政府一般給予罰款並延長土地利用期間；對於可歸責於承批人的情況，則會宣告批給失效收回土地。在廉署看來，由於是否可歸責於承批人關係到是否採取宣告批給失效措施，對承批人和公共利益影響重大，所以由工務局制定判斷標準雖然合法卻不合理。理應對《土地法》進行修訂，由法律對“可歸責”的情形予以明確規定，這樣也可以打消民眾對行政當局的決定存在“濫權”、“利益輸送”的懷疑。

按照廉署的邏輯，既然在土地利用期間的“可歸責”標準都應該由法律規定，那麼在批給期間的“可歸責”標準更須要由法律來界定。我們知道，土地利用期間一般為 2 到 4 年較短的期間，大型工程可能為 6 到 8 年或更長，但是批給期間卻長達 25 年。顯然批給期間對承批人的權利義務產生的影響比土地利用期間更大，在 25 年內更可能發生不可歸責於承批人的事件，比如城市規劃的變動、“世遺”的申請、政府的“割地”等等，法律更應該保持慎重。廉署認為在土地利用期間內

不分歸責宣告批給失效會嚴重損害承批人權利和公共利益，那麼在批給期間內不分歸責收地難道就不會損害承批人的權利、不會影響公共利益嗎？

更何況廉署的報告還提到，在考慮是否採取宣告批給失效的措施時，不僅要考慮可歸責於承批人的延誤完成土地利用的事實，還須根據所有客觀情節考慮承批人是否無意發展土地。如承批人正在積極興建樓宇，儘管對延誤利用負有責任，亦不會建議宣告批給失效，因為這與收回“閒置土地”的初衷不符。同樣，“海一居”即不屬於宣告批給失效的情形。

因此，廉署的報告指出了《土地法》的漏洞之所在，即對“可歸責”的情況及後續處理措施沒有作出界定和指引。這個漏洞不僅針對土地利用期間，更應該對應批給期間。在本人看來，廉署作為確保特區政府依法行政的監察機構，有權審查公共部門的行為並提出建議。行政當局有義務回應廉署的調查報告及時做出改善，對現行《土地法》做出修訂和完善，充分履行依法行政。

多謝。

**主席：**劉永誠議員。

**劉永誠：**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特區政府制定的一系列發展策略中，在社會、經濟、政務等各領域的工作裏常常涉及個人資料的運用，如醫療資料的交換、電子政務、大數據資料庫、金融交易活動、網路安全等問題，在管理及保護上都受到《個人資料保護法》的制約，然而現行的法規已是十多年前的產物，隨著技術的革新與社會情況的演變，不少社會人士已經對相關法律的適用性提出疑問，正如張德江委員長不久前訪澳所言，特區政府及立法會需要積極完善法制，清理及更新各項不合時宜的法律，以配合社會發展，做好制度性建設。

法律不合時宜造成的局限，往往削弱政府處理事務的能力，讓政府在推進各項施政時綁手綁腳，例如部門間的資料互通，數據庫的建立，網路平台的構建等，很多有利於提高政府效率，推動經濟發展的措施，在涉及個人資料的運用時，因《個人資料保護法》的滯後與不周全，造成一些不必要

的限制。所以本人建議政府應盡快開展《個人資料保護法》的修訂工作，除了更新相關規條外，也鑑於相關工作曠日廢時，盡早開展諮詢工作，收集各方意見，讓各界能有足夠時間充分討論，將有助完善法規，使其在保障與效率間的平衡更易被大眾接受。

多謝。

**主席：**吳國昌議員。

**吳國昌：**特區政府近期回覆本人書面質詢，重申填海新城 A 區預留可建二萬八千個住宅單位作公共房屋儲備用地。而整個填海新城總共可建五萬多個住宅單位的土地都用以回應本地居民的房屋需要。更再次表明未有批出填海新城任何土地。可是，至今特區政府仍未建立填海新城澳人澳地住宅限購制度，所謂回應本地居民的房屋需要，並未有具體的機制確保。

為此，本人在此重申，促請特區政府正式設定機制，確保整個填海新城總共可建五萬多個住宅單位的住宅都用以回應本地居民的房屋需要。為了確保整個填海新城用以回應本地居民的房屋需要，特區政府應當正式建立炒、住分途的填海新城澳人澳地住宅限購制度。例如，規定填海新城 A 區公屋儲備用地內公共房屋將來依法轉移入私樓市場的住宅單位，以及填海新城其他地域內轉入私樓市場的住宅單位，都限定只准由手上未有住宅單位的永久性居民購置。

在填海新城沒有批出任何土地的情況下，預先設立炒、住分途的澳人澳地住宅限購制度，不會損害任何承批地主和住宅業主的既有權益。反之，如果遲了實施，便難免強行損害既有權益。現在填海新城逐步完成填海，籌備城市規劃。特區政府法務範疇，我現在促請，立即應該啟動建立填海新城澳人澳地住宅單位的限購制度，進行構思、立法。

多謝。

**主席：**區錦新議員。

**區錦新：**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幾時有公屋申請？這是面對市民時經常遇到的問題，可惜

特首的回覆只是會其任內會有機會接受申請，這當然令人失望。

特首的回應中，強調要等偉龍馬路的公屋項目完成規劃才可能開展公屋的申請，所以無法承諾在今年內可接受申請。這是混淆視聽。因為要等有項目才能接受申請，這只是適用於經屋，並不適用於社屋。社會上一直有個呼聲是將社屋申請恆常化，即社屋申請應如其他政府所提供的服務，隨時走進相關部門都可以作出申請。因為社屋是一個社會保護網，任何人都有可能因為特殊的情況而需要這個社會保護網來支援，比如一個家庭的經濟支柱突然重病或遭到意外，全家會即時陷入困境，連維持居所都有困難的話，你要別人等四年甚至更長的時間才可以提出申請，申請之後又要再多等幾年才可獲分配社屋，可能早就家破人亡了。所以社屋申請恆常化是合理且合乎人道的。而事實上，社屋接受申請的主導權在行政當局，法律上沒有任何的限制，也沒有必要等有了社屋項目的興建才能接受申請的規定。

應當指出，用於建經屋的土地確尚須等待，但社屋用地卻早就存在，且甚至已有現成的社屋單位等候分配。有人經常就一些已購經屋而未及入住的情況大張撻伐指是浪費公屋資源。但其實最浪費公屋資源的，是特區政府。例如因為實行了社屋的“富戶”的加租計劃，社屋租金三級跳，部份社屋租戶被逼離場，退回的社屋單位不少，但幾乎未見房屋局重新租出，大部份都任由長期丟空。還有，當二零一三年石排灣公屋陸續入伙後，有人指這些公屋大部份烏燈黑火，以此指責居民取得公屋不入住。但事實上，當時最黑的是樂群樓，因為最初只有兩座開始分配輪候居民入住，而最終拖了近兩年時間其他幾座才陸續被安排入住。既然根本未安排入住，當然就烏燈黑火了。政府浪費卻入了市民數。房屋局這種拖拉苟且的分配方式，導致社屋建成多時，許多人在等，卻是蛋家雞見水。直至今日，石排灣公屋建成五年，業興大廈那一千五百多個一房一廳單位卻仍有相當部份仍然未分配入住，居雅的大廈近四百個一房一廳單位仍然空置。市民一個單位未及入住就說浪費，誰及得上房屋局的數以百個單位長期空置的浪費？

具體的社屋供應數量方面，氹仔日昇樓近七百個社屋單位剛建成使用，相信亦只有部份用作安置一三年隊的社屋申請者，而餘下大部份單位還在等候新一輪的申請才會作分配。望廈社屋第二期有七百多個單位、台山中街的社屋有五百七十多個單位，已經復工。若現在接受申請，經審核確認資格以至排序上樓，這兩幢樓亦應可建成。若等這兩個社屋項目完成才啓

動申請，這些社屋恐怕建成後又要空置幾年才能使用。撇開偉龍馬路不說，當局宣揚已久的“路氹西側、奧林匹克綜合體多層停車場、慕拉士發電廠、氹仔治安警海島警務廳、祐漢原舊諮委辦事處和林茂塘 A 及 F 地段七幅土地計劃興建四千六百個公屋單位”，這裏除慕拉士發電廠已被確認為社屋項目之外，其他如祐漢原舊諮委辦事處和林茂塘 A 及 F 地段等三幅土地都是適合興建社屋的。所以，社會房屋根本沒有不具備條件接受申請的問題。既有剩餘的社屋單位，亦有興建中的項目，更有籌備興建的新項目，可謂數量充足。在如此條件下，卻任由那些合資格的社屋需要者晾在那裏，連申請也不容，有這道理嗎？

多謝。

**主席：**陳亦立議員。

**陳亦立：**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大家好。

本澳有醫療團體在四天前舉辦了“亞太血管學術聯盟澳門國際論壇暨 2017 澳門衛生局醫生協會國際學術年會”，邀請了中國、澳門、香港、台灣、日本、韓國、馬來西亞、新加坡、美國、葡萄牙等十多個國家及地區的醫學專家與學者合共八百人出席論壇，而相關血管醫學領域的知名專家和教授就血管疾病的研究、手術以及診治等方面展開專題討論，透過探討新的理論、技術和發展成果的分享，促進區域間的學術交流，提升了相關領域的專業水平，共同為專科醫療事業的發展加磚添瓦。

在本次論壇上，最值得一提的是仁伯爵綜合醫院本地專業團隊，無邀請外援的情況下，在大會上直播血管介入手術全過程，展示了澳門這項專科醫療技術經過多年的不懈努力，已經達至相當穩定的水平，不僅是專科醫療團隊技術的體現，也展現了澳門在發展智慧醫療、遠程醫學，實現新型、高端、便民的醫療服務的目標與決心。

當天的手術示範總共做了三例手術：兩台腹主動脈瘤及髂總動脈瘤腔內修復，一台左鎖骨下動脈完全阻塞復通支架置入手術（均屬血管腔內修復手術）。

1，第一台手術的難度主要是病人是老年女性，東方人，載瘤動脈細小，如何導入支架以及如何固定均是難點，加上術中仍有很多不確定因素，今次醫療團隊使用的支架在內地大部分一綫醫院都未有使用經驗，因此手術演示可以分享經驗和具體的手術方法。

2，第二台亦是腹主動脈瘤，但同時患有右側髂動脈瘤，因此治療方法必須要同時進行腹主動脈瘤和髂動脈瘤的修復，雖然這種手術對大多數與會者並不陌生，但手術過程比較繁複，如何在術中作出技術調整是重點，能否在指定的時間完成也是大家共同關注的焦點。

3，第三台是主動脈弓上、左鎖骨下動脈完全堵塞的復通，這個手術其實風險高，是否有腔內修復的指徵和手術成效都是討論重點，因此手術設計亦包括了不成功即放棄治療，當然手術是成功了，而且成效十分好。

直播手術和學術研討會結合的挑戰包括：

1、手術時間的掌握和配合；

2、術者和主持人、與會者的互動（其實有些像考試）；

3、圖像傳輸的技術難關，必須即時、清晰、準確，包括 X 光圖像、手術現場、術者和助手的動作等等都是關注焦點，都必須符合指引和一般標準、病人私隱的保護都是直播的難點和問題。

這次直播手術，除了所有手術均成功、按時完成、各個環節都暢順以外，亦在手術的過程中採納了一些與會專家的意見，顯示了手術團隊的成熟和穩定。

仁伯爵綜合醫院首例腹主動脈瘤腔內修復於 2004 年完成，十三年間完成超過 500 宗病例的救治，包括胸、腹主動脈瘤、撕裂和周圍血管復通，值得喜慶的是團隊能夠安步就班做好承傳工作，第二梯隊順利接棒。期盼政府繼續加大專科醫療的投入，早日設立專科學院，為各專科技術的全面提升做好硬件的配置。

多謝。

**主席：**蕭志偉議員。

**蕭志偉**：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今日發言的主題是：澳門在粵港澳大灣區城市群的角色、挑戰與策略。

粵港澳大灣區城市群的建設已正式提升至國家發展戰略層面。內地與港澳要如何攜手打造粵港澳大灣區，建設世界級城市群，這在港澳地區和廣東珠三角地區更引起了廣泛的熱議和重視。

如何把握粵港澳大灣區城市群發展的機遇，充分發揮澳門自身的優勢，精準確定澳門的發展定位、角色和功能，參與粵港澳大灣區城市群建設和助力國家“一帶一路”戰略實施，並藉此推進澳門經濟的適度多元化發展和可持續發展，已經成為新時期澳門特區面對的重大課題。從澳門的角度思考，有以下幾點需要關注：

第一，扮演“精準聯繫人”角色，打造區域性總部經濟平台。作為“中國與葡語國家商貿合作服務平台”，澳門將充分發揮對內聯繫粵港澳大灣區城市群和泛珠三角地區，對外聯繫葡語、拉丁語國家及“一帶一路”沿線國家這兩個層面之間的“精準聯繫人”角色。

澳門通信、交通發達，資金進出自由，對外聯繫方便，是優越的自由港和獨立關稅地區，因而具備建設區域性總部基地的有利條件。通過改善投融資環境，制定優惠政策等，吸引國際、國內著名企業，特別是相關的旅遊服務業、“中介性”商貿服務業的企業來澳設立區域性總部基地，吸引一些上市公司、跨國公司或世界連鎖商業集團來澳門設立區域總部，或者是區域性的採購、物流配送、研發設計、資金財務服務中心等，以帶動金融、保險、會計、諮詢顧問、市場營銷、物流、貿易、資訊等多元的商貿服務業的發展，使澳門成為企業走出去、引進來的橋樑。

第二，積極推動大灣區內人流、物流、資金流、信息流的雙向暢通流動。鑑於粵港澳大灣區城市群建設，涉及“一個國家”內部多個獨立關稅區之間的合作、整合。因此，在制定灣區發展規劃時要做好頂層設計，通過法律法規上的協調，實現社會制度的對接，特別是要消除在人流、物流、資金流和信息流等方面雙向暢通流動的障礙。

第三，實施積極的企業與人才引進戰略。澳門要積極參與粵港澳大灣區城市群的建設，發揮應有的角色和功能定位，其中重要一環，是實施積極的企業與人才引進戰略，大力引進國內外有影響力、競爭力的大中型企業在澳門設立地區總部。與此同時，要積極引進澳門發展各類新興產業所急需的各種商業、科技人才。為此，特區政府應制定更加開放、開明的政策，特別是要破除在人才引進方面存在的各種制度、法律的關卡。

總結來講，澳門經濟由高速增長期進入發展的調整期，面對著發展的制約，整個社會需要在思維上作出突破，通過創新驅動來打破發展障礙，提升澳門社會和企業對粵港澳大灣區城市群共同建設的參與度，從而發揮在大灣區中的澳門功能。

多謝。

**主席**：各位議員：

議程前發言完成。請大家稍等。

(政府代表進場中)

**主席**：各位議員：

以立法會名義歡迎梁司長和各位官員列席會議。

今日第一項議程是細則性討論及表決《稅務信息交換法律制度》法案。

下面請第一常設委員會主席關翠杏議員介紹委員會審議法案的情況。

**關翠杏**：多謝主席。

主席、司長、各位官員、各位同事：

《稅務信息交換法律制度》法案於 2017 年 4 月 11 日立法會全體會議上經討論後獲一般性通過，立法會主席將上述法案派發給第一常設委員會負責細則性審議和編製意見書。

為此，委員會舉行了五次正式會議。經濟財政司司長梁維特及政府多名代表列席其中三次會議。除上述的正式會議

外，立法會顧問團與政府代表亦舉行了工作會議。

**主席：**多謝關翠杏議員。

經過多次會議的討論及磋商，提案人於 2017 年 5 月 19 日提交了法案最後文本。現就委員會在細則性審議過程中著重關注的問題及法案引入的主要修改向全體會議作如下說明：

現在細則性討論法案第一章第一條至第四條。請各位議員發表意見。

1，法案涉及的信息交換。法案是在原來第 20/2009 號法律《稅務信息交換》的“專項信息交換”的基礎上，新增“自動信息交換”及“自發信息交換”，以便澳門具備條件應對和通過國際組織的評審。

沒有議員發表意見。現在細則性表決法案第一章第一條至第四條。付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2，信息交換的適用對象。經委員會討論後，法案調整了專項信息交換的適用對象，由原來在澳門擁有境外稅務居民信息的自然人、社團、財團或其他法人，改為所有與其他稅務區內部法有可預見相關信息的自然人及法人；自動信息交換及自發信息交換的適用對象也在行文方面作出適當調整。

現在細則性討論法案第二章第五條到第九條。請各位議員發表意見。

沒有議員發表意見。現在細則性表決法案第二章第五條到第九條。付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3，自動信息交換的適用。經委員會提出意見後，法案的自動信息交換修改為只適用於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的“金融帳戶信息的通用報送標準及盡職審查”的自動信息交換。換言之，對於執行美國的 FATCA 的自動信息交換部分，是由澳門金融機構自行根據美國的 FATCA 規定直接進行，並非法案規定的自動信息交換制度，故最後文本刪除第十一條第一款後半部分。

現在細則性討論法案第三章第十條到第十一條。請各位議員發表意見。

沒有議員發表意見。現在細則性表決法案第三章第十條到第十一條。付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委員會對法案具體的審議及討論情況已載於意見書中，在此不再重複。最後值得一提的是，委員會深明法案的緊迫性，並在相當短的時間內完成審議工作和提交意見書，在這過程中得到政府代表充分積極的配合，立法會顧問團及翻譯部門同事亦負責任地提供了積極的配合和協助。

現在細則性討論法案第四章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請各位議員提出意見。

沒有議員提出意見。現在細則性表決法案第四章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付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各位同事：**

**主席：**通過。

經過對法案作出審議和分析後，委員會認為，經修改後的替代文本，具備提交全體會議作細則性審議和表決的要件，現提請全體會議審議。

多謝各位。

現在細則性討論法案第五章第十四條到第十七條。請各位議員提出意見。

沒有議員提出意見。現在細則性表決法案第五章第十四條到第十七條。付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現在細則性討論法案第六章第十八條到第二十三條。請各位議員提出意見。

沒有議員提出意見。現在細則性表決法案第六章第十八條到第二十三條。付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稅務信息交換法律制度》法案獲得細則性通過。

法案有幾個字需要修改，這是我們與梁司長經研究達成的共識。請問梁司長和各位議員，是否贊成將此工作交給編纂委員會？

**經濟財政司司長梁維特：**贊成。

**主席：**請問有沒有表決聲明？

沒有表決聲明。請問梁司長有沒有補充？

感謝梁司長和各位官員列席會議。

請各位稍等。

**(政府代表進場及退場中)**

**主席：**各位議員：

以立法會名義歡迎海關關長和各位官員列席會議。

今日第二項議程是細則性討論及表決《監管攜帶現金和無記名可轉讓票據出入境》法案。

下面請第一常設委員會主席關翠杏議員介紹委員會審議法案的情況。

**關翠杏：**多謝主席。

主席、關長、各位官員、各位同事：

《監管攜帶現金和無記名可轉讓票據出入境》法案於 2016 年 12 月 1 日舉行的立法會全體會議上引介，並經一般性討論後獲一般性一致通過。

隨後，立法會主席將法案派給第一常設委員會進行細則性審議和編製意見書。

本法案是要訂定攜帶現金和無記名可轉讓票據出入境的申報和披露兩個制度，分別適用於旅客的入境和出境。提案人提出本法案是希望配合國際建議，透過立法去落實打擊資助恐怖主義和打擊清洗黑錢犯罪的措施。

法案通過後，所有進入和離開澳門特區的旅客，包括澳門居民。在入境時，倘若攜帶總值達到或超過指定金額的現金和無記名可轉讓票據，必須向海關作出申報。當出境時，無需主動申報，但如果遇上被海關查問時，就需要如實披露，即要回答攜帶了多少現金和無記名可轉讓票據出境。需要強調的是本法案並不會限制旅客和居民攜帶超出指定金額的現金和無記名可轉讓票據出入境，只要求依法申報和當被查問時要如實回答。

倘有違反者，可被科處澳門幣一千至五十萬元的罰款。

根據理由陳述，上述指定金額現時將會是澳門幣十二萬元。這金額並沒有在本法案內訂定，而是由行政長官批示訂定。

委員會和提案人曾就這十二萬元的指定金額應該由法律還是由行政長官批示訂定的問題展開了深入的討論，詳細內容請參閱意見書。

主席、各位同事：

委員會經細則性審議及分析《監管攜帶現金和無記名可轉讓票據出入境》法案後認為，法案已具備在全體會議作細則性審議及表決的必需要件，現請全體會議進行審議。

多謝。

**主席：**多謝關翠杏議員。

現在細則性討論法案第一章第一條到第二條。請各位議員提出意見。

沒有議員提出意見。現在細則性表決法案第一章第一條到第二條。付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現在細則性討論法案第二章第三條到第六條。請各位議員提出意見。

區錦新議員。

**區錦新：**多謝主席。

關長、各位官員：

就呢個指定金額，正如剛才我哋嘅第一常設委員會主席，即係喺呢個引介嘅時候都指出咗一樣嘢就係，呢個指定金額喺呢個法律裏面，就並無顯示嘅。當然我哋知道係大約係等於 15,000 美元，或者 15,000 歐羅，但係呢個只係理由陳述裏面顯示，喺法律裏面係無顯示嘅。我想知道一樣嘢就係話，呢個當然爭拗咗一段好長時間，政府係堅持唔擺嘅，亦都係希望透過行政長官批示比較簡單嘅處理。但係問題就，呢個涉及到即係一個居民或者係一個，包括居民或者外來人士，進入澳門時候攜帶呢啲錢嘅時候，究竟個金額，佢點樣透過咩情況、咩途徑可以知道有呢個限制呢，呢個亦都好重要，因為呢個可能如果帶超過咗而無作申報，或者無作呢個披露嘅話，係會被罰嘅。

我想知道，如果我哋訂咗呢個法律之後，牽涉到啲居民或者遊客會被罰嘅時候，究竟呢一度政府有啲咩途徑、有啲咩

嘅方法去將來宣傳呢個金額，去讓公眾嚟到知道，令到大家可以遵守到呢個法律呢？因為法律無，可能真係一啲法律界嘅朋友就當然無問題，識得去追查法律。但係而家呢個，我哋呢個法律，即係呢個法律無嘅，然後要追查時候，要根據佢去追返個批示，嚟到睇批示嘅金額係幾多嘅時候，呢個就令到人好難去遵守到個法律。呢方面政府有啲咩嘅措施，去做到呢個避免啲人係不知情嘅情況下會被處罰呢？

**主席：**請黃關長回應。

**海關關長黃有力：**多謝主席，亦都多謝區議員嘅意見。

剛才講到有關於呢個法案嘅一啲宣傳推廣嘅方面，其實相信大家都知道，我哋建議呢個法案係喺五個月後再生效嘅，亦即是係至到 11 月 1 號先至係正式生效，有一定嘅時間係畀我哋作出，係政府作出呢個宣傳同埋推廣嘅。我哋係會除咗喺我哋所有嘅口岸同埋係相關嘅媒體係會作出宣傳推廣之外，大家亦都知道，呢個係一個國際慣例，我哋都參考咗呢個相關嘅國際嘅指標同埋規定，嚟到訂立有關嘅個金額嘅。我哋相信如果相關嘅旅客，或者係經常出入境嘅朋友，佢應該係會掌握呢個有關嘅情況嘅。而且亦都係我哋會再加大呢個宣傳推廣，喺唔同嘅媒體或者係圖文包等等，係向市民同埋向有關嘅旅客作出宣傳推廣嘅。

我嘅簡單嘅介紹到呢度。

**主席：**沒有議員提出新意見，現在細則性表決法案第二章第三條到第六條。付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現在細則性討論法案第三章第七條到第八條。請各位議員提出意見。

沒有議員提出意見。現在細則性表決法案第三章第七條到第八條。付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現在細則性討論法案第四章第九條到第十一條。請各位議員發表意見。

**主席：**各位議員：

以立法會名義歡迎譚司長和各位官員列席會議。

沒有議員發表意見。現在細則性表決法案第四章第九條到第十一條。付表決。

今日第三項議程是細則性討論及表決《非強制性中央公積金制度》法案。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下面請第一常設委員會主席關翠杏議員介紹委員會審議法案的情況。

現在細則性討論法案第五章第十二條到第十四條。請各位議員提出意見。

**關翠杏：**多謝主席。

沒有議員提出意見。現在細則性表決法案第五章第十二條到第十四條。付表決。

主席、司長、各位官員、各位同事：

我就第一常設委員會對《非強制性中央公積金制度》法案的審議工作向各位作如下簡介：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政府於去年向立法會提交本法案，目的是：建立《非強制性中央公積金制度》，進一步保障澳門居民的退休生活。

現在細則性討論法案第五章第十五條到第十六條。請各位議員發表意見。

委員會先後召開十三次小組會議，政府列席會議十一次。

沒有議員發表意見。現在細則性表決法案第五章第十五條到第十六條。付表決。

過去政府一直強調，澳門的社會保障體系將由社會保障制度及中央公積金制度組成，以實現雙層式的社會保障。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對於第一層的社會保障，政府已於二零一零年，透過第 4/2010 號法律，落實向澳門居民提供基本的社會保障。對於《非強制性中央公積金制度》，政府亦自二零零七年開始着手構建，總括來看，該制度具有幾項的特質：

各位議員：

首先，具有“補充性質”，制度的設立是為了加強居民的養老保障，以及對現時社會保障制度作補足；

《監管攜帶現金同埋無記名可轉讓票據出入境》法案獲得細則性通過。

其次，具有“供款性質”，供款分為兩種情況：對於存有勞動關係者，而僱主及僱員都願意參與時，按照法律所定的標準繳納供款。對於沒有勞動關係者或僱主不願參與為其供款的澳門居民，也可自行向非強制中央公積金繳納供款；

有沒有表決聲明？沒有表決聲明。

以立法會名義多謝黃關長和各位官員列席會議。

第三，具有“三方參與性質”，除僱主、僱員參與制度外，政府亦以提供資助的方式參與到制度中，該資助來源主要是：鼓勵性基本款項，及預算盈餘特別分配；後者要視乎歷年財政年度預算執行情況是否允許向居民發放該筆款項而定。

請各位議員稍等。

**(政府代表進場及退場中)**

最後，制度的參與具有“任意性質”，不論是僱主或僱員，又或是其他澳門居民，都有決定是否參與供款的自由。

在制度的操作方面，法案規定，對合資格的澳門居民，社會保障基金要依職權為其開立個人帳戶，用於收取和累積不同來源的金錢款項，以便居民晚年時能有足夠的經濟來源。

另外，非強制中央積金制度具有“可攜性”。為了實現可攜性，每一“個人帳戶”內可設立：政府管理子帳戶、供款子帳戶和保留子帳戶三個子帳戶。當僱員終結某一勞動關係時，之前作出的供款將轉移至保留子帳戶繼續累積。

至於供款的計算標準，法案規定，僱主及僱員共同供款，原則上是以僱員基本工資的“五個百分比”（5%）作為計算基礎。同時亦設定供款的上、下限。僱員每月收入少於第7/2015號法律規定的最低工資時，可選擇不作供款，但僱主仍要繼續進行其供款部分。若僱員收入高於最低工資五倍時，只以最低工資的五倍作計算，除非他們都同意超出，否則就超出的部分僱主及僱員均沒有供款的義務。

至於提取個人帳戶的款項，原則上，要年滿六十五歲才可申請提取全部或部分該帳戶內的款項。

另外，為增加制度的吸引力，法案作出有關規定：

第一：允許僱主以重大經濟理由申請中止供款，在僱主的申請獲批准後，僱員亦可申請中止供款；

第二：給予稅務優惠，除豁免參與制度時有關法律行為的費用或稅項外，僱主為僱員作出的供款，將視為經營成本，並以三倍作計算。

而為了加強對澳門居民的晚年生活保障，法案沒有採用“對沖制度”。但對於僱員離職時，可按“權益歸屬比率”去劃分僱員帳戶內的供款歸屬。工作時間未滿三年，僱員無權取得僱主的供款金額；三年至未滿四年，僱員可取得僱主供款的“三十個百分比”（30%）；以此逐年遞增，直至滿十年或以上時，僱員可取得“百分百”的僱主供款。

以上是本委員會，在細則性分析法案時所作出的主要審議內容，其餘的有關審議情況，請各位同事參看意見書，當中已有詳盡分析。

我的介紹完畢。

多謝各位同事。

**主席：**多謝關翠杏議員。

現在細則性討論法案第一章第一節第一條到第三條。請各位議員提出意見。

李靜儀議員。

**李靜儀：**多謝主席。

關於呢一個《非強制性中央公積金制度》嘅一至三條，其實就係講返成個制度都係一個非強制性。對於嘅整體細則性審議嘅時候，多次都同政府去探討過呢個問題。對於今次呢個法案，當然，雙層式社會保障嘅構建我哋一定係支持。而由政府當年2007提出呢個構想之後，我哋一直都好希望可以作出即係進一步嘅推進或者研究。

作為嘅呢一度非強積金嘅一個制度，我對於政府嘅呢度未能夠好明確去講，究竟我哋一個強制性實施嘅一個安排係點樣，即係我自己覺得係比較失望嘅。關鍵就係，就算我哋講緊即係中央公積金嘅制度，但可能唔係一個一步到位嘅做法。個問題就話，作為政府，你至少要嘅一個步向強積金嘅做法上面嘅一個日程鋪排係應該要比較清晰。而家出現一個問題就係成個制度嘅審議過程入面，基於係一個非強積嘅做法，就形成無論嘅討論入面嘅嘢，好多嘅條文具體做法嘅時候，就為咗遷就佢係非強積，就會出現咗一啲嘅嘢，包括可以終止供款。呢啲都係我哋覺得唔可以接受嘅點，而作為嘅政府上面，佢需要即係好清晰一樣嘅嘢。目前嘅澳門我哋講緊呢一個雙層式嘅社會保障制度係為咗更充裕地保障僱員，或者係澳門居民嘅一個退休方面嘅呢方面嘅保障。問題就係話，你非強制性，第一又唔見得好鼓勵到加入，另外一個就係話，你連步伐日程都無。

究竟點樣去做？呢個需要講一啲嘅數據。從政府嘅近年，嘅私退金嘅數據上面，我哋有供款嘅，本地僱員數字係達到28萬5千幾，嘅2015年嘅數據。2015年嘅當年，我哋擁有私人退休金計劃嘅，就只係大概10萬多啲。而即使係大規模嘅企業，100人以上嘅，我哋有14萬幾嘅本地僱員，但係當中只有不足10萬人係有私退金。

需要強調嘅就係，即使有私退金，佢可能同我哋講緊設立一個地區性嘅強積金制度，喺條款或者做法上有一定嘅差異。因為私退金某程度上佢係一種公司嘅福利規範，而強積金係一個地區性嘅退休制度。個問題就係話，我哋連私退金都未有辦法推動佢哋所有呢啲僱員，甚至乎係大企業嘅僱員。即係我理解，大家都會講係循序漸進上面，可能中小企未去到呢個，大企業嘅規模呢？佢哋都連私退金都未設立嘅僱員人數都唔少。

喺咁樣嘅推進情況之下，我哋用十年嘅時間，2007 年提出雙層式社會保障，行到今日，仲係非強積金嘅法案，仲家係連強積金嘅步伐。三年？五年？定幾多年會行？政府都未有一個承諾或者決心。對於呢點，我係覺得，仍然係要強調返我對呢點係感到失望。問題就係話，我哋希望政府，你日後做咗呢個制度之後，你能夠更加積極咁樣推進。無論係我哋完善澳門僱員嘅退休計劃，抑或係從地區性嘅強積金制度嘅進展，希望政府能夠做更多嘅工作，去令到佢成件事可以最終落實到強積金。

因為我哋好明顯可以知道，一個地區性嘅中央公積金制度，包括強積金制度，佢係需要時間去積存先至可以發揮到佢個退休保障嘅作用，唔係話出咗呢個制度，明年我退休，我就有一個保障，而係話需要一段比較長嘅時間，可能去到二、三十年，制度完善，加上一定嘅積存、滾存，先至可以更好咁樣保障個僱員。但係問題就係話，你而家行咗十年落嚟，非強積金，連一個明確嘅時間表都未有，對於呢點，我再次表達，我係對政府呢一個決心感到有疑惑，並且係感到失望。但係無論如何，我要求政府嘅就係，未來喺呢一個推進工作上面，能夠做更多嘅嘢。

唔該。

**主席：**林香生副主席。

**林香生：**多謝主席。

司長：

各位官員、各位同事：

頭先李靜儀議員講咗，唔重複。對呢個法律嚟講，今日喺呢度，我不得不提一個，因為呢個法律係非強制性，跟住我哋

嘅私人退休金又係非強制性，最後我哋個制度，係可以將兩樣嘢並聯，最後可以解散晒，呢個係我憂慮。我憂慮因為呢個法律出現，個個法律都解散埋。而家現有嘅供緊嘅，因為呢個法律出現，個個制度都解散埋，呢個先至係我嘅憂慮。

**主席：**請譚司長回應。

**社會文化司司長譚俊榮：**多謝主席閣下，多謝各位議員：

大家下午好。

頭先兩位議員，包括李靜儀議員，同埋林香生副主席，亦都係提到對於我哋呢個法案，呢個《非強制性中央公積金制度》嘅法案咁關注，我特別係借機會就係同大家作一個說明。

頭先李議員就係講到我哋呢一個公積金制度係唔係一個強制性，好希望行一個強制性。但係我好希望就係大家返轉頭，就係諗一諗，其實我哋呢一個《非強制性中央公積金》呢個法律制度，其實我哋特區政府之前係做過兩次嘅公開諮詢，係分別係 2008 年同埋 2014 年，即係話喺九年前同埋喺三年前，我哋係做過兩次嘅公開諮詢。

喺呢兩次嘅公開諮詢入面，我哋社會基本上亦都係達到共識嘅。呢個共識就係話，我哋首先就係以呢個先易後難，同埋循序漸進嘅方式就去推行呢個中央公積金。大家都明白，我哋特區政府亦都係經過我哋咁多次嘅討論，特別係都考慮到我哋澳門眾多嘅中小企業，佢哋目前而家經營嘅狀況。同埋我哋嘅政策推出嘅原意，就係希望我哋僱主同埋僱員嘅參與嘅自願性。所以亦都係咁嘅原因，我哋而家係經過兩次嘅公開諮詢同埋討論，我哋就係得到呢個共識。

當然，如果呢個法案係得到各位嘅同意通過嘅話，我哋都有個承諾，就係喺三年之內，即係當我哋實施咗呢一個非強制性嘅中央公積金三年之後，即係喺 180 日內，我哋會制訂一個審視嘅報告，到時候，我哋喺呢幾年嘅過程入面，我哋再聽取社會意見，同埋亦都係審視我哋經濟嘅發展嘅情況。所以我相信，到時亦都係一個好嘅機會畀大家去共同就去討論，同埋我亦都會繼續聽取各位意見。特別係兩位議員，都好希望我哋特區政府做多嘢工作，我個人嚟講係非常之同意，所以我同埋我哋整個團隊，日後當呢個法案通過咗之後，我哋會做更加多嘢工作，就係去向我哋民間啲啲中小企業，特別係之前係已經係行開呢個私人退休金嘅啲啲企業，就係去介紹畀佢知，我哋呢

一個中央公積金嘅好處。

頭先李議員就係特別係提到，其實確實我哋任何一個制度，係需要一個時間去演變嘅。我畀啲數字畀大家去考慮下。譬如我哋特區政府喺 2003 年，我哋呢個開放式嘅退休基金嘅推行，當時嘅參加僱主就係 96 間，僱員人數去參與就係 26,000 人。到咗 2016 年，呢個開放式嘅退休金，已經係增幅係相當之大嘅，僱主有 854 間，僱員就係有 14.2 萬人。大家睇到，我哋有 8 倍同埋 5 倍嘅增幅。所以，大家知道，呢個退休金嘅制度，喺十三年嘅發展入面，係咁大嘅。所以我相信，我哋呢個非強制性中央公積金，如果經過一段時間嘅話，我哋將會係會大大咁樣提升我哋呢個公積金，中央公積金個制度佢個成效。

同埋我再特別重申嘅，我哋特區政府唔單止呢個中央公積金嘅制度，其實我哋係屬於一個雙層式一個社保制度，大家知道有第一層嘅呢個社保制度，亦都係我哋特區政府去負責，呢個係屬於第二層嘅，一個非強制性嘅中央公積金。我相信呢兩個制度加埋一齊，係比較有效咁樣令到我哋澳門居民嘅退休有更加好嘅保障。

多謝主席。

**主席：**崔世平議員。

**崔世平：**多謝主席。

好高興聽到司長頭先解釋得好清楚，就係關於我哋個非強制性公積金嘅制度。亦都好高興睇到個數字就係由 03 年到 16 年，其實有大幅嘅增長。但係其實作為僱主利益團體，好多時我哋喺度交換意見嘅時候，我哋聽到一個比較明顯嘅擔心就話，當時佢哋就係做民調嘅時候，做調查嘅時候，個個抵扣方案係存在嘅，而且就話好多係僱主嚟講，覺得呢個抵扣方案係一個合情合理嘅東西，因為其實呢個係一個循序漸進式嘅方案最佳表達方式。因為係從佢個人，僱主自願嘅，提出一個退休嘅制度，去確保佢員工佢嘅退休生活能夠得到保障。呢個係非常正面，而且係促進呢個勞資雙方關係和諧發展嘅非常好嘅籌措。

但係隨著今次嘅法案裏面呢個抵扣方案係不被考慮，我本人擔憂就話，如果呢個非強制性公積金，因為無受到接納咗呢個抵扣方案，而影響咗資方嘅支持呢個法案，從而影響佢哋參

加呢個行列嘅數字，會唔會係形成咗政府係擺唔到佢所要嘅效果？而呢個成為一個係不利於勞資關係發展嘅一個階段嘅一個里程碑。

呢個我其實係非常之支持政府就係，令到我哋嘅社區、市民能夠生活得更好，大家嘅退休保障能夠得到更加嘅保障。但係其實喺呢個過程之中，聽到好多意見就話，因為你問勞方同資方，其實如果純粹一個投票嘅比例，呢個毫無疑問嘅，勞方嘅數字一定多過資方嘅數字。但係個問題係話，實際嘅意向嘅代表性應該點樣嚟採納呢？應該點樣去聽呢？

好似喺聯合國投票嘅時候，有一個國家，例如中國人，14 億人口，但係得一票；細嘅國家，可能幾萬嘅人口，都一票。如果我哋用返，正式嘅嚟講，其實中國係咪應該有，唔好 14 億，13 億先至合理呢？如果用呢個邏輯咁樣推嘅時候，會令好多事情變得好好有趣。但係亦都好嚴肅嘅就係話，希望政府能夠再一次審慎考慮就話，呢個抵扣方案佢嘅可行性，佢嘅重要性，在於就係要贏取更多嘅資方嘅人士能夠支持呢個方案。

當然，其實大家都聽過好多意見就話，因為呢個非強制性，所以其實過與唔過，唔會影響到呢個資方嘅決定。但係本人係好希望政府能夠成功嘅將呢個方案，能夠贏取各方嘅意見，能夠令到社會係一個協調和諧嘅發展，而唔係一個有贏無輸，或者有輸無贏嘅方案。所以呢部份，真係好希望政府喺呢個目的嘅時候，解說清楚就話，有無考慮到呢樣嘢？亦都接唔接受到，如果當效果唔理想嘅時候，會做一啲咁嘅考量或者調整？

唔該。

**主席：**林香生副主席。

**林香生：**多謝主席。

司長：

剛才你講嘅非常之好，我哋係由 2003 年到 2016 年，我哋嘅私退金呢個人數大幅增加。你頭先所講嘅數據，平均一個字號係 166 人。你剛才所講嘅就係，我哋呢個制度做咗之後，你會向已經係私退金嘅轉入嚟我哋呢一個公積金，呢個係我憂慮所在。我唔希望由 14 萬人跌到得返 2 萬人，呢個係我憂慮所在。如果個個推得咁好，點解我哋唔集中力量去推個呢？呢

個係我疑惑嚟嘅。

**主席：**請譚司長回應。

**社會文化司司長譚俊榮：**多謝主席。

多謝崔世平議員同埋林香生副主席頭先嘅一啲意見。特別係崔議員頭先講到關於呢個抵扣嗰方面嘅問題，其實我哋特區政府喺過去制訂呢一個非強制性中央公積金法律制度嘅時候，都有仔細咁去考慮過，無論係關於呢個抵扣，或者係呢個權益歸屬嘅問題。

正如大家知道，呢個抵扣同埋呢個權益歸屬，係兩個唔同嘅一個概念，特別係我哋亦都係參考咗世界銀行就係畀我哋一個意見。我哋設立呢個中央公積金嘅制度嘅最重要目的係咩呢？就係為咗令到我哋嘅僱員日後佢哋嘅退休係得到好好嘅保障。我相信就係喺世界上好多比較進步文明嘅地區，佢哋係行緊呢一套，呢個制度嘅。其實呢個中央公積金嘅制度，就係為僱員提供個保障，佢哋嘅供款，加埋就係僱主供款。其實僱員供款係屬於一個延後工資，同呢個係譬如呢個抵扣嗰方面嘅概念，係有一啲唔一致。其實就係知道亦都有啲僱主佢想用就係抵扣，或者係將日後或者係呢個僱員當佢係離開，或者係要解僱嘅時候，作為一個補償。其實呢個概念，喺今時今日嚟講，係同我哋個退休保障，或者係叫做延後工資嘅概念就係唔一致。

我哋亦都知道，鄰近有啲地方佢行緊，譬如嗰個折扣對沖，而家佢哋都睇到有啲問題存在。因為呢一個折扣對沖，唔係令到員工有較好嘅保障，唔係呢一樣嘢。而家我哋嘅概念，亦都係參考咗世界銀行就畀我哋，佢哋都係公佈咗，大家亦都不妨可以去啲文憲嗰度就係去參考一下。我哋就係覺得，呢一個就係比較合適嘅一個制度，呢個制度就係令到我哋嘅僱員，透過呢個權益歸屬會有一個比較好嘅呢個保障嘅度，唔係將佢哋一啲供款作為一個抵扣，日後佢哋或者係離職嗰陣時候，作為一個補償。呢個係唔同嘅概念，所以我哋經過多番嘅考慮，我哋都係繼續咁認同就係呢個權益歸屬，用呢個權益歸屬呢個處理嘅辦法。呢個就係回應頭先崔議員你嗰個問題。

關於林香生主席頭先所講到嘅，我哋都係有考慮過嘅。所以亦都係咁嘅原因，當呢一個法律制度獲得大家通過之後，我哋嘅團隊就會馬上展開有關嘅工作。特別我哋要同有關嘅已經

係進行咗一啲私人嘅退休金嘅企業，呢啲喺澳門嚟講，大部份都係啲大嘅企業，就好似呢個博企，甚至係酒店，或者係啲專營公司，我哋嘅特區政府都會主動去同佢哋做更加多嘅工作，同佢哋就解釋。而且唔單止，我哋仲會日後，仲會向一啲譬如好似係社福界，或者係教育界，或者係醫療界等等嘅機構，佢哋係得到特區政府一啲公帑資助嘅機構，我都好希望就係佢哋就係加入。我哋唔係係想呢個私人嘅退休金完全就係取消，我哋只不過就覺得，而家呢個中央公積金嘅制度係更加理想。因為而家我哋正在係構建，我哋特區政府唔係為自己做，我哋係為咗整個社會，令到我哋澳門嘅居民有雙重嘅社會保障。所以亦都係呢個原因，我哋有呢個立法嘅一個目的同理意思嘅度。

多謝主席。

**主席：**高開賢議員。

**高開賢：**多謝主席。

司長：

各位官員、各位同事：

喺呢度我只係想澄清一點。就剛才大家都提到有關呢個一個所謂抵扣嘅方案，喺政府當其時提出咗係兩個方案，一個權益歸屬方案，一個係有抵扣嘅方案。但係所謂有抵扣嘅方案，或者而家政府再交返嚟畀我哋嘅文本，所採用嘅呢個所謂權益歸屬呢個方案，並唔係，並非係有共識。起碼喺僱主嘅立場上面，無論係社會協調常設委員會也好，政府嘅諮詢商界嘅意見也好，喺商界裏面，一直仲係只係可以考慮權益歸屬呢個方案，而無考慮到，無接受到呢個權益歸屬方案，所以並唔係好似司長所講，係有所共識嘅。

唔該。

**主席：**請司長回應。

**社會文化司司長譚俊榮：**多謝主席，亦都係多謝高開賢議員頭先嘅一個意見。

我要同就係大家再或者係簡單咁樣就介紹一下。因為我哋同事亦都係參與呢個第一常設委員會嘅討論。當然，喺會上亦

都有唔同嘅意見。亦都係據我所知，亦都係有一部份嘅議員係唔同意呢個權益嘅歸屬，亦都有一大部份嘅議員係同意。唔同嘅團體有唔同嘅意見。其實係我哋提交嘅文本，最初文本係用呢個權益歸屬就去處理嘅。所以我哋經過多番嘅考慮，我哋都係維持原來嘅意見，就係用返呢個權益歸屬去處理。因為我哋亦都係制訂咗一個年限。經過呢個三年，或者係我哋叫做係三年之前，我哋就係無計呢個工作年限，三年以後我哋先至開始計。亦都係我哋特區政府作最後個文本決定，就係採用呢個權益歸屬去處理。

多謝主席。

**主席：**崔世平議員。

**崔世平：**多謝主席。

我想係跟進少少，因為其實係入嚟之前，其實好多中小企業主都叫我問一問就話，其實我認同政府就話，對於你同博企、社福界、專營公司，以至係好多受政府資助嘅企業，解釋呢個有關嘅法例。其實大部份嘅澳門嘅企業，其實都係中小企業，數量係多嘅，係九成以上，其實請嘅人亦都係唔少。但係喺呢方面嚟講，其實佢哋一路都感受到就話，做中小企嘅壓力好大。當然社會係自由嘅，你可以執咗笠去打工。如果用呢個選擇，當然我哋唔使再傾。

但係即係假設我哋仍然都係保持返澳門呢個社會制度，仍然好多係中小企業主，其實佢哋想問就話，你政府有無研究過，如果呢個制度出嚟嘅時候，而真係中小企業主又好希望支持政府，佢哋參與呢個非強制性公積金制度嘅時候，對佢嘅經濟壓力會增加幾多呢？有無一個研究報告？有無數字可同大家分享？同埋政府會打算點樣支持佢哋，或者係紓緩佢哋嘅壓力？令到佢哋可以亦都係順利過渡得到。

因為其實呢個制度，其實大家係覺得係唔係一個延後工資。因為其實對於僱主嚟講，係已出之物，只係個僱員未收到咁解。所以其實係擠喺一個被管理嘅戶口裏面，所以對僱主嚟講，呢個工資係已經發放咗嘅。所以其實呢部份，究竟點可以令到中小企能夠更安心，更明白到政府嘅好意，其實最緊要係呢個東西。無論你做甚麼東西，最緊要令到當事人係認同你嘅做法。呢部份頭先高開賢議員已經表達咗一啲嘅立場。我覺得其實就話，最關鍵唔係我哋議員講乜嘢，而係中小企業主喺呢方面佢哋嘅感受係點，政府係點樣考量有關嘅工作，同埋有無

一啲強而有力嘅數據，同埋往後你點去同佢哋去說明你充分係考慮咗佢嘅難處，喺行動上有咩可以支援佢。

唔該。

**主席：**請譚司長回應。

**社會文化司司長譚俊榮：**多謝主席，亦都多謝崔世平議員就頭先嘅問題。

其實我哋呢一個《非強制性中央公積金制度》嘅法案，特區政府推出呢個法案其中係吸引僱主去參與。呢個法案嘅其中一個可以考慮嘅，或者叫誘因就係，當呢啲僱主參加咗呢個制度之後，佢哋係頭啲三年就可以就得到額外嘅雙倍一個稅務嘅優惠，喺佢哋個所得稅嘅便就可以扣到，呢個係其中一項。

另外，就係談及到，有呢一個中央公積金嘅話，可以吸引到佢哋嘅員工繼續留嚟度，為佢哋嘅企業就服務。我哋非常之明白，所以頭先我都有講到嘅，就係我哋特區政府，唔單止係我哋社文司，或者係社會保障基金，我哋其他嘅政府部份都有考慮到，我哋而家中小企業嘅經營狀況。我哋亦都覺得，而家啲大概企業，當然佢哋係好有優勢。特別係啲博企，佢哋可能出嘅人力資源或者係薪金待遇比較好。但係如果我哋推行咗呢一個央積金之後，我哋嘅企業，即係僱主，加埋佢哋嘅僱員，就係共同去參與呢個制度。呢個央積金嘅制度，亦都可以令到佢哋嘅僱員係得到比較大嘅一個忠誠度，可以繼續咁樣亦都係為佢哋嘅公司就係服務。所以我相信，我哋呢個央積金嘅制度，確實亦都有佢吸引嘅地方。

總括嚟講，呢個制度就係為咗令到我哋澳門嘅市民喺佢哋退休之後得到較好嘅生活，呢個就係特區政府點解亦都係按照國際呢個制度就去推行呢個央積金。

多謝主席。

**主席：**張立群議員。

**張立群：**主席、司長：

對於呢個非強制嘅公積金，其實就聽落去就好似好有問題，亦都好似無問題。而且你執行期三年後，四年後，或者你睇將來個社會嘅環境唔同，你又唔同一樣處理。到底而家講三

年嘅時間，我哋都唔係一個個個都係諸葛亮，點諗出三年後嘅嘢呢？

仲有，你提出稅務優惠，你首先做生意係最重要錢，你講稅務優惠係乜嘢？有幾多個巴仙可以扣除，令你個支出嘅數字唔係大？你畀咗個比例出嚟，我諗個個睇法都唔同。但係你無呢個數字講出嚟嘅話，將來畀咗你話我得 1%回報，個稅務退稅，你叫我咁就蝕底咗。

所以我覺得，仲有澳門幾種企業，有博企、中小企，中小企有微企，如果同樣要咁做話，喺好多某種企業真係都做唔到。正如我睇到報紙，喺澳門就好開心，澳門人而家嘅市場發展。我睇《澳門日報》講，澳門而家有一千七百幾嘅創意企業合辦出嚟，到底呢千七個人靠咩生活開間咁嘅舖頭仔呢，啲創意呢？係咪真係政府借咗錢之後，佢自己老豆老母拎埋錢出嚟，做埋個千七個，兩年後執埋笠，你個條數呢？

即係我覺得你而家講將來嘅數，我覺得你話，譬如工人我哋大家都要想保障，商人亦都想保障，點解呢？係互惠嘅。如果我哋請個工人，佢能夠對我忠心，我做到好，畀得到代價佢，佢肯為我做嘢，如果到你佢就會嚟做，如果你唔畀得足夠代價佢去，可以唔同你做。但係如果你話四年後可以執行，三年後可以執行，可以唔執行，要睇環境。今日裏面所寫嘅嘢，睇唔睇都無乜意外，都要睇將來三年後嘅發展先可以決定呢本嘢有無效，或者有無用，某啲條例有無用。例如某啲條例無用，係咪覺得話，好浪費咗大家，咁多嘢去爭拗，都係無意思嘅呢？

多謝。

**主席：**請譚司長回應。

**社會文化司司長譚俊榮：**多謝主席，亦都多謝張立群議員頭先嘅意見。

確實大家都明白，我哋每一次推行一個制度，我哋經過就係多年嘅一個推動，先至可以做到嘅。我哋之前，我哋 2007 年就係推出呢個社會保障制度，到而家亦都有十年。大家可以想像，經過十年嘅努力，我哋先至有今時今日嘅呢一個，我哋叫做一啲成效喺度。好多頭先在席嘅議員都提到，希望我哋馬上將佢變成一個強制性嘅中央積金，當然亦都有議員就係覺得有無呢個就係效用。

所以亦都係咁嘅原因，我哋就必須要就踏出第一步，呢個第一步我哋亦都係要就係要行，要行一行。就係話，我哋首先要推動呢個非強制性嘅中央公積金。我哋好希望我哋推行咗三年之後，都係喺未來呢三年，我哋嘅同事將會做好多嘢，就嘗試就去說服我哋澳門嘅一啲，頭先我所講嘅一啲企業家，啲公司去參與。我相信澳門好多僱員，佢哋會考慮，亦都會欣賞，亦都係會同意，我哋特區政府呢個非強制性嘅中央公積金。我哋行咗三年之後，我哋睇下個個條件，有無呢個條件就係行落去，或者係咪可以將佢就係轉成一個強制性。呢個我相信喺未來呢數年，我哋就係要繼續咁樣就係聽取社會嘅意見。所以我就係回應頭先張議員呢個意見。

多謝主席。

**主席：**崔世平議員。

**崔世平：**多謝主席。

想問埋最後一條問題，唔想阻住個地球轉。但係其實因為為咗中小企好多僱主，其實地球都要轉慢少少。

頭先好高興聽到司長講就話，即係僱員其實係需要僱主嘅關懷，同樣其實中小企都好希望得到政府嘅關懷，所以想問兩個數字。第一個就話，究竟而家我哋有資格交稅嘅中小企，佔全部嘅中小企嘅百分之幾多呢？呢一部份係將會可以受惠於你兩倍稅務優惠，係無疑嘅。但係其他無資格，當然唔係佢唔想交稅，可能佢賺得唔夠資格，係無資格交稅嘅企業主，佢又有咩措施可以鼓勵到佢去積極參與呢個非強制嘅制度呢？

唔該。

**主席：**請譚司長回應。

**社會文化司司長譚俊榮：**多謝主席，亦都多謝崔議員頭先嘅一個問題。

主席：

我交給社會保障基金容光耀主席為大家解答呢個問題。

唔該。

**社會保障基金行政管理委員會主席容光耀：**多謝司長。

唔該。

主席閣下、各位議員：

**主席：**請譚司長回應。

崔世平議員好關注中小企嘅稅務方面一個嘅優惠。當然，你鄭先所提出一啲比較係好針對性嘅數字，我哋嘅呢度係無嘅，但係我可以提供一個數字。在制訂我哋呢一個法案嘅時候，我哋有同財政局嗰方面，就政府如果提出呢個三倍呢個稅務呢個優惠嘅時候，如果所有嘅僱主都係有參與嘅話，究竟政府嗰個嘅支出會有多少呢？一年大概係 3.83 億嘅。所以呢一筆嘅款項係唔細嘅。即係政府如果作出呢一個嘅稅務優惠嘅話，已經係預咗呢條數嘅裏面。

**社會文化司司長譚俊榮：**多謝主席，亦都多謝高議員頭先嘅問題。

主席：

我交給容主席就係同大家介紹下有關於情況。

唔該。

**社會保障基金行政管理委員會主席容光耀：**多謝司長。

**社會文化司司長譚俊榮：**多謝主席。

主席、各位嘅委員：

**主席：**高開賢議員。

就高開賢議員提出關於呢一個抵扣呢個問題，其實真係傾咗好耐好長嘅時間。大家都好明白，政府唔能夠在呢個階段裏面，係將呢個抵扣條款加咗落去嘅話，我哋其實都已經係參考咗好多個國家地區嗰個經營。大家都明白，頭先司長都有講到，呢一個公積金，呢個共同供款，僱主部份係畀員工嘅一個延後嘅工資係畀佢作為養老之用，全世界好多地區都係咁。僱主清楚知悉，佢供咗款之後嘅話，呢啲嘅款項係會作為呢一個僱員嗰個嘅養老之用嘅。

**高開賢：**多謝主席。

司長：

世界上真係唔係有好多嘅國家，鄰近地區出現過，但係而家已經開始話要取消呢一個嘅類似抵扣呢個對沖呢個機制，諗緊辦法，唔知點去處理。我哋都可以去學習，睇下個情況點樣去處理到呢個問題。但係呢個階段裏面，我哋唔可以將一個嘅失敗嘅經驗，擺喺我哋呢個法案裏面，所以我哋係無將呢個抵扣嘅呢一個條例。呢個條件擺咗喺我哋而家呢個嘅非強制中央積金嗰個裏面。呢個係充分考慮到呢一個嘅僱員佢嗰個嘅養老嗰個嘅情況。

各位官員、各位同事：

我只係想再澄清一樣嘢。第一，呢個法案由最初交嚟諮詢，同埋到最後交嚟嘅，喺資方裏面，係並非同頭先司長所講嘅，係有所共識。議員喺議會裏面所講嘅，我哋亦都係代表資方所講嘅嘢，唔係我個人所講嘅嘢，呢個係第一。

至於我哋所採取呢一個嘅權益歸屬，好似話無呢個共識，但係我哋 2014 年做嗰個諮詢嘅時候，亦都係有呢一個嘅抵扣同埋呢一個嘅權益歸屬嘅呢一個嘅諮詢。縱使大家唔係好同意出嚟嘅結果，但係呢個都係一個數字。贊成抵扣嘅大概有，抵扣嘅只係得 24%，權益歸屬有 76%，呢個係一個。你話係無一個嘅共識，但係呢個係一個諮詢嘅一個嘅結論，係充分反映到即係呢一個嘅權益歸屬在我哋呢一個嘅法案裏面，係一個適當嘅一個嘅安排。

第二剛才司長講，係畀咗有一個稅務嘅優惠係吸引僱主，但係我講，一直以嚟都係討論，呢個係不具吸引力嘅。點解我哋係爭取有抵扣方案？而家係無抵扣方案，將來僱主如果係要解僱僱員嘅時間，除咗係要畀出呢個公積金嘅供款之外，仲要另外再補償係畀呢個僱員嘅。換句話，係要畀兩筆款項出嚟喺將來，並非有咗優惠嘅。

呢個稅務優惠，正如頭先崔世平議員所講，我哋根本上有啲中小企都未有納稅嘅資格，你有咩優惠畀到佢？根本上佢享受唔到優惠。但係佢如果係解僱僱員，解僱呢個員工嘅時間，佢係要畀出兩筆數字出嚟嘅。呢點我係要講清楚，僱主嘅議員我亦都佢哋能夠清楚知道呢個情況。

而我哋所建議呢個權益歸屬呢個方案，其實都係同目前私退金嘅方案係類似嘅。我哋嗰個嘅方案係做法三年有 30%，以後每年就加 10%，做到十年或者以上，就可以攞晒僱主嘅全部個個嘅供款。呢個真係對呢一個僱主都係有一個嘅考慮嘅裏面。佢都希望，我哋希望在而家，僱員即係話在呢一個勞動市場裏面咁活躍轉工嘅情況之下，可以畀到呢一個嘅僱員，可以安心啲在同僱主嚟到去工作，達到呢一個穩定人力資源個個狀況。所以我哋政府，特區政府係平衡咗各方嘅利益，睇到世界各個地區嘅做法，吸收咗呢個經驗，而係作出呢一個嘅部署同埋安排。

多謝主席。

**社會文化司司長譚俊榮：**多謝主席。

**主席：**高開賢議員。

**高開賢：**多謝主席。

我唔係想喺呢度拗，或者想喺呢度再爭取，希望政府能夠收返而家呢個提案，採用返呢個所謂呢個有抵扣嘅方式。我唔係喺呢度同你去爭論呢一樣嘢。我只係要澄清，清楚一樣嘢，喺討論嘅過程裏面，同呢個資方方面，係無共識。頭先局長所提出嘅，呢個所謂有共識，或者大多數共識嘅比例，呢個如果你係僱主同僱員嘅人數嚟到比較，僱員嘅人數必定係高過僱主嘅人數，而按呢個比例嚟到去計算嘅嚟講，根本上係對僱主絕對不公平，所以呢個所謂有無共識。我希望司長、局長能夠係諗清楚，究竟呢個共識有幾大。

多謝。

**主席：**請司長回應。

**社會文化司司長譚俊榮：**多謝主席，亦都多謝頭先高議員佢個意見。

作為政府嘅代表，我哋明白僱主方面嘅立場，我哋無任何嘅補充，主席。

**主席：**馮志強議員。

**馮志強：**多謝主席。

司長：

今日我哋議會討論呢個細則性討論及表決《非強制性中央公積金制度》呢個法案，畀我個感覺，根本呢個法案有同無係無分別嘅，因為我感覺到政府嘅提案真係可有可無嘅。你唔好忘記，你提一個法案，一定對某一方面嘅有一個利益，亦係損害另一方嘅利益，呢個必然嘅。今日提呢個法案，既然係非強制，就完全無意義。你為咗澳門嘅僱員能夠得到一個離職後一種咁嘅生活嘅保障，呢個係無可厚非。但係正如你所講嘅，喺 2004 年同埋 2014 年個諮詢方面，都係不適合，不適合要搞一個公積金嘅制度。

而家我哋睇下所有政府人員有公積金制度，已經改咗公積金制度。教育界都有公積金制度。博企一樣都公積金制度。銀行嘅，澳門嗰啲公共事業，水、電、銀行，都係有公積金制度嘅。剩下嚟係有乜嘢呢？都係嗰啲好話唔好聽，小商小販嗰啲。如果你稍為留意下澳門嘅營商環境，你一定好唏噓嘅，幾多舖頭係關門閉戶嘅。好多朋友話我聽，我打一份工好過開間舖頭，真係好似靈堂咁守孝咁。而家十點鐘就散伙，殯儀館，以前真係守到天光。而家同守孝無乜分別，而家啲舖頭，都係家爺仔嘅生意嚟，真係無辦法請一個員工。最低工資，或者可以畀得到，八、九千蚊，而家隨便出面打份工，揸部車，做司機起碼萬五、六蚊先有人做。

嗰啲中小企，根本都無工人請，最多係一個舖頭兩、三個嗰啲，一係嗰啲親屬嘅嚟度做嘢，一係就攞個勞工額而已嘅，根本點係生意嚟。廠又無得做，而家唯一嘅澳門可以稱得上係產業嘅係乜嘢呢？何謂產業？可以提供大量嘅職位，經營者有盈餘嘅，係得個博彩業，同埋一啲物料供應商。因為澳門有幾千萬遊客，個消費係好大概嘅，嗰個消耗，一啲物料嘅供應商。

而家我睇到，而家所有嘅賭場嘅生意，都要先照顧咗澳門嘅供應商先，嗰啲係自發性嘅，亦響應咗政府呢種號召。否則嘅話，肥水唔流過別人田，以呢種咁嘅思維，所有博企都可以直接去訂貨，即係證明澳門嘅中小企根本生存空間越嚟越小。所以高開賢，中華理事長提出，唔該你啲博企幫返晒澳門嗰啲分銷商，嗰啲經銷商，係一種互惠嘅性質。

你今日提呢個非強制，根本提與唔提都無分別。頭先幾位商界嘅同事講話，你無抵扣嘅，到時又要畀遣散費，又要供社保，又要搞埋公積金，你撈埋佢，司長。你搵份工我做下，唔

該你。喺政府做勤雜人員，做司機都有百零點。出面真係經營好困難，司長，舖租貴人資貴，呢個真係事實嚟。澳門嘅建築業，全部中字頭做晒，因為佢有勞工，其他嗰啲你接單工程，畀你做，你簽咗合約，起碼三、四個月後先有申請勞工額，仲係一配一，你知唔知幾痛苦，出面？

好在我有份呢啲工打，呢啲工撈下，有返六、七皮使下，唔係真係淒涼個淒，真事。唔係講笑，你賭一下，邊啲係有世界撈，呢班？統統都靠呢份工，多數，除咗金爺。你睇下，你數過嚟，呢度係陳澤武係好啲世界，你數落去，群爺好世界，係得兩個好世界呢度。前面嗰啲，昌哥好啲，有間大公司做下，嗰啲會計師。真事嚟。有邊個有嘢撈？如果無呢份嘢，我諗下一屆好多個無嘢撈，擺救濟金都有份。

司長：

所以，唔好為立法而立法，講句良心話。無意思，你諮詢咗，04年、14年諮詢咗大家意見都唔適宜嘅，你整個非強制性，何必呢？係咪浪費我啲時間，我出去揸返架白牌都好啲。

**主席：**請譚司長回應。

**社會文化司司長譚俊榮：**多謝主席，多謝馮志強議員。

頭先馮議員太過謙虛，其實大家都知道，佢係一個大富豪，即係大老闆，所以就太謙虛。

但係我再重申，我哋特區政府嘅立場，因為我哋政府先後做咗兩次嘅諮詢，分別喺 2008 同埋 2014 年。當時呢兩次公開諮詢，都係得到社會嘅共識。呢個社會共識就係，希望特區政府可以推行呢個中央公積金。中央公積金，正如頭先李靜儀議員又好，同埋小組會主席關翠杏議員，包括林香生副主席等等，呢啲勞工界別嘅議員，佢哋個個都好關心，亦都係畀咗好多好多壓力畀我哋特區政府，好希望我哋盡快就係推行呢個中央公積金。

其實喺 2014 年嘅時候，即係話三年前，加埋之前我講過，九年前，兩份嘅公開諮詢呢個報告，都係係好明確，社會好希望特區政府推行呢個雙層嘅保障機制，特別係我哋而家所講嘅呢個第二層，呢個中央公積金。所以當時所得到嘅共識，就係希望由於呢個中小企業嘅經營狀況嘅問題，就首先第一個階段

唔好行呢個強制性，好希望就係非強制性。所以我哋認為，呢種嘅建議，我哋特區政府係必須要做嘅，因為亦都係社會畀我哋政府嘅一個意見。

我聆聽咗社會聲音之後，同埋覺得亦都有必要。因為我哋周邊嘅地區，包括我上一次，我好清楚都講過嘅，珠海都有，仲有其他世界上唔同嘅城市、地區，或者係國家，佢已經推行咗呢個中央公積金。頭先馮議員所講嘅，我哋嘅公務員個個公積金好好，我相信亦都係相當之唔錯嘅。仲有其他嘅大嘅企業，或者係呢啲社團，或者係嗰啲企業等等，佢哋都有行呢個中央公積金嘅，或者係呢個退休金嘅個制度。所以我哋覺得，喺呢一方面，我哋更加需要邁出第一步，就係推行呢一個我哋叫做雙層嘅社會保障制度，就係首先以非強制性嘅形式去行呢個中央公積金。

多謝主席。

**主席：**各位議員：

沒有新意見提出。現在細則性表決法案第一章第一節第一條到第三條。付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現在休息十五分鐘。

(休會)

**主席：**各位議員：

現在細則性討論法案第一章第二節第四條到第六條。請各位議員提出意見。

沒有議員提出意見。現在細則性表決法案第一章第二節第四條到第六條。付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現在細則性討論法案第二章第一節第七條到第十一條。請各位議員發表意見。

林香生副主席。

**林香生：**多謝主席。

沒有議員發表意見。現在細則性表決法案第二章第一節第七條到第十一條。付表決。

司長：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喺第廿六條嘅一款裏面，能唔能夠將兩個字喺編纂裏面去修改？因為呢度提緊係“基本工資”，能唔能夠係改為“基本報酬”？

**主席：**李靜儀議員。

現在細則性討論法案第二章第一節第十二條到第十五條。請各位議員發表意見。

**李靜儀：**多謝主席。

沒有議員發表意見。現在細則性表決法案第二章第一節第十二條到第十五條。付表決。

同樣先講二十六條。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關於二十六條有兩個嘅問題嘅。第一嘅就係喺第一款入面講關於公積金嘅計算基礎，係用“基本工資”去計數。但係問題就係話，我哋都喺小組委員會討論嘅時候，要求係用“基本報酬”去作出計算。原因有幾樣嘢嘅，第一就係喺現行嘅勞動關係法嘅規定之下，對於僱員嘅報酬係有清晰嘅規定，係以每月嘅固定薪酬嘅做法係一個“基本報酬”嘅計算。呢種做法有一個好處就係話，無論喺計算工資嘅時候比較清晰，每月嘅固定給付係點樣去計算，就避免咗一啲分拆工資嘅情況。而另外一個好重點嘅就係，政府多次強調，中央公積金嘅制訂，佢係希望為僱員提供一個退休嘅保障，而且係要讓到居民喺退休之後可以維持一定嘅生活質素。所以做法上係唔應該用即係好似底薪計算咁樣嘅“基本工資”，而係應該用恆常每月固定給付“基本報酬”。參照返現行勞動關係法已經好清晰界定僱員報酬嘅呢個分類定義，係用呢個做法去做。

現在細則性討論法案第二章第二節第十六條到第十九條。請各位議員發表意見。

沒有議員發表意見。現在細則性表決法案第二章第二節第十六條到第十九條。付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而亦都參考返其他地區嘅經驗，正正就係因為佢希望要保障返僱員退休之後有一定嘅生活質素，所以佢係會喺計算基準上面係參照返員工平常佢嘅工資，每月嘅月薪收入咁樣嘅做法。而參考鄰近嘅香港，佢係行強積金多年嘅經驗之下，佢都係會用叫做一個“有關入息”嘅概念。佢嘅概念係除咗底薪之外，亦都會包括所有嘅恆常嘅佣金、津貼、獎金，係用一個咁樣嘅“有關入息”嘅計算方式。所以，我會希望政府就係喺呢一度作出一個係用“基本報酬”去計算。但係而家個法案寫咗一個“基本工資”，我要求政府要喺呢度要作出一個說明。

現在細則性討論法案第三章第一節第二十條到第二十五條。請各位議員發表意見。

沒有議員發表意見。現在細則性表決法案第三章第一節第二十條到第二十五條。付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現在細則性討論法案第三章第二節第二十六條到第二十九條。請各位議員發表意見。

而另外關於第四款，亦都係一個情況，就係佢而家鎖定咗

僱員喺按照而家嘅最低工資嘅五倍收入以外，超出嘅部份係無需要豁免供款。喺呢度我哋亦都唔認同係呢一個叫做好似一個鎖頂嘅做法嘅。希望政府可以作出一個解釋。

唔該。

**主席：**請譚司長回應。

**社會文化司司長譚俊榮：**多謝主席，亦都多謝林香生副主席同埋李靜儀議員頭先所提嘅一個問題。

兩位亦都係希望特區政府喺呢個中央公積金制度嗰方面，係以呢個基本嘅報酬就係作為計算嘅，我想就同大家解釋一下。我哋係為咗同民間，或者我哋叫做而家澳門一啲私人退休金嘅做法係相銜接。因為而家現時，我哋澳門嚟出面嘅私人嘅退休金，佢哋係用呢個基本嘅工資就作為計算個供款嘅。

我哋覺得呢種方式，亦都係比較好，亦都係比較就合理。加上我哋而家呢個法案非強制性嘅中央公積金法律制度，其實係唔妨礙僱主係採用係優過，就係優於我哋所訂嘅一個標準嘅供款去計算嘅。其實僱主同埋僱員，佢哋可以訂定更高嘅一個供款嘅形式，呢個都係係受歡迎嘅，係無問題嘅。我哋亦都覺得，我哋而家所訂定嘅呢個制度係比較合理，因為點解呢？因為“基本工資”佢個金額水平係比較固定，亦都係無一個特別嗰個波動性嘅度，所以喺計算個供款嘅時候，亦都係比較容易去處理，亦都係避免咗我哋一啲僱主佢哋嘅負擔，所以我哋係採取呢種叫做“基本工資”嘅計算方式。

當然，我哋都明白，其實大家都可以理解一下，而家我哋澳門，譬如特別係我哋嗰啲大企業，好似係六大嘅博企，佢哋係計算佢哋嘅員工，特別係莊荷嘅員工，佢哋供款嘅時候，除咗係佢哋自己本身嘅基本工資之外，佢哋仲計算埋佢哋嗰啲叫做就係茶錢，或者係貼士，都計算埋喺佢哋供款之內嘅。所以就係我哋覺得，而家我哋用呢種就係基本工資，係比較合理。

多謝主席。

**主席：**李靜儀議員。

**李靜儀：**多謝主席。

既然政府已經作出咗解釋，當然我並唔認同。就係因為喺

小組委員會嘅討論入面，已經強調咗，呢一種做法，第一，作為私人退休金，佢係一種公司制度，其實佢點樣設定比例，包括佢點樣去計算，都係公司可以自由去訂定嘅。亦都即係無抵觸勞工法嘅一個，即係因為佢係私退休金，佢並唔係勞工法入面計算報酬嘅一個做法。但係問題就係話，點解當其時喺成個勞工法入面，要咁清晰界定一個僱員收入嘅情況呢？其實就係好希望，你畀幾多錢個員工，你就真係正正經經嘅固定給付，其實係畀返佢。就唔好用各種嘅名目，去到最後喺計算嘅時候，就出現一個矛盾，究竟一啲收入算唔算係工資嘅部份呢？呢個就會出現問題。

但係作為今次政府制訂儘管係一個非強制性，但係佢都係屬於一個叫做地區性嘅央積金制度，我覺得喺呢度佢同私退休金之間，就唔係話完全有啲嘢係政府唔能夠作一個決定去清晰返佢嘅定義。所以亦都參考返喺一個可操作性上面，我並唔見得工資組成有好多嘅項目。例如底薪，例如津貼，例如獎金，我並唔覺得呢一種咁多嘅組成，係會令到難以計算嘅。因為睇返其他嘅地區，喺做一啲積金制度嘅時候，佢同樣係將僱員每月嘅固定收入佢都會計算返入去。所以我會覺得我未能夠接受政府嘅呢個解釋。

主席，唔該，我想請求係將呢一個二十六條嘅第一款以及第四款，係獨立分開表決嘅。

而另外就亦都因為喺呢一個章節上面涉及咗第二十九條嘅終止繳納供款，我亦都要求將二十九條終止繳納供款係抽出要獨立表決。因為喺呢一個做法上面，其實，當然而家政府話因為係非強積金，但係作為喺你供款呢個制度，佢中間可以終止。而當中亦都無涉及僱員係可以提出佢嘅意見，或者提出反對，而係只係話個僱主提出一個理由，你社保同意就可以。甚至乎佢中間嘅終止繳納供款期間，佢可以得以續期。就係亦都無任何嘅限制，係可以無限續期嘅，只要你社保同意之下。所以我覺得呢一個條款，亦都係我覺得唔同意嘅。所以係二十六條嘅第一款同第四款抽出表決，以及第二十九條亦都係獨立抽出表決。

唔該。

**主席：**林香生副主席。

**林香生：**多謝主席。

司長：

第二十六條嘅第四款，我哋現在嚟講，係做一個五倍嘅限制，超過咗呢個之外就唔算。我哋唔係濟貧。濟貧有下線，有上線，喺呢度嚟講，佢係照執照賺。而家我哋 6,240，乘五就係 31,200 蚊。我想問下司長，最近我哋公佈咗 2016 人口統計普查，我哋排除咗幾多人呢？31,200 蚊以上人工嘅人有幾多呢？呢啲人我哋一個時間又話我哋要重用乜嘢，3 萬 1 千幾佢唔會做清潔嘞？點解我哋要排除呢個呢？我唔明，呢個係對二十六條第四款。

二十九條嘅剛才講嘅，係二十九條，喺呢度有一個嚴重嘅問題，個嚴重嘅問題在於乜嘢？因為呢度係勞資雙方處理嘅嘢，我唔知點樣去評鑑要停。呢度無嘅，只係嗰個話畀社會保障基金聽，社會保障基金批就得。憑乜嘢批？你話畀我聽，社會保障基金憑乜嘢批？你又唔管嗰啲勞工事務嘅，你點樣去管呢？所以呢個二款，仲有一個就係佢可以續期，而家環境唔好，我停，環境好可唔可以供得返？呢度無嘅。我勞資雙方合作無問題，環境好供唔供得返？補唔補得返？補唔返，呢度無嘅。

所以主席，對剛才李靜儀講嗰個，三個，二十六條一款，二十六條四款，二十九條二款，我係希望分為三個獨立嘅表決方案嘅，一個個嚟。

**主席：**梁安琪議員。

**梁安琪：**多謝主席。

其實頭先我認同司長講我哋博企所有嘅嗰啲供款，其實係啱嘅。我亦都唔係好明，點解今日提出嚟呢幾條獨立去，我支持嘅，我支持我哋啲工人佢哋應該得到更好嘅退休制度，得到更好嘅保障。李靜儀議員提出嚟，同理，但係呢個係第一委員會關姐做嘅，點解喺個細則性討論，唔係，第二，喺個討論時間，佢哋唔提出嚟呢？我又唔係好明白。而家搞到係要好似係要表決先至嚟提。點解佢哋喺個委員會度唔做得仔細啲？同政府一個大家討論嗰陣時，點解政府做得唔啱嗰陣時，你哋政府，點解唔將你哋嘅意見提出嚟？亦都要幫助我哋嘅我哋廣大嘅工人，令到佢哋更加有個保障。點解要喺度提出嚟，而令到好似呢個委員會，其他啲委員好似無做嘢？

其實我係想講畀你聽，其實其他我唔知，但係博企唔係借

著呢段時間喺度爭取啲乜嘢嘢。

多謝司長。

**主席：**關翠杏議員。

**關翠杏：**多謝主席，多謝梁安琪議員剛才嘅提出嘅一啲問題，我想做一個回應。

你剛才講緊嘅委員會嘅工作，我相信委員會所有嘅同事，喺討論嘅時候都充分表達各自嘅睇法嘅。但係作為一個委員會嘅討論，我相信唔可能，包括晒所有議員，贊成或者唔贊成嘅，最終可以取得共識，我相信呢樣嘢梁議員應該明白。

即係作為我自己個人，我作為主持會議，我只能夠係按照會議嘅常規，經過同政府嘅充分表達之後，希望就係根據住條文，爭取到更大多數議員嘅共同嘅意見底下去寫成意見書。但係呢個只係能夠代表委員會嘅大部份共識意見，喺意見書裏面充分表達，亦都未必代表到我個人嘅意見。

所以呢度我就想講，關於第廿九條，由於我哋，其實我哋作為勞工界嘅議員，我哋大家曾經對相關條文係進行過討論嘅，我哋對相關條文係有共同嘅睇法。但係對於廿九條，我想強調嘅就，我個人認為，整個廿九條，我係覺得需要整條抽出獨立表決嘅。

唔該。

**主席：**李靜儀議員。

**李靜儀：**多謝主席。

由於有同事都好清晰咁提出一啲疑問，所以我都好希望喺呢度再作出一啲嘅我自己個人嘅睇法。其實好簡單一點，我自己係小組委員會處理呢一個法案嘅時候，基本上好多次都有列席過會議，我亦都認為第一常設委員會嘅所有嘅成員同事，佢哋係有充分表達返自己對每一個法案內容唔同嘅一個睇法。

呢啲嘅記錄，正正就係記錄咗喺意見書入面。我相信有睇過意見書嘅同事都會認同，意見書係有提出過呢個問題嘅。由意見書嘅第 26 版開始，就係接續住係處理返關於第 26 條呢一

個嚟工資計算，以及應唔應該設定上限等等呢啲。所以我諗有睇過意見書嘅同事都會認同，呢個內容係嚟小組委員會上面係有充分討論。

只不過當然，作為嚟勞工界嘅角度，我哋覺得呢個條款有問題，而政府未能夠好明晰解釋點解佢要咁樣作出一個政策嘅抉擇。而嚟我哋嘅處理上面，亦都參考鄰近地區，亦都希望佢嚟計算上更能貼近政府所講政策原意係讓居民退休後可維持一定的生活質素。所以嚟計算上都必須應該要用一個“最低報酬”嘅做法，而唔係“最低工資”嘅做法。所以我會提出，嚟呢度作一個獨立表決。我亦都相信所有嘅同事，對呢個條款，無論贊成定反對，都可以按照佢自己嘅意願係作出呢個投票嘅。

唔該。

**主席：**吳國昌議員。

**吳國昌：**我哋嘗試建立呢個中央公積金嘅制度已經研究咗好多年。的確嚟一個資本主義嘅體制裏面，呢個牽涉到直接係一個階級矛盾。唔單止係階級矛盾，而且同一個階級裏面，係屬於唔同嘅層產業同埋處境，有唔同嘅利益立場。好清楚，就係經過近十年嘅大家斡旋、談判，呢啲談判好多時都唔係公開嘅，我哋社會協調常設委員會我入唔到去，睇唔到。但係無論如何，都可以從外界知道呢個談判。

嚟咁嘅情況之下，埋台嘅時候，政府就考慮咗就係用非強制性嘅方式嚟到推行一步：你可以參加，可以唔參加，你唔參加嘅唔參加，參加嘅參加。參加到一段時間之後再檢討，睇下係咪真係可以逼到大家參加，逼唔到嘅到時點算呢？下一屆政府嘅事。因為三年之後已經下屆政府，呢屆政府絕對唔理呢個強制性嘅問題，好清楚嘅，法案擺明喺度。

但係嚟咁嘅情況之下，好清楚，係一個試行，希望係啲啲有條件嘅，部份有條件嘅產業，可以係嚟政府推動底下，加入呢個有中央聯繫性嘅一個制度。嚟咁嘅情況之下，我自己就，我覺得就係話，呢個就唔係話非黑即白，即係邊個啱晒，邊個錯晒嘅問題，係根本係階級立場，利益立場嘅分別。但係既然個法案嘅方向係咁嘅時候，對於啲啲自己覺得唔適合或者係真係唔適合參與呢個制度嘅人，自然就會覺得佢有好多壓力，好弊嘅地方。如果覺得自己有條件參與嘅，嚟資方嚟講咪唔出聲，我有條件參與，但係亦都唔需要太高調去支

持。但係嚟就係工人嘅立場嚟講，能夠做到將來有所改善嘅，梗係最好，當然支持亦都係絕對合理，呢個完全係階級利益立場嘅問題。

嚟咁嘅情況之下，即係我自己就會覺得，呢個法案本身佢並唔係強制性嘅，即係話，真係自己條件唔適宜參加嘅就唔參加，好清楚。到某一個時間，個社會環境已經改變到大家都值得即係能夠參加嘅時候，就推行強制性，但係社會改變唔到咁點算？呢屆政府絕對唔會理，下一屆政府再研究，肯定係咁。

但係無論如何，作為一個非強制性嘅制度，我會覺得，從經濟學上面嚟講，佢係會有一個軌道嘅效應。就係話當將來如果個社會環境唔能夠變化到大家都適宜參加嘅，就無辦法，唔可以強制，真係會出亂嘅。但係相反，如果將來我哋社會環境係變到更加公平啲，係大家絕大部份都適宜參加嘅時候，呢個制度就會成為一條軌道，按照呢個軌跡再推落去，係咁樣。得唔得睇將來，唔係而家可以決定晒，呢個係事實。

但係嚟咁嘅情況之下，而家呢個決定，我自己會偏向於，就係話，係既然大家都唔一定要參加情況之下，就讓願意參加啲啲就投一個稍為高少少質素嘅一個定義去界定，可能呢條軌道，為將來嚟講更加好一啲。所以我就會支持係對於譬如係你計算“基本工資”還是“基本報酬”，其實底下我哋有得拗嘅。但係作為一條軌跡嚟講，如果我哋而家定一條質素稍為好啲嘅軌跡，對將來可能有幫助。但係反正即係唔適宜參加嘅，你寫乜嘢佢都唔參加，老實講。

嚟咁嘅情況之下，我自己嘅判斷就係作為表決，就會話，我會支持稍為高質素一啲嘅立場，但係唔等於我話，係邊一個啱晒，邊一個錯晒，因為根本呢個就係利益立場同埋階級立場矛盾嘅分別，唔係話邊個啱晒，邊個錯晒。但係既然而家已經選擇咗，一下子唔係強制性，甚至呢一屆政府都唔係強制性嘅情況之下，我就會寧願選一條係稍為高質素少少嘅軌道，將來一旦有機會做嘅時候，可以做得好啲。

**主席：**區錦新議員。

**區錦新：**多謝主席。

司長、各位官員、各位同事：

作為即係審議呢個法案嘅第一委員會嘅成員，我都想即係

回應返少少。因為事實上喺我哋委員會討論呢個問題嘅時候，亦都事實上就呢個“基本工資”還是“基本報酬”當日係爭議過嘅。喺我自己嘅立場嚟講，當然，因為“基本報酬”係體現真正嘅收入，“基本工資”就未必係真正嘅收入嘅情況下，我都係自己嘅立場都係支持用“基本報酬”嘅。但係就政府就無接納到呢一個意見，所以結果就而家嚟到大會上，就要嚟有呢個爭論。所以就唔係話第一委員會無討論過，亦都無忽視過呢個問題，事實上係有，亦都有過相當嘅討論嘅。當然我而家喺呢度如果獨立表決，我都會支持係“基本報酬”呢一個模式嘅。

**主席：**請譚司長回應。

**社會文化司司長譚俊榮：**多謝主席，亦都多謝頭先六位議員。包括副主席，頭先一個建議、意見，我哋係尊重嘅。

我想特別就係要再重申一點就係，頭先我都講過嘅，我哋呢個中央積金嘅制度，係唔妨礙一啲僱主、僱員佢哋係採用係呢個優於我哋而家所訂嘅個“基本工資”去計算，佢哋可以就採用呢個“基本報酬”去做嘅，係無問題嘅。另外，主席，我想就係交給容光耀主席就係向大家說明一下頭先包括李靜儀議員，同埋林香生副主席就係所講嘅一啲疑問。

唔該。

**社會保障基金行政管理委員會主席容光耀：**多謝司長。

主席、各位委員：

剛才就“基本工資”、“基本報酬”，其實司長之前已經解釋好清楚。“基本工資”我哋點解政府維持返？主要係考慮到呢一個私人退休金嘅銜接問題。因為私人退休金係大部份都以呢一個“基本工資”計算，我哋要知道，若果要呢一個嘅僱主增加僱主加入中央積金嘅話，我都希望同原有嘅制度唔會有太大分別，吸引佢哋加入呢個中央積金一個嘅意願。因為只有僱主加入呢個中央積金，僱員先至可以非強制性階段個陣時候，可以嚟到去銜接落去，同埋加入去。所以呢點，我哋希望即係話政府，我哋堅持返用返呢個“基本工資”係我哋個主要嘅立場就喺呢一度。同埋司長講得好清楚，呢個只不過係一個基本嘅一個要求，唔妨礙一啲嘅企業或者僱主，佢為咗員工著想，佢可以採取優於呢一個“基本工資”，例如佢將佢一啲嘅超時津貼、房屋津貼等等加落去，呢方面法律係無禁止，呢

一方面視乎僱主企業佢自身嘅情況而去係訂出嘅。

至於“基本工資”同埋“基本報酬”，其實我睇到對一般嘅文職個個工作嚟講，其實都係大致相同，只不過喺一啲嘅服務性行業，係會有一啲嘅差距。我哋睇返下，如果我哋搜集到一個嘅資料，例如喺清潔同埋保安呢個“最低工資”個個嘅規定裏面，包括“基本工資”金額係唔可以少於“基本報酬”六分之五，其實好接近，所以呢一方面我補充返呢一個嘅資料喺裏面。

至於你話係第廿六條嘅第四款講到話，點解有一個上限？其實我哋真係討論過。我哋有一個上限，其實我哋都係參考咗鄰近地區一啲嘅公積金個個嘅做法，主要都係體恤僱主一下子如果無咗個上限嘅話，可能超過咗呢個上限，可能佢要承擔更多嘅一啲嘅款項，會對於一啲原有一啲嘅員工嚟講，如果佢個薪金係相對高嘅話，個負擔相對會大，所以先有一個嘅金額嘅上限。即係而家我哋計算 31,200，超過咗之後，僱主係可以唔需要。當然，如果僱主話可以無問題嘅，佢嘅情況係可以嘅，係無禁止嘅。但係某程度上睇到，呢個法案政府有一個咁嘅上限，都係顧念到僱主個個負擔。

同樣對於啲僱員嚟講，如果佢係真係額外嘅部份，佢都好想嚟到去即係加入去呢個中央積金裏面嘅話，無問題，同僱主個方面係可以作出一個嘅協商睇下點樣做法。又或者佢自己為咗佢個人個個嘅退休保障，唔一定參與我哋呢個中央積金計劃，佢自己可能會有一啲其他另類一啲嘅私人市場裏面，係搵到一啲嘅退休基金投資增值，為到佢將來嘅退休生活做好呢一個嘅打算咁樣。所以我哋呢個只不過係設立一個嘅上限個個嘅原意，當然司長都講過，又係一個唔妨礙僱主、僱員佢自己可以嚟到去係負擔多少少嘅，無問題嘅呢個。

至於第二十九條呢個終止供款睇到，其實又係為到呢一個嘅僱主著想嘅。因為我哋相信僱主能夠係喺非強制嘅階段加入，已經係，即係係好值得我哋去讚賞，為咗員工嘅福利，佢都願意加入。但係我哋都要畀佢哋放心，萬一佢哋在呢個過程裏面，係遇到一啲好重大一啲嘅經濟嘅理由影響到佢個個嘅企業，嗰間公司嘅發展嘅話，佢先至係可以申請呢個終止供款。

我哋強調，我哋唔係隨便就可以批一個嘅個案，呢一個可以終止。因為強制嚟講，就實係無呢個情況，我哋只不過係喺一個特別嘅，一個好重大嘅一個經濟嘅理由之下，僱主如果要申請嘅話，終止供款，佢一定得到社會保障基金嘅同意。當然

佢要交一啲嘅重要嘅文件嚟說明佢點樣會面對一啲咁重大嘅經濟情況，例如佢交一啲文件睇一睇佢個嘅現金流嘅情況，總體個嘅工資佔嘅負擔，佢呢一段嘅時間公司嘅營業狀況，係要具備足夠嘅文件，咁先至可以獲得呢個審批。所以強調，呢一條唔係隨便嘅，係一個好特別嘅情況之下嚟到去寫出，係為咗保障返願意加入呢一個嘅非強制階段加入僱主個嘅情況作出嘅。

同樣，第二項嘅度睇到，僱員亦都會有一個對等性嘅，呢個都係我哋委員會討論咗嘅。亦都唔係話隨便，只不過係當僱主有嚴重經濟情況，申請終止嘅情況之下，用相同嘅理由，僱員先至可以提出。所以都希望議員係清楚了解得到，唔係隨便審批一個僱主或者僱員終止供款嘅。

我補充咁多。

唔該。

**社會文化司司長譚俊榮：**多謝主席。

**主席：**鄭志強議員。

**鄭志強：**多謝主席。

我想問一個問題。我哋有同事提出，要將廿六條第一款分開表決。主席，可唔可以請我哋立法會嘅法律顧問，畀一個專業意見，如果呢條呢一項獨立表決過唔到，對整個法律，整個法案嘅影響去到邊度？因為呢度係提到，公積金共同計劃嘅供款嘅一個好重要嘅一樣嘢。如果法案裏面無咗個供款嘅條文，無咗呢一項，整個法案會唔會跛晒。無咗一個好重要嘅供款條文，我想聽聽法律顧問嘅意見，提醒大家議員嚟呢個將廿六條第一款分開表決時候嘅後果，過唔到嘅後果係邊度？

多謝主席。

**主席：**我認為請政府的法律顧問回答比較好。

**社會文化司司長譚俊榮：**多謝主席，亦都多謝鄭志強議員就頭先嘅建議。

雖然係建議係立法會嘅法律顧問，但係我哋好願意，我都想請我哋嘅法務局嘅同事，我哋嘅法律顧問就對大家介紹一

下，或者係說明一下。

唔該。

**Jurista do Departamento de Tradução Jurídica da DSAJ, João Pedro de Góis Ribeiro de Carvalho:** Boa tarde.

A nossa opinião, globalmente, é de que se for chumbado o n.º1, deste artigo, a solução fica um bocado coxa, porque se perde o efeito útil do artigo na sua globalidade, portanto, a nossa opinião é no sentido de que... faz sentido o artigo... não ser rejeitado o n.º1 deste artigo.

(**法務局法律翻譯廳法律專家 João Pedro de Góis Ribeiro de Carvalho：** 午安。

我們的整體意見是，如果第一款不獲通過的話，這個解決方案則會如同瘸腿，因為該條文整體上會失去作用，我們的意見是該條文第一款不應被否決。)

**主席：**現在討論的是第二十六條第一款被否決會怎樣。我請政府的法律顧問而不是立法會的法律顧問回答，是因為要知道政府以這個基數立法的依據何在。

**Jurista do Departamento de Tradução Jurídica da DSAJ, João Pedro de Góis Ribeiro de Carvalho:** Bom, sem o n.º1, parece-me que se perde o efeito útil. Não sabendo como calcular, é muito complicado fazer a aplicação do artigo, portanto, é estranho. Parece-me que perde o efeito útil, torna-se impraticável a aplicação plena do sentido do artigo... sem o n.º1, ou seja, sem uma regra específica sobre a forma de cálculo, que consta do n.º1.

(**法務局法律翻譯廳法律專家 João Pedro de Góis Ribeiro de Carvalho：** 午安。

好，如果沒有第一款的話，我覺得會失去作用，就不知道如何計算，第二十六條在執行上會有困難，且會很奇怪。即失去作用之餘在整個執行上會難以操作，如果沒有第一款的話，或沒有第一款所訂的特定計算規定。)

**主席：**現在並非純粹第二十六條的問題，而是沒有了計算工資的基數，法案就無法執行的問題。對此，政府是

怎麼考慮的？

**社會文化司司長譚俊榮：**主席：

或者我談一談，亦都係供大家去參考。

因為頭先，雖然我就係法務局嘅法律顧問，但係頭先我哋都係表示咗我哋嘅立場。我哋嘅立場就係話，我哋係喺呢方面，政府呢方面，我哋係每月嘅供款嗰方面，係頭先我所講，就係以呢個“基本工資”為準，但係亦都唔妨礙我哋用呢個“基本報酬”。頭先亦都，其實頭先係唔妨礙，其實有寫到嘅，我諗大家都有討論過呢一樣嘢。所以我自己雖然就係法律顧問，但係可以畀大家拎出嚟就去討論，睇下大家，特別係我哋嘅法務局嘅同事又好，或者係立法會嘅法律顧問都好，大家不妨可以係咪思考一下喺呢方面。

**社會保障基金行政管理委員會主席容光耀：**我都有啲嘅補充。

其實好重要嘅第廿六條嘅第一款，雖然我唔係法律專家，但係我跟呢一個法律時間裏面，同我哋同事講到，呢個係講到其實係第三章供款制度嘅基礎嚟嘅，係供款。如果供款無咗一個基礎嘅話，就搞唔掂。而我哋嗰個嘅基礎就係每月嘅工資作為計算嘅基礎，所以呢點係好重要嘅。我認為係唔適宜將佢抽出嚟，否決咗基本上做唔到嘢。

正如譚司長都講過，我哋唔係話基本工資一定要係有，第二十六條第五款嗰度講過，如果你有個情況之下，其實你可以優於，無問題，我唔會鎖死佢，你可以嘅話應該係無問題。所以啲法律已經考慮咗呢一方面嗰個嘅情況，所以供議員各位參考。

**主席：**政府不同意單獨抽出來表決，是這個意思？

**社會文化司司長譚俊榮：**係。

**主席：**你們講清楚就好。

請林香生副主席。

**林香生：**當然從法律見解上面，你可以用呢一個方式去做。但係你問我，我係唔驚呢樣嘢嘅。無咗呢個，佢就用返後

面補充法規去做嘅，後面係有補充法規去執行。呢度嚟講第二款係講明，有個百分之五嘅基礎嚟度，問題你個補充法規，將來嚟講，你可以用“工資”，你可以用“報酬”。呢度唔係無嘢補得到，因為我哋個個法律後面都有嘢嘅。

因為老實講，作為立法會嘅慣例，我哋係可以單獨表決某一項，唔好講某一款，呢個係我哋制度上面有嘅。如果話呢一條唔可以單獨表決嘅，你擺出依據嚟。

**主席：**鄭志強議員。

**鄭志強：**多謝主席。

我哋《議事規則》係講得清楚嘅，議員可以提出動議，將法案嘅每一條、每一項、每一款都可以單獨表決，但係亦都要尊重提案人嘅意見。亦都要尊重我哋法律顧問嘅意見，因為法律顧問同埋我哋頭先容局提醒我哋一樣嘢好重要，如果無咗呢個第一款，無咗一個計算嘅基礎，呢個法案就 down，就真係唔係彎彎地，係廢咗嘅，你都唔知道點去計算嗰個供款。係咪以大局為重？或者再聽聽所有立法會法律顧問嘅意見。或者建議主席，我哋休息十分鐘，等我哋啲法律顧問做咗個統一嘅法律見解畀我哋參考，我哋再繼續開會。

**主席：**徐偉坤議員。

**徐偉坤：**多謝主席。

就係頭先我哋副主席講，係可以用第五十八條嘅補充法規嚟嚟規範呢樣嘢。但係，你如果睇清楚，我哋第五十八條嘅補充法規，佢有限制嘅，係有四點嘢，就係無，係唔包呢樣嘢嘅。所以係用呢個補充法規嚟嚟規範呢個薪金或者報酬，係唔適宜嘅。

唔該。

**主席：**唐曉晴議員。

**唐曉晴：**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雖然就我都好理解，即係話拎走咗呢一條個預算有困

難，諸如此類。但係喺成個制度同埋按呢個法律觀點嚟講，如果我哋今日唔畀將嗰個條文拎出嚟單獨表決，我哋要考慮將來再遇到類似嘅時候嘅情況嘅時候點辦。政府的確係要呢一個要尊重成個法案同埋呢一個意見，但係而家擺明係有矛盾嘅時候，我哋只能夠按照呢個法律標準嚟去辦，就係議員係有權，議員喺議會度係有權擺單——一條或者一款出嚟表決。如果唔係將來我哋呢一個議會嘅運作，會遇到好多問題，希望大家考慮。

**主席：**黃顯輝議員。

**黃顯輝：**多謝主席。

關於第二十六條第一款對於整個法律的作用，我認同政府法律顧問的觀點。如果第二十六條第一款不獲通過，整個法案最核心部份在操作上不可行。另外，從政治上角度看，林香生副主席所提出的，透過第五十八條的補充法規，用行政法規訂一個目前我們在政治上、議會入面議員之間仍未有共識的一個重要制度，到底係“報酬”抑或“工資”作為計算基礎呢？我覺得是不可取的。而且確，今日一定要透過議會議員之間同心同德，使到這個法規能夠操作的一個政治決定作出表決。

多謝主席。

**主席：**譚司長有回應？

**社會文化司司長譚俊榮：**多謝主席，亦都多謝頭先幾位朋友，包括係兩位法律界嘅議員都提咗。

主席：

我哋係尊重主席嘅決定，就係究竟係唔係就係單獨去表決。因為我哋政府嘅立場係好明確嘅，我哋當時已經係決定咗，係以呢個基本嘅工資為準嘅，我哋而家都唔會改變，因為點解呢？頭先我解釋咗好清楚，因為而家我哋為咗要銜接我哋出面嘅私人嘅退休金嗰個市場，令到佢哋更加多嘅私人嘅退休金嘅，譬如嗰啲供款者，或者係僱員，佢哋自己之前已經係參加咗嘅，而家我哋為咗令到佢哋可以加入我哋嘅央積金，所以政府立場係以呢個“基本工資”就係為準嘅。

當然，我哋再一次重申，亦都係唔會妨礙到一啲僱主，如果佢係以更優於呢個“基本工資”，或者係用呢個“基本報

酬”去計算嘅話，我哋覺得都係無問題嘅，都係可以嘅，所以係主席可以作一個決定。

唔該。

**主席：**鄭安庭議員。

**鄭安庭：**多謝主席、多謝司長。

我覺得維護澳門“一國兩制”順利實施，維護呢個議會嘅規則，我諗應該休息十分鐘，我哋傾一傾，冷靜一下。

**主席：**立法會《議事規則》中允許單獨表決的規定是要遵守的。司長也表態說尊重立法會的決定。這一條獲得通過，法案執行日期是 2018 年；這一條被否決，下一屆政府可以提案修改。

現在休息多長時間都於事無補，政府清楚表明了不會退讓，堅持用“基本工資”。

請譚司長。

**社會文化司司長譚俊榮：**主席：

頭先其實我哋已經介紹到好清楚，其實亦都經過討論嘅，喺小組委員會裏面亦都係經過討論咗。我哋社會保障基金行政委員會嘅主席容光耀亦都係解釋好清楚。頭先我都講解咗，點解係我哋係採取呢個“基本工資”。其實係無妨礙嘅，佢哋可以使用呢個“基本報酬”，同埋而家相差都唔遠。頭先我亦都介紹咗，特別係博企或者其他嘅，甚至都可以使用呢個“基本報酬”，只不過而家我哋係呢邊定嘅。所以我哋係完全係尊重主席你頭先嗰個決議。

唔該。

**主席：**鄭志強議員。

**鄭志強：**多謝主席。

我想得到一個更明確嘅一個信息，係咪政府嘅法律顧問頭先向大家解釋嘅，如果呢一款過唔到，整個法案就會失去咗嗰個計算供款嘅基礎，因而後果係非常嚴重嘅，可能整個法案可

能就無辦法運作，無辦法操作，我哋就唔使再，後面就唔使再表決落去，亦都唔使討論落去？我想知道一個正式嘅一個回應。

第二個就係，係咪我哋請提出呢個動議嘅同事表表態，究竟係咪再堅持呢個提議？如果佢堅持嘅，講講；唔堅持嘅，可能我哋就又一回事。我哋尊重返提出單獨表決嘅同事，佢又點睇呢件事。

唔該。

**主席：**請林香生副主席。

**林香生：**作為嘅勞工法裏面，我哋係有依據嘅。作為嘅呢條裏面，佢嘅第二款寫咗百分之五，我哋而家問題嚟講，你點樣去援引一啲嘢，係咪任何嘢都寫死晒？

司長同我講：法無禁止皆自由！啱。如果按司長呢個思路去法無禁止皆自由嘅時候，我哋要執行呢一個，有一個五十八條嘅行政法規，佢只係講緊尤其可以做呢啲嘢，並包唔死嘅。問題係，我哋點樣去解決呢個問題？

今天嚟講，作為呢個動議提咗出嚟，作為嘅呢度嚟講，你話因為我呢個動議，成個條文行唔到，咪行唔到。個問題嚟講，係首先你哋自己本身法律團隊再去返去思考一下，再細心啲去思考一下。我哋有好多嘢唔係一個法律嘅問題嚟嘅。因為剛才講緊嘅二十九條，呢度亦都抵觸緊我哋勞工法嘅一啲規定嘅，點解又可以做？點解又可以做？

所以嘅呢度嚟講，我唔認為我哋提出無咗第一款，就等於呢一個案係廢咗嘅。佢係有補救辦法嘅，問題係最後都係取決你政府點睇呢件事。無得拗嘅，因為如果拗法律嘅時候，我話得，你話唔得，點拗呢？

**主席：**李靜儀議員。

**李靜儀：**多謝主席。

作為嘅提出呢一個，第二款佢講咗，僱主僱員嘅供款，係根據計算基礎嘅百分之五去計算。當然，而家法律顧問有你嘅一個睇法，就係覺得個計算基礎個定義係點樣，可能就係涉及第一款係咪得以去通過。但係我仍然希望就係清晰咁樣去表

態，係對於呢一個用“基本工資”去計算，喺小組會議討論，以至到而家，我都唔認同政府，你用呢一個方式去處理係合適嘅。

作為嘅議會入面，《議事規則》係容許議員可以就住唔同嘅條文，佢自己去提出獨立表決，去表達佢自己嘅一個意見，我相信呢一個本身係《議事規則》寫咗嘅權利。而呢個條文能唔能夠獲得通過，好老實講，亦都唔係個別一兩個議員佢自己嘅投票意向嘅問題。但係我希望我仍然維持返呢一個嘅建議。但係，當然頭先林副主席亦都講咗佢一定嘅建議，我覺得喺個計算基礎百分之五上面，仍然係可以去作出處理嘅。

唔該。

**主席：**鄭志強議員。

**鄭志強：**多謝主席。

恰恰就喺呢個問題上面，大家有好大概分歧。究竟個後果去到邊度，公說公理，婆說婆理。但係如果按第廿六條嘅第二款，大家有無留意到佢有一句說話好重要嘅，非常重要嘅一句說話，僱員同僱主嘅供款，唔係淨係個百分之五，佢有一個計算基礎嘅，係按計算基礎嘅百分之五去計。計算基礎喺邊度呢？喺第一款。如果無咗計算基礎，剛才容局講得好啱嘅，整個做法，整個法案就無辦法計到供款有幾多。

我就想知道下個後果同埋專業嘅我哋嘅技術上嘅意見。政府嘅法律顧問講咗，主席，我唔知道啱唔啱。我想真係想聽聽我哋立法會嘅法律顧問團，佢哋參加咗整個討論過程，佢知道晒整個大家嘅意見喺邊度，如果真係無咗第一款，個後果係咪真係仲有補救辦法。一如林副主席所講嘅，係有辦法補救嘅。李靜儀議員都話係有嘅，究竟有無，要向大家講清楚，唔係大家點投票？我都唔知個後果，我點樣投票呢？所以我真係好想知道，無咗第一款嘅後果喺邊度？係一個好專業嘅技術意見，唔係話去爭拗啲乜嘢，一定要技術上畀我哋一個好清晰嘅，畀我哋 33 位議員好清晰嘅一個信息：無咗會點樣？

多謝主席。

**主席：**梁安琪議員。

梁安琪：多謝主席。

司長：

我哋各位嘅同事，林香生副主席同關姐第一組，同李靜儀議員提出嚟，呢個提出嚟呢個單獨處理，我係絕對同意嘅，我亦都會支持嘅。因為為咗我哋廣大嘅打工仔佢嘅利益，我相信有能力嘅僱主，佢絕對會更加一個更好嘅一個供款嘅方式。即係當日我都講過，有利嘅方式，唔係話供百分之五，我供十都得，我相信係有呢個能力嘅僱主一定會咁做嘅。

我覺得，佢話抽水，我覺得馮志強議員你唔好咁樣，李靜儀議員提出嚟係真係為我哋廣大嘅勞動嘅工人，佢哋嘅將來嘅退休能夠有一個更好嘅福利。呢個我哋作為一個僱主，作為一個所有嘅僱主，係應做嘅，應該盡呢個責任。而中小企、微企，我希望政府就有一個另外一個計數、計算嘅方法。今日如果，我唔知通唔通過得到，但係我希望我哋嘅議員，係絕對支持呢條擺出嚟做。我哋支持關姐，等大家睇下，將來唔通過，所以我今日要表咗態先，而家表咗態先。

多謝。

主席：基於政府的行政主導，由政府的法律顧問就此表態是適宜的。既然鄭志強議員再三要求，現在請立法會的法律顧問發言。

**Assessor da Assembleia Legislativa, Pedro de Sena:** Boa tarde, Sr. Presidente.

Boa tarde, Srs. Deputados.

Boa tarde, Sr. Secretário.

De facto, o n.º1 do artigo 26.º contém uma norma fundamental para que o Regime de Previdência Central possa ser executado. Uma vez que, como princípio, como característica deste regime, há um regime contributivo, o próprio regime pressupõe a realização de contribuições, e estas contribuições resultam, no seu mínimo, da conjugação de dois elementos: a base de cálculo e a taxa de... que neste caso foi fixada em 5%. Portanto, é da conjugação do n.º1 e do n.º2 do artigo 26.º que se consegue apurar as contribuições, isto é, fazer o cálculo das contribuições. Sem o n.º1, este regime não pode

funcionar. Não se pode dizer 5% sem dizer de quê. É preciso dizer 5% de quê. O que está determinado neste n.º1 é que é 5% do salário de base. Eliminando-se, ou no caso de não ser aprovado, o n.º1, o n.º2 não faz sentido... não há 5% de nada, e todo este edifício que suporta esta ideia das contribuições não pode funcionar. A solução apresentada, de recorrer aos regulamentos, aos diplomas complementares, através do artigo 58.º, levanta dúvidas de compatibilidade com a Lei 13/2009, porque estávamos a separar um regime fundamental que deve estar todo regulado na Lei, como consta da proposta de lei, e estaríamos a separá-lo, portanto, o princípio da integralidade da Lei, consagrado na Lei 13/2009, poderia ser violado se deixássemos para o regulamento administrativo essa regulação da base de cálculo das contribuições. Na minha opinião, se... no caso de não haver... de não ser aprovado o n.º1 do artigo 26.º, põe-se em causa a aplicação de todo o regime contributivo previsto nesta proposta de lei. Haverá outras matérias, nomeadamente, o regime distributivo da atribuição de verbas por parte do Governo, que poderá continuar a funcionar, mas, pelo menos, na parte do regime contributivo, o Regime de Previdência Central não Obrigatório fica impossibilitado de ser aplicado.

(立法會顧問冼沛文：午安主席。午安各位議員、午安司長：

其實，第二十六條第一款是令中央公積金可執行的一個基本規定。因為作為這個制度的原則或特徵，本身這個制度是用於供款的，而這項供款制度必須要配合兩個要素：計算基礎及供款率，即現訂定的供款率為 5%。所以，第二十六條第一款及第二款要相互配合才可計算出供款額是多少。但是，如果沒有第一款的話，這個計算制度就不能運作了。不能只說 5%，這 5%究竟是指甚麼？在第一款裏就說明了是基本工資的 5%。如果刪除第一款，或第一款不獲通過的話，第二款就沒有意義了……因為不知道這 5%是從何而來，而整個供款概念都沒法運作。剛才講透過第五十八條適用補充性行政法規的方案在配合第 13/2009 號法律上亦會產生疑問。因為我們現在作了一個分割，即基本制度由法律規範，因為本法案規定，有些事項應由法律規範，所以，如果供款的計算基礎的規定由行政法規規定的話會違犯第 13/2009 號法律規定的完整性原則。我認為如果不通過第二十六條第一款的話，會影響法案所定的整個供款制度的執行。然而，其他事項如政府分配款項的制度仍然可以繼續運行，至少非強制性中央供款制度在供款制度方面就不大可行了。)

**主席：**鄭志強議員：

您是否滿意他的回答？

**鄭志強：**好清楚，如果無咗第一款，整個法律，整個法案就會無辦法用，顧問嘅意思就係話，運作唔到，制度不可行，係咁樣嘅意思。所以我會對第廿六條第一款，一定會表示通過，贊成。因為咁樣會對整個大局，對我哋跨出另一步去建立呢個非強制性公積金係錯嘅。我會投贊成票。

**主席：**譚司長有沒有回應？

**社會文化司司長譚俊榮：**多謝主席，亦都多謝我哋立法會法律顧問，同埋頭先鄭議員佢個意見。

作為提案人，我哋特區政府喺呢度，再一次向各位議員作出一個呼籲，：

因為呢一個係我哋經過多年嘅，係由 2008 年開始，亦都係或者更早，我哋之前嘅頭一次嘅公開諮詢，加上 2014 年，就係第二次公開諮詢。社會嘅聲音，社會意見，都係希望我哋特區政府係推行呢個中央公積金，令到我哋澳門嘅居民，佢哋退休咗之後，有更加好嘅保障。

我哋特區政府喺咁多年，係好努力就去做。當然，一開始嘅時候，亦都係由於有一個社會大部份嘅意見共識，就係希望首先我哋就係以非強制性嘅方式就去推行呢個中央公積金嘅。所以亦都係經過我哋各方嘅努力，同我哋立法會經過咗去年嘅我哋一般性嘅通過，喺之前，喺呢個大會上，我都係一次再次咁樣強調，呢個係我哋最重要嘅第一步。我哋呢個第一步行唔到嘅話，我哋以後唔需要諗呢個強制性嘅呢個中央公積金。所以我係尊重頭先有幾位議員，你哋擺出嚟講就係關於呢個第廿六條，甚至係第廿九條，呢個一啲款項，單獨嘅表決，我係尊重嘅。但係我好希望就係各位明白，我哋頭先喺之前，廿多條嘅呢個條文，都係大部份都係過咗。甚至喺我哋第一次，我哋嘅立法會大會通過，亦都係大比數咁樣通過，只有三位就係反對，廿多人，廿多位立法會議員都係通過咗嘅。

所以我好希望，即使一陣間，主席閣下，你係同意單獨就係表決呢個第廿六條第一款。或者係加埋就係第廿九條，就係個單獨嘅表決，我係尊重嘅。但係好希望就係大家，我哋各位議員，你知道表決咗之後嘅後果係點樣。因為如果我哋唔通過

嘅話，頭先我哋嘅法律顧問、朋友、同事都講咗嘅，我哋無辦法係繼續推行呢個制度嘅。所以呢個係一個嚴峻性就係咁嘅度，所以希望就係各位明白。

我補充係咁多，主席。

我哋容主席有嘢補充。

唔該。

**社會保障基金行政管理委員會主席容光耀：**我補充一點就係話，而家第二十六條第一款，我用呢一個計算基礎，以“基本工資”計算，只不過係一個最基本，即係基本裏面嘅，即係喺我哋呢個嘅供款，呢一個制度裏面，係最基本。第十六條第五款第一項，如果企業真係好想為員工個個福祉著想嘅話，佢唔排除佢可以用第十六條第五款第一項，嗰度唔係可以將呢啲嘅所謂“基本報酬”嘅變數加晒落去，其實無損害嘅。所以，就唔係話我投咗第一點，我反對咗第一點，就表示我係支持為個個嘅員工係謀取更大嘅一個嘅福利。其實你可以用第十六條第五款一項，同你嘅員工講，我用“基本報酬”計算，呢個法律無阻止你嘅。所以呢一方面，希望議員……梁安琪議員你清晰了解，即使過咗之後，你都可以用第十六條第五款一項嗰度同嘅員工講，你係可以用呢個“基本報酬”。你可以加返啲茶錢，你可以將啲超時工作，房屋津貼，你都係可以加返落去，甚至你個個比例可以更高於其他都可以嘅，無問題嘅。

**主席：**徐偉坤議員。

**徐偉坤：**多謝主席。

譚司長：

其實呢個法案由開始到家下，勞資雙方都係企喺個對立面嗰度。甚至乎去到今時今日呢一刻，一開始嘅時間，勞資雙方都喺度爭拗緊。但係我覺得，無論政府又好，議員都好，我哋希望能夠將呢個非強制性公積金，喺三年之後係實行咗佢嘅，其實呢個係我相信係整個社會嘅意願。

所以我覺得，如果我哋做咗咁耐，一年，係咁一年，係舊年 6 月 20 號開始到家下，啱啱即係足足一年。我哋喺呢一年裏面，我哋小組會亦都開得唔少，就希望能夠話將呢個咁嘅制度係推昇整個社會。但我就唔希望家下現時有一啲人，口口聲聲

話幫勞工界爭取咩福利，但係到頭嚟，係咪因為呢少少嘢而係將整個法案行唔到，我覺得係好有疑問。

所以我希望，喺呢度大家各位同事，本著為社會做啲嘢，能夠支持好個法案。尤其是我哋官委嘅七位，七位議員，即係我哋希望能夠即係投票係一致。

唔該。

**主席：**宋碧琪議員。

**宋碧琪：**多謝主席。

講到呢一個央積金嘅制度，係而家澳門退休保障嘅第二層制度，亦都係社會一直期待希望去做嘅一個制度。過去我哋已經係用咗十年嘅時間喺度探討呢一個制度。呢十年嘅時間，點解會咁長呢？原因喺邊一度呢？第一步呢個要經過社會常設委員會去討論，勞方、資方要有一個共識去做。當然勞資雙方各有立場，我理解。但係社會始終係要行，亦都要前進，唔能夠因為意見嘅不同而唔前進。所以喺呢一個法案政府提到立法會去做一般性審議嘅時候，其實作為一個議員，我亦都感覺，為大局社會嘅發展，係應該支持政府行出第一步。

當然喺呢一個制度仍然係未達到社會嘅期望，特別係社會要求嘅係強制性嘅央積金。當時嘅政府係承諾希望先行出第一步，過咗之後再檢討，再朝著強制性嘅央積金去行，係想一步步嚟行。所以為咗我哋而家一啲嘅僱員亦好，僱主亦好，亦都係希望大家喺呢一個嘅制度之下，係令到雙方都係有得益嘅。因為我哋覺得，建立呢個制度對僱員嘅退休有保障。僱員好即係僱主好；如果僱員唔好，僱主點會好呢？同樣嘅道理，僱主好，都係僱員都係好，因為僱主搵到錢，僱員可能分鐘有得加人工都唔定。

但係呢一個係我哋一個好大嘅期望同埋盼望。所以係一般性嘅時候，我係支持咗呢一個法案嘅通過。亦都係去到而家細則性嘅審議，去到呢一條，政府亦都解釋得好清楚。第一，技術嘅需要，如果無咗呢一條，成個制度可能要推倒重來。即係換句話，即係話可能係而家政府分配嘅制度會喺度，但係供款嘅制度仍然唔知幾時先行到。所以呢一點我亦都覺得喺技術嘅一個條件下，我覺得亦都需要去做呢一條嘅條文。

當然大家有分歧，一個“基本工資”，一個“基本報

酬”，政府有政府嘅想法，議員亦都有議員嘅想法。但係無論如何，政府亦都講得好清楚，其實無限制一個僱主去取得一個更佳嘅條件畀僱員。但係最重要嘅呢一步，就係既然你有一個基本嘅設定，但係我哋嘅政府點樣去推動我哋僱主係可以畀一個更好嘅條件畀僱員？呢一個我認政府亦都要做啲工作嚟往後。

所以從呢一啲嘅因素去考慮，我亦都會覺得，喺而家嘅制度既然行到呢一步，亦都用咗一年時間去審議，如果推倒重來，係浪費咗一個，唔好話行政嘅資源或者係乜嘢，起碼喺呢一年嘅時間，我哋係咪又要再浪費呢？我覺得如果再浪費落去，其實影響嘅係我哋最基層嘅員工。所以喺呢一度，我會支持呢一個嘅法案。

多謝主席。

**主席：**麥瑞權議員。

**麥瑞權：**多謝主席。

司長：

咁多位專家學者都提咗意見，即係尤其是政府嘅法律意見，同埋我哋立法會法律意見，都好清晰。即係話如果無一個基數嘅定義定咗落嚟，即係就行唔到。所以站喺工人群眾嘅權益方面，我覺得我要支持呢個法案，因為咁就會行前一步。如果唔係，把口話支持，實際行動上，你個法案過唔到，就即係工人受損，我哋點對得住廣大嘅工人群眾呢？因為我都係工人群眾出身。我打咗工，我打工打到卅幾歲先開始去擺少少嘢去做。強哥都講，最近即係佢靠呢份立法會份工資，梗係佢講，其實都真係，我哋都係打工仔出身，我打工嘅個年資係唔少嘅。

所以，喺呢度嚟講，我覺得行前一步，就係即係支持工人爭取更高嘅權益。但係如果你倒退，又唔知搞到幾時。所以喺呢度，利澳惠民嘅法案我哋一定支持。以大局為重，我支持呢個法案。就係以二十六條嘅個第一、二款為基礎，我會投贊成票。

多謝。

**主席：**馮志強議員。

馮志強：多謝主席。

司長：

關於廿六條嘅供款嘅計算，第一款係以僱員嘅每月嘅基本工資為計算基礎，呢個條文係寫得好清楚嘅。但係我哋司長嘅發言嘅時候提到，不妨礙更好嘅呢個計算基礎，呢個可能係誤導咗其他議員。但係我哋有啲同事，以薪酬同基本工資係兩碼事。如果薪酬包括佣金、獎金，好多行業係得個底薪。譬如保險，做一張單，或者零售做一張單，係抽傭計算。呢度就好大區分，好容易引起僱主同僱員之間嘅爭拗，你用邊個月嚟做標準？所以，我諗政府係咪應該，呢個提案唔係一朝兩日，成一年討論咗，咁嘅條文已經係表達咗政府嘅態度，以基本工資為計算基礎？法無二解，一個法律無兩個解釋嘅。

所以希望司長堅持，用呢個廿六條第一款作為基本工資嘅計算基礎，否則嘅話，根本呢個法係廢咗。我哋啲同事話將廿六條抽起嚟表決，我諗係無意義嘅。點解要抽起嚟表決呢？如果抽起嚟如果唔通過，點樣執行？係咪捉蟲？真係我覺得，如果有議員有呢方面嘅代表話認為唔合理嘅，基本嘅薪酬你點樣去計算，作為一個基本嘅依據嘅計算個呢個非強制性嘅公積金呢？如果無個基本嘅數字，你點樣去計算？有多有少。如果老闆對僱員係體恤嘅，年尾發幾個月嘅雙糧都無問題，畀獎金都無問題。但係如果唔係以一個基本嘅工資作計算基礎，將來就好多爭拗，我諗勞工局日日都唔得閒。所以政府喺呢方面要堅持。成年啦，你呢個法案你唔可以再……你誤導咗好多人有一種遐想，用薪酬嚟計算嘅，死得，不妨礙仲多啲。你應該係咁樣確定咗落嚟你就要堅持返基本薪酬，基本工資作計算，唔好用薪酬。薪酬係不穩定性嘅。

我表達係咁多。

主席：何潤生議員。

何潤生：多謝主席。

司長：

各位官員、各位同事：

對於雙層嘅社會保障體系，我哋睇返，其實亦都係我哋多年特區政府一個施政嘅一個嘅重點嘅一個嘅舉措。睇返少少歷

史，第一個就係話，我哋第一重嘅社會保障嘅一個嘅制度，喺 2010 年亦都一個法律嘅通過。其實喺呢個構建第一重嘅社會保障之後，其實一直對於第二重嘅我哋一個嘅中央公積金嘅制度，其實社會上都一直希望政府盡快去落實。喺呢個過程裏面，經過咗即係話我哋大家一個嘅努力，可能政府亦都基於嘅考量嘅嘢比較多，分別喺 09 年，當時亦都做咗一個 31/2009 嘅行政法規，開立咗一個叫做中央儲蓄嘅個人賬戶嘅一啲規定。12 年亦都頒咗一個 14/2012 嘅法律，一個公積金嘅個人賬戶。直至到喺之後，就慢慢對於一個嘅中央嘅公積金制度，喺一個叫做強制，還是一個嘅非強制，剛才政府都介紹咗，都有一個諮詢等等呢啲嘅情況。

所以睇返呢個歷程，我一直都係推動政府呢個嘅雙層社會保障制度，我諗呢個亦都係我哋嘅一個嘅市民嘅一個嘅渴求。對於我哋未來嘅退休生活點樣更加豐盛，第一重我哋而家基本上已經係建立咗，全民供款，全民受保。但係對於公積金嘅一個制度，政府亦都介紹咗，亦都有唔少嘅一啲嘅私退金係建立咗。但係作為一個制度，我覺得已經係可以講話從 09 年開始到而家，唔好講之前，已經係差唔多係大概要有八年嘅時間。呢八年嘅時間，我覺得確實我哋好多打工仔都等咗好耐。而家經過咗，無論社會常設委員會又好，或者我哋立法會嘅一個討論都好，可以講話而家呢個嘅法案，唔係一個最好，亦都會希望我哋未來更好。

呢個我覺得而家亦都呢個法律，我覺得亦都係一個平衡嘅一個法律，可以講話基本上就係話經過咗討論、爭議，直至到今日，我哋立法會呢個細則性嘅討論，大家都表達咗出嚟。我自己個人亦都係覺得，今次呢一個嘅法案，我係贊成，因為點解呢？係有利於呢個雙層嘅社會保障制度向前走一步。因為今日如果呢一步唔走，包括剛才我哋所講到嘅呢啲條款，如果抽離咗，萬一真係過唔到嘅話，可能我哋又唔知拖幾耐時間。喺今年可能或者呢一屆完成唔到，下一屆再完成。下一屆完成，我又唔知有啲咩新嘅問題。

我覺得喺呢方面，亦都我哋應該係尋求一個叫做一個嘅最大公約數，一個共識。希望能夠喺而家嘅呢個非強制性嘅呢個推動之後，我哋社會對於呢一方面有咗一個嘅，即係話推行咗之後，無論係資方，甚至係我哋勞方，再加上我哋社會對於呢個嘅雙層社會保障制度一個認識、認知，同埋一個大家一齊去共同去努力嘅情況底下，我相信呢個嘅制度，先能夠會成功。

所以我覺得呢個係一個好重要嘅一步，亦都好希望呢個條

款個方面，我亦都會，就算係抽離出嚟，我都會係贊成嘅。

多謝。

**主席：**鄭安庭議員。

**鄭安庭：**多謝主席、多謝司長。

而家現時對於呢個“基本工資”同埋呢個“基本報酬”嘅一個大家嘅一個辯論，我覺得其實非常好嘅，本人支持政府呢個做法。因為其實喺我哋嘅意見書嘅第 26 頁其實都有寫到，呢個基本當中包括所謂嘅“基本工資”，以及與之間分開區嘅範圍廣泛及種類繁多嘅補充性給付，諸如服務年資給付、危險津貼、艱辛津貼、毒害性津貼、隔離津貼、住屋津貼、膳食津貼、交通津貼、輪班津貼、假期津貼、聖誕津貼、勤工或出勤津貼、超時超支夜間給付，其實呢啲全部包含喺“基本報酬”入面。如果一個咁浮動嘅“基本報酬”，日後其實都唔知按個乜嘢標準去做。

可能甚至乎喺呢度我哋其實，啱啱先司長都有提到，其實喺呢個“基本工資”，其實呢個係我哋一個最低嘅標準。其實可能有啲企業，或者有啲個人，我鍾意係畀多啲嘅，喺呢個，其實我哋今日就係定一個最低嘅標準。但係政府個顧問，其實大家都再三強調就係，今次我哋定咗呢個最低嘅標準，其實你可以做高啲嘅，你可以畀高啲嘅。但係如果，其實立法會顧問亦都講咗，政府亦都表達，如果無咗呢一條，其實我哋呢個法案點樣去行下一步呢？其實變咗係希望大家顧全大局，我自己本人係支持呢個用“基本工資”呢個做法嘅。

多謝。

**主席：**吳國昌議員。

**吳國昌：**喺選擇嘅方面，我依然係堅持就係話，如果政府係用一個非強制性嘅制度去試行，希望將來環境有適當嘅改變之後，先至考慮去進行強制，而且都唔係今屆政府去決定，肯定下一屆政府先再諗呢啲嘢。喺咁嘅情況之下，我哋去推行一個制度，去設立一個中央嘅公積金嘅制度，如果有得選擇嘅話，係我自己就依然堅持就係話，希望係採取較為高少少質素嘅條件去推行，以便創造一個較好嘅軌跡。將來喺軌跡依賴嘅情況底下，進一步推嘅時候，就效果就會更加好，更加有利。

我繼續表達，想包括就係話，係用“報酬”可能係會真係好過用“工資”呢個概念。同理，係對於係即係供款嘅上限嘅限制呢方面，係唔係要訂得咁緊呢，應該提高個質素呢？我覺得呢啲絕對應該要考慮。

當然，喺立法會議會嘅表決，就係面對住就係一個，其實即係突顯咗就係我哋個議事嘅制度嘅問題。點解呢？即係話如果係一個法案嚟到立法會，議員如果對法案裏面嘅部份嘅條文有不滿嘅，你可以第一就係話，我對呢條條文係表明不滿，好似我咁，而家就係表明咗，我認為係應該提高更佳質素先更加好。如果既然都係非強制，唔參加嘅就唔參加。喺咁嘅情況之下，高少少質素開始咪好啲，要表明呢個立場可以。第二種方法就係話，我反對呢個條文，即係將佢獨立表決出嚟。

其實更加積極嘅方法，如果制度容許嘅話，就應該提出一個條修改嘅動議。就修改我提出我嘅動議，呢個動議乜乜乜乜乜，基本報酬乜乜乜乜咁樣一路寫落去。咁嘅時候，如果多數議員都同意咗個新嘅動議嘅時候，用呢個新嘅動議成為法律條文，佢唔會影響呢個法律嘅執行嘅應該。如果佢新嘅動議根本就唔通嘅，影響根本就令到個法律執行唔到，當然就唔會咁多人支持老實講，就會係咁。

只不過，我哋由於即係我哋規則制度嘅限制，我哋議員就唔可以對政府提出嘅法案去自己去提出一個修改動議，因此係出唔到呢招。只能夠就對政府呢個法案呢個條文，一係你唔贊成你可以反對，你獨立出嚟反對。但係反對咗之後，成果法案彎咗點算？你對呢條條文係真係好唔同意見，咁點？當然就只能夠用低調嘅方法，就係話係我表明有不同意見，但係又唔夠膽拎出嚟表決，亦都係可以用呢招嘅。

到到今時今日，如果從現實嘅環境嚟講，我係可以毫無顧忌，因為好多位議員同事都已經講過話顧全大局，唔會因為有人提出獨立表決，就突然之間就乘機將個法案推咗咗否決佢，似乎大勢所趨，並非如此。針對呢一條，我直頭投棄權或者反對票，我相信就唔會推開條法案嘅，無問題，即係現實係如此。

不過老實講，我每次投票都唔係純粹基於現實，都要講原則嘅。喺原則嚟講，我的確係覺得就係話，係我投票嘅原則係都係唔希望係推咗呢條法案。呢個係原則，但係我就用咗係表明我對呢條法案條文，的確係有反對意見嘅基礎上面，去進行呢個工作。事實上，就即係你用咗低質素少少嘅軌道開始嘅時

候，將來收嘅效果，係會差一啲嘅，呢個真係嘅事實嚟。

但係當然，如果我要嘅，我相信我投反對票、棄權票都好，有各位議員喺度投支持票，應該法案一樣可以通過嘅，唔會受到影響，就唔會因我呢一票而令到呢個法案真係行得到，就絕對唔會係咁樣嘅。但係只不過我係採取呢個原則，就係話，由於我哋《議事規則》呢一種咁嘅限制，令到我哋議員唔能夠主動提出一個修改嘅議案嚟到做嘅時候，當我哋要對呢個條文表決嘅時候，如果真係表決嘅效果可以導致到法案整彎嘅話，咁嘅時候，對議員嘅表態就會非常不利。呢個就係我哋而家澳門特區我哋立法會受到本身呢個好特別嘅限制，我希望透過政制嘅改革，基本法進一步嘅提升，係可以超越到呢個限制會更加好。

**主席：**黃潔貞議員。

**黃潔貞：**多謝主席。

聽咗咁多同事嘅分析同埋法律嘅意見，其實整個嘅一個非強制公積金嘅制度，整個嘅討論，都唔係一步到位，亦都係朝著一個逐步完善社會保障制度嘅角度去出發。所以其實對於呢個嘅法案，如果大家由開始到而家都係一個循序漸進式去討論嘅話，而家係的確係邁出咗雙層式社保嘅第一步，從無到有，希望我哋喺呢個法律如果通過咗之後，可以更加去完善。

另外就係，反而我提出一個意見就係話，如果透過，呢個法律通過咗之後，係未來，我諗可以思考更多嘅就係，透過更多嘅政策嘅完善，去保障我哋個人公積金嘅投資回報得到更大嘅提高嘅話，對我哋市民或者打工仔嚟講，呢個回報反而係佢哋更多看重。

唔該。

**主席：**李靜儀議員。

**李靜儀：**多謝主席。

司長：

我諗都講返，即係對於呢一個係“基本報酬”定“基本工資”呢一個，始終我哋會一有個即係睇法。而尤其是係話而家，當然你係話非強積金，作為僱主也好，僱員也好，喺呢一

個階段，大家係可以按照自己嘅需要，選擇加唔加入。個問題就係話，如果而家政府已經定咗話我係，我就係用一個“基本工資”。甚至乎將來喺檢討嘅過程入面，政府都唔見得你有任何修改，或者會調整返比較合理，用“基本報酬”嘅方式去計算嘅話，其實呢度就會出現一個問題就係，今日訂咗呢一個方向，以後行到強積金，其實你無任何改善嘅空間。

因為我聽見你哋今日嘅解釋就話，你可以訂更優於嘅，唔排除你嘅。意思即係話，你作為呢一個計算基準，係作為政府政策上，你已經確立咗。就算今日唔係必須加入，問題就係話，將來做去到強積金嘅時候，你無任何嘅原因你係要將呢件事再開放返，就係比較合理，用一個“基本報酬”嘅方式去計算。所以我仍然喺呢度就係提出呢一個，喺政府上面嘅思考，我覺得我唔認同你嘅呢一個解釋。

唔該。

**主席：**鄭安庭議員。

**鄭安庭：**多謝主席。

司長：

其實我想講係一樣嘢，其實我哋係喺議員方面，我哋喺小組會嘅時候，其實對於一啲法案，對於一個唔同嘅睇法，係正常嘅。我啱啱先我想講嘅係，例如控煙法，其實娛樂場全面禁煙，當時我係投反對票嘅。但係我會提出一個方案就係，投咗反對票之後，我想設吸煙室。所以司長亦衡量過，亦聽咗市民嘅意見，亦聽咗議員嘅意見之後，就設吸煙室，其實呢個亦係一個好好嘅例子。

點解喺小組會嘅時候我反對反對反對，但係你列唔到一個好清晰嘅一個可以令到小組會已經行得通嘅一個議案呢？但係嚟到立法會嘅時候，高舉旗幟話：我唔得，我一定要反對。喺呢度係咪真係要，好似而家我哋有咁多議員去商量呢件事。其實另外一樣嘢嘅就係，又係講土地法，我今日喺議程前發言，亦都講過，廉署已經講緊，喺利用期嘅時候，要你要修改，但係……。

**主席：**鄭安庭議員：

請您不要牽扯別的。

**鄭安庭**：唔講呢樣嘢。

**主席**：回到法案。

**鄭安庭**：所以喺呢度，我都希望，其實我都希望大家對於呢個，我想講嘅議題就係，你提出反對唔緊要，你有一個好貼實嘅，喺呢個小組會已經有大部份人支持嘅一個方案。你通過咗，嚟到立法會再傾，無問題嘅，而唔係正就係反，變咗呢個社會會有啲撕裂嘅情況。

多謝。

**主席**：林香生副主席。

**林香生**：嚟到呢度，大家要記住，今日係世界無煙日，講食煙？

提出呢一個，我始終都堅持自己有一個想法，無咗個第一款，仍然係可以補救嘅。當然，大家法律上面唔同，但係“基本報酬”同“基本工資”，老實，魔鬼細節嚟。點解要咁樣堅持呢？今天講唔出口，亦唔想喺呢度去大家去展開辯論。

跟進呢啲事務，跟進勞工法，我哋有個勞工法喺度，有個勞動關係法喺度。我哋有啲嘢有規定嘅，任何嘢唔能夠抵觸到去嚟度嘅。唔好做個新法去抵觸嚟嘢，有啲嘢係基礎嚟嘅。

**主席**：譚司長。

**社會文化司司長譚俊榮**：多謝主席。

好多謝頭先咁多位議員對我哋特區政府嘅支持。

我相信我一而再，再而三，亦都係重申咗特區政府嘅立場，我諗大家好明確嘅。我哋正如頭先鄭議員都講咗，我哋呢個係一個平衡嘅一個法案。我哋亦都係聽取咗我哋唔同嘅一個方面嘅，包括係勞方，同埋就係資方，同埋就係廣大民眾對我哋嘅發表嘅一個意見同埋聲音，所以我哋先至有呢個考慮。

所以我哋而家一陣間個表決，其實係好重要。我頭先已經係呼籲咗，我好希望我哋在座嘅各住議員，再一次就係考慮，今次個表決個個結果。如果係被否決咗嘅話，我哋連呢個第一步，咁艱辛經過就係接近十年嘅呢個法案，我哋先至入到

最後嘅表決，如果我哋否決咗嘅話，我相信真係唔知等到幾時，我哋澳門嘅草根階層，我哋嘅市民，先至可以有更加比較好嘅呢個退休嘅保障制度。

**主席**：

我所補充嘅就係咁多。

多謝。

**主席**：各位議員：

政府的態度夠清晰了。

現在按《議事規則》的規定去做我們應該做的事：分開表決。

現在細則性表決《非強制性中央公積金制度》法案第二十六條第一款。付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現在細則性表決法案第二十六條第四款。付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現在細則性表決法案第二十九條第一款第二項。付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現在細則性表決法案第二十九條，除了第一款第二項。付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現在細則性表決法案第二十六條至第二十八條。付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現在細則性討論法案第三章第三節第三十條到第三十三條。請各位議員發表意見。

李靜儀議員。

**李靜儀**：多謝主席。

關於呢一個基金嘅投放個，即係正如之前同政府建議嘅一個，喺參考一啲其他嘅地區，將來喺做呢一個制度嘅時候，政府係應該要考慮有一啲可能叫做“預設投資計劃”或者“預設選項”咁樣嘅一個做法。

當然明白，澳門我哋而家即係行非強積就算係強積金，可能我哋嘅制度都係比較初階段，未必能夠可以做到鄰近一啲地區咁成熟嘅一啲投資方案。但係正正就係參考其他地區嘅一啲即係制度，其實佢哋都會訂返嘅就係幾樣嘅一啲缺點，可能會喺一啲強積金制度上面會出現。例如一個就係話管理費用過高，僱員選擇困難，或者係一啲投資回報未如理想。所以喺一啲地區慢慢行成熟咗之後，佢都會有一啲嘅考量就係，可能會有一啲投資嘅回報保證。甚至乎就算唔係一個咁樣嘅制度，佢可能都會做一啲預設投資嘅選項，尤其係畀返一啲可能喺一啲投資上面無乜時間，或者無乜即係選擇心得嘅朋友，佢哋可以透過一個預設投資嘅方式去做。

上個星期喺口頭質詢上我又聽到政府方面嘅，講返政府公務員嘅一個公積金制度，由於政府嘅努力，可能推動之下，喺個管理費嘅下調上面係有一個成績嘅。而且亦都係對比起澳門私人市場嘅其他產品，或者係外地嘅產品，佢都會有一個優勢。所以係咪可以政府將來真係考量返，從呢一個制度上面去引入一啲可能預設投資咁樣嘅一啲方案？當然，我唔識揀，唔想揀嘅，我可以放返入去一個咁樣嘅預設投資嘅選項，甚至乎係委託政府去處理管理嘅呢一個選項。簡單一啲，我就係委託你哋去做，管理費可能平一啲，但係佢喺投資獲利上面唔會係好多選擇嘅。即係係一個，但係我至少喺管理費上面有一個限制。

當然，如果私人市場要競爭呢一批強積金嘅僱員，或者積金制度嘅僱員，佢就會提供一啲優厚嘅嘅產品，或者費用嘅下調去吸引。而可能有一啲有投資心得嘅朋友，佢亦都可以透過市場上產品選擇，係畀返佢一個真正嘅選擇。因為點解咁講呢？呢一個其實都係鄰近香港行出嚟一個經驗嚟嘅。佢而家嘅做法唔係一個中央性或者委託政府管理嘅做法，仍然係私人市場，但係佢起碼就係實施咗一個叫做預設投資策略嘅做法。佢就係畀返一啲即係可能喺選擇上唔係太識，唔係太有時間嘅朋友，佢可以有一個。將來政府係咪都可以考量就係一個，政府好似一個中央產品，或者委託政府管理嘅方式，從而就係調控返佢個管理費嘅收費唔可以過高？又或者係一啲嘅居民，佢比較方便去預設佢點樣去投資，而進而就係佢真正有得揀？

市場上如果個產品係比較好嘅，優厚嘅，費用比較低廉嘅，合適嘅，佢仍然有得選擇。我覺得係咁樣嘅方式，可能先至係畀返僱員一個叫做真正嘅選擇。就聽聽政府喺關於投資項目，投放項目呢度，嚟緊嘅想法推動，甚至乎係將來行到強積金嘅時候，會唔會有一啲咁樣嘅選項策略畀返居民去揀呢？

唔該。

**主席**：請譚司長回應。

**社會文化司司長譚俊榮**：多謝主席，亦都好多謝李靜儀議員嘅咁好嘅建議。

我自己好欣賞呢種建議。其實我哋有關嘅負責呢個央積金呢個制度嘅主要政府部門就係我哋社會保障基金。我哋社會保障基金喺過去亦都有比較好嘅經驗，亦都有類似嘅做法。我哋日後都會將有關，首先我哋會制訂就係一個中央嘅資訊嘅平台，讓我哋嘅市民有更加多嘅資訊，日後對於呢個央積金佢投資項目嘅，譬如一啲產品，向佢就介紹。呢個亦都係我哋同事社會保障基金就責無旁貸嘅。

所以日後當呢個法案係過咗之後，我哋除咗頭先我所講嘅，要同我哋澳門嘅一啲公司、企業、僱主，同埋社團，包括我哋嘅市民去推介我哋央積金之外，我哋都會做有關方面嘅嘅工作，就係令到我哋市民就對於呢個央積金日後嘅一啲產品，係更加明確。

呢個係我一個補充。或者由容主席再同大家介紹一下個具體嘅一啲工作。

唔該。

**社會保障基金行政管理委員會主席容光耀：**回應返李靜儀議員提到，鄰近地區有一啲預設投資。因為澳門始終個個係非強制性執行，今後有幾多人加入，我哋個資金個規模有幾大，我哋而家係無從計算。我哋好希望，今後如果呢一個非強制中央積金呢一個制度係通過之後，我哋可以嚟到去總結返執行個個成果。正如三年之後，我哋睇下究竟有幾多公司加入，幾多僱員加入，到時候我哋嘅規模有幾多，我哋先至可以來訂下一步個政策會係點樣。

我好同意嘅，如果當呢個條件成熟嘅時候，社保基金，因為我亦都係按我哋個職責所在，我哋係，目前我哋在呢一個政府管理個嘅子賬戶裏面，係用呢一個審慎、低風險嘅方式，從呢一個銀行個定期存款組合，嚟到去為呢一個賬戶擁有人嚟到去賺取一啲嘅回報。其實過去個好幾年，我哋都從呢一個定期存款方面，都為呢一個賬戶擁有人係賺咗都有一定個回報出嚟嘅。將來，我哋睇個規模會點樣，同埋市場上有啲咩產品，會在屆時候我哋再會留意個情況會係點樣。唔排除我哋都會嚟到去參考，屆時實際嘅情況而作一啲嘅判斷咁樣。

唔該。

**主席：**各位議員：

現在細則性表決法案第三章第三節第三十條到第三十三條。付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現在細則性討論法案第三章第四節第三十四條至第三十五條及附件。請議員發表意見。

林香生副主席。

**林香生：**主席：

我要求將三十四條同埋個附表係單獨表決。

**主席：**鄭安庭議員。

**鄭安庭：**多謝主席。

司長：

關於法案第三十四條，就僱主供款設置權益歸屬比例嘅情況。僱主其實只有做滿十年先可以攞得佢全部僱主嘅供款，少於三年佢就無權攞僱主嘅任何供款。法案對於該項嘅設置，係咪忽略咗一啲特殊行業嘅僱員嘅利益？例如建築業，或者部份嘅服務行業嘅僱員而言，佢哋往往只係有短期嘅勞務合同，按照法案嘅規定，就會出現咁樣嘅現象：一啲僱員可能佢哋勤勤懇懇咁工作咗十幾廿年，但係佢一直都有為中央積金供款，但係佢因為佢不同，佢要為不同嘅僱主工作，所以到頭來佢就無權攞任何僱主嘅任何供款。喺呢度，請政府關注一下呢個問題。

唔該。

**主席：**李靜儀議員。

**李靜儀：**多謝主席。

司長：

喺小組討論嘅時候，已經提出咗對呢一點嘅不同意見。關於權益歸屬比例呢一個做法，本身折扣嘅做法，已經係唔理想。因為政府嘅想法就係話，喺中央積金嘅制度，都係希望即係保障返個僱員，你用折扣嘅做法，本身都係唔理想。但係尤其會對啲咩僱員有影響呢？正如頭先剛剛同事所講，兩大概原因，一個就係話，如果佢個行業特性，佢本身個工作嘅合同或者個時間，一般都會比較短一啲嘅，例如好似建築行業以及餐飲服務行業，都會出現咁樣嘅情況，係一啲比較短期嘅工作關係。

對於呢類型嘅僱員，佢可能就係一直以來都有工作，一直以來服務於唔同嘅僱主，但係佢去到最後係一毫子都攞唔走。而對於呢一件事，喺當時小組討論，政府係曾經同意過小組嘅意見，就係話叫差差地都好，百分之十、百分之二十咁樣去上，就唔好至於一毫子都攞唔到，但係最後政府亦都無作出呢個決定，呢個真係一個比較大嘅問題。因為都要提出返就係，譬如呢啲建築業或者餐飲服務業嘅僱員，佢哋嘅合同會比較短啲，就會形成呢個制度就算強積金設立咗，佢哋都可能一

毫子都攞唔到，係服務所有嘅僱主都攞唔到，呢個係一個比較大嘅問題。

而參考返一啲其他嘅地區嘅做法，佢哋都會考慮到呢類型服務合同比較短嘅僱員，其實即使受僱一日，佢哋都能夠透過一啲叫做行業計劃嘅方式去參與，開設行業計劃嘅賬戶，然後就作為僱主，就算好短期嘅合同，都可以幫佢供款。呢個本身係一個你無考慮到一啲短期合約，或者行業特性上，佢好難可以服務長時間。唔係佢唔想，係個行業特性本身就令到佢無辦法長期服務於同一個僱主，呢一個你哋係無考慮到。

而另外一個更加差嘅就係話，作為一個僱員，你話比例做法，你走嗰下，你自己知嘅，個僱員可能真係我心知我辭職我走，我知。個問題就係話解約，從來唔係淨係僱員自己走，仍然係有僱主解約，或者係一啲合同完成嘅做法。根據返譬如統計，最簡單，2016 年屬於叫做公司結業或者僱員被解僱原因而離職嘅，有 1,700 人；而臨時工作合約完結或者係合約完成嘅有 1,000 人。2015 年亦都有相應一啲嘅人數，係咁樣嘅情況。

作為呢個，我好想為呢個僱主長期服務，去領取更多嘅退休保障。個問題就係，當我被人解僱，當我臨時合約到期，正正頭先同事所講，行業特性，佢臨時合約到期，合約完咗，你又未夠三年，係一毫子都攞唔到。當其時委員會嘅建議就係話，你就算比例都唔係一個理想嘅做法，你至少百分之十、百分之二十，你畀我攞少少，但係都無。我覺得呢個做法係即係有違加強退休保障嘅一個即係生活保障嘅一個制度初衷。

所以從政府嘅做法，你而家咁樣權益歸屬比例，係從來無考慮短期合約僱員，或者係離職原因僱員係被動無可選擇嘅情況。你哋無考慮將呢個機制加返入去，所以我係即係認為係對佢哋講係極唔公平，亦都大大削弱咗呢啲供款嘅累積，同理影響中央公積金對呢啲僱員嘅成效。作為政府，你哋點樣考量類似呢啲建築地盤工、合約員工佢哋嘅一個制度保障上點樣去處理呢？

唔該。

**主席：**區錦新議員。

**區錦新：**多謝主席。

司長、各位官員：

就呢個所謂權益歸屬呢個部份，我哋一直都，即係我個人自己一直都好有意見。因為事實上，如果作為僱主，即係僱主現在嘅私積金，私人嘅公積金，當然站在僱主角度嚟講，希望就係一個穩定啲個員工長時間，較長時間嚟佢自己公司服務，所以因此就會訂一個咁嘅階梯式嘅即係個分配。你做到可能做到十年，你就先可以攞晒全份咁樣，呢個就可以理解嘅。

但係而家我哋政府去做呢個公積金嘅制度嘅時候，好清楚，呢個唔係話，唔係單純係要佢即係一定係咁長時間服務，而係反過嚟，我係作為一個即係養老嘅保障，因為呢個雙層社保裏面嘅其中一層嘅養老保障。養老保障就應該就係話，期望就係話，佢喺度工作，喺一個人喺個社會上工作，如果佢工作三十年，佢就積到三十年嘅錢，然後就係為將來退休嘅時候有個保障。但係而家呢個咁嘅權益歸屬嘅模式就好明顯，你做咗三十年，可能都積唔到三十年嘅錢嘅，除咗你自己嗰份之外。一個就包括我剛才我哋嘅同事所講，有一啲行業，可能佢只係一個好短，即係個周期性好短嘅，可能佢根本可能佢都做唔到三年嘅，有啲工作嘅時候，可能佢根本就無辦法係因為咁而去攞到僱主供嗰份款。亦都有啲可能會出現咗就係話，中途因為僱主嘅原因，或者因為工作上嘅原因，令到佢唔能夠持續工作三年，佢又係攞唔到。亦都事實上，就算即使係攞到，如果佢除非佢每份工都做到十年以上，佢先有可能攞到，如果唔係，佢可能，就算而家嘅好多，特別係現代嘅年青人，可能佢嗰個工作周期其實真係好短嘅，三年經已好長。就算係五年、六年，佢都攞唔到全份嘅時候，其實意味著，到佢做咗三十年嘅時候，可能佢其實佢僱主所積嗰份，其實佢可能即係總共可能攞十年八年，或者甚至十年八年都無嘅。咁嘅時候，就達到唔到嗰個，呢個養老保障嗰個作用。呢一點上面，就係而家呢個咁嘅權益歸屬嘅劃分係好有問題嘅。

當然，即係正如剛才吳國昌議員所講，我哋又無提案修改權。有提案修改權我哋一定修改提案，但係而家我哋無提案修改權，咁嘅時候，就只係一係 yes，一係 no，即係一係贊成，一係反對咁樣。站在呢個角度嚟講亦都係，你話呢個可唔可以反對呢？反對亦都可能會造成就係法案又運作唔到。所以，即係我只能夠係表明我係反對呢一個咁嘅權益歸屬咁嘅分配，但係我喺呢度，唯有我可能都要被迫去投贊成票嘅。

**主席：**宋碧琪議員。

**宋碧琪**：多謝主席。

司長：

呢一度同廿六條第一款嘅制度就有少少唔同。廿六條嘅第一款，起碼仲有一個最基層嘅保障，但係去到呢一條嘅第一款嘅三年以下嘅人士，確實連保障都無。特別啱啱同事所提到嘅一啲短期合同，譬如我哋而家一啲行業嘅特性，譬如建築行業，事實上亦都係存在好多短期嘅合同嘅問題。所以佢無一個固定嘅僱主嘅時候，分分鐘成世人就無咗一個第二層嘅保障。

所以喺而家呢一個制度嘅設計之下，其實政府亦有無去諗過，呢一啲行業屬性所需嘅短期合同嘅呢一啲嘅建築工人，或者係其他行業嘅工人，喺點樣嘅情況之下，可以受到我哋嘅制度嘅保障呢，而唔係去到臨終或者退休嘅時候，連乜嘢都無？我諗更加需要呢一層保障嘅正正係呢一班人，因為佢係最基層嘅一班人，都係靠血汗錢，即係血汗嚟換取薪酬、報酬嘅一班人。根本亦都唔係話有已經係儲定一筆錢，可以儲到好多錢，自己儲嚟退休嘅，而係要靠我哋呢個制度嘅保障，先有一個好嘅退休嘅保障。

所以喺呢一度，我覺得政府有必要去同我哋再詳細去講一講，政府有無其他嘅想法去針對呢一班嘅短期合同嘅人士，去做出一啲補救嘅措施呢？或者喺將來，會唔會有計劃去做？或者係點樣去做法？我諗呢一度我需要聽清楚政府嘅一個嘅構思再去決定。

唔該。

**主席**：鄭志強議員。

**鄭志強**：多謝主席。

主席：

我想問清楚，頭先林香生議員，好似我聽唔清楚，佢細聲或者我無留意，係咪話將卅四條嘅第一款同埋個附表單獨表決？

**主席**：第三十四條整條。

**鄭志強**：整條，即係包括埋個附表？如果係咁樣，同我哋

頭先剛才討論廿六條第一款有同樣一個問題出現。有人會搖頭，因為呢度有一個好重要就係，取得僱主嘅供款個權利，呢個係僱員嘅一個好重要嘅一個權利。如果無咗卅四條，過唔到嘅話，僱員點樣憑邊一條條文去攞返呢個僱主嘅供款呢？邊一條條文？係咪意思就係話，如果無咗呢條，僱員就攞百分之一百呢？咁就大問題。

我想攞一攞專業意見，包括政府嘅顧問同我哋個顧問，因為呢個好重要一條條文。政府嘅立法原意係有個附表，做咗三年就係 30%，四年 40%，咁落去嘅，好清楚。如果無咗卅四條，係咪就係話僱員可以攞百分之一百？如果係咁樣，呢個就要大家好細心咁樣討論一下。如果唔係，無咗佢，唔會影響嘅，最多就係僱員無咗條條文保障佢攞到僱主嘅供款，我哋就諗下點樣保障返僱員。我真係好懷疑，即係如果無咗卅四條有咩後果？我想知道個專業嘅意見。

主席，唔好意思。

**主席**：請譚司長回應。

**社會文化司司長譚俊榮**：多謝主席，好多謝頭先好幾位議員所提出嘅一啲問題同埋意見。

特別涉及到呢個權益歸屬，其實我哋好清楚嘅，我哋喺小組會嘅時候，我哋嘅同事都同所有嘅議員講得好清楚，好清楚嘅。或者我哋再一次咁樣畀個機會畀我哋容光耀主席，再一次咁樣同大家介紹下有關情況，主席。

**社會保障基金行政管理委員會主席容光耀**：多謝司長。

主席、各位議員：

正如司長剛才都已經係講咗，其實小組會亦都係花咗好多嘅時間都係講呢一個權益歸屬。我哋都表明咗政府點解要採用目前呢一個嘅權益歸屬，即係個附表個設計。其實最主要就係，我哋都做咗一啲研究，就係目前喺市場上面嘅私人退休金，大部份都係採用嗰個僱員供款滿三年之後，嚟到係作為一個起始點嚟到去計算佢獲得僱主嗰個嘅權益歸屬百分比。呢個咁嘅做法係有利呢個嘅法案生效之後，私退金點樣嚟到銜接嚟呢一個嘅央積金嘅裏面。

再次強調，即係話要參與呢一個央積金嘅話，一定係要僱

主去設立嘅。我哋創設一啲嘅條件嚟到去增強僱主參與個個意欲，而讓呢一個嘅僱員喺非強制嘅階段嚟到去加入呢個制度，真係可以係達到保障僱員權益個個目標。正如討論個個嘅最低工資個個情況，其實又唔妨礙呢個嘅僱主可以為僱員設立一個更有利僱員個個嘅權益歸屬，呢個其實係亦都係開放嘅。

至於剛才提到對於一啲嘅行業嘅特性，例如係一啲嘅建築業，或者係一啲嘅服務呢啲餐飲業，可能佢哋有一啲嘅工作係好短期嘅。可能佢好，即係做咗好長時間，有唔同嘅僱主，其實好似，個個都好似唔夠三年，好似得唔到僱主個個嘅權益歸屬，我哋係完全係絕對係理解。鄰近地區都有一啲相同一啲嘅做法，李靜儀議員都提出，我哋亦都係有考慮嘅。

其實我哋係可以嚟到去設計一啲針對性嘅方案，只不過而家我哋個個嘅非全職工作制度個個法律制度仍然都係草議個個嘅階段，如果我哋對呢個非全職工作都未有清晰一個嘅定位而倉猝嚟到制訂方案，我哋可能會出現喺法律上面一個唔協調，有損咗法律個個安定，同埋呢一個嘅係整體性。

不過，我哋唔係話呢一個階段我哋就係一個嘅永恆嘅階段，即係我哋三年之後，我哋有一個嘅審議報告個陣時候，我哋會針對呢一面，嚟到去有一個嘅作出一個研究。因為如果你要喺呢段嘅時間裏面，要為全職工作者你創造一啲特別嘅供款計劃，係需要一啲嘅時間。講過，即係未必趕及到呢個法案，呢一個嘅，即係配合到呢個法案呢一個嘅表決呢個階段嚟做有一個方案出咗嚟。

所以我哋都希望就話，法律係不斷係可以係完善嘅。我哋都承諾，在呢一個嘅三年之後個個嘅 180 日個個檢討報告裏面，我哋都會針對呢一方面，點樣可以顧及到一啲個別行業呢一個嘅特性嘅情況呢，而有一啲針對性嘅一個嘅計劃。

我嘅補充係咁多。

**社會文化司司長譚俊榮：**唔該主席。

主席閣下：

頭先鄭議員就提出嘅，我係表示尊重。所以亦都可以就聽聽，首先係我哋特區政府法律顧問嘅意見。如果主席容許嘅話，請我哋法務局嘅同事。

唔該。

**Jurista do Departamento de Tradução Jurídica da DSAJ, João Pedro de Góis Ribeiro de Carvalho:** Bom, novamente, a nossa opinião é no sentido de garantir a integridade do diploma e de que este anexo faz parte integrante do diploma e não faz sentido ser desanexado, desincorporado. Portanto, deve ser globalmente entendido como integrando o diploma... o anexo a que se refere o artigo 34.º.

(**法務局法律翻譯廳法律專家 João Pedro de Góis Ribeiro de Carvalho：**好，重申我們的意見是為確保法律的完整性，而該附件應屬於本法案的組成部分，如果將之抽離則失去意義。故此，應視第三十四條所指的附件為法律的一部分。)

**主席：**應鄭志強議員的要求，現在請我們的法律顧問。

**Assessor da Assembleia Legislativa, Pedro de Sena:** Obrigado, Sr. Presidente.

Na minha opinião, neste caso, a situação é diferente. A natureza deste artigo 34.º é uma limitação. Vem introduzir restrições ou limitações ao direito dos trabalhadores receberem as contribuições dos empregadores. Portanto, no caso de não aprovação deste artigo 34.º, não há limitação. Era aquilo que há pouco se dizia: “o trabalhador tem direito a receber 100% das contribuições do seu empregador”. O único artigo... portanto... (e a lei continua), pode funcionar normalmente. O único artigo que fica prejudicado é o artigo 35.º, que vem regulamentar ou vem completar o artigo 34.º quanto à forma de cálculo do tempo de contribuição. Portanto, no caso de não aprovação do artigo 34.º, a lei funciona, mas com um conteúdo diferente daquele que estava constante da proposta de lei. Nessa situação, há um mecanismo previsto no artigo 51.º da Lei Básica, em que... se o Chefe do Executivo considerar que uma proposta de lei com conteúdo aprovado pela Assembleia não está de acordo com o interesse da Região, por... estar... ser diferente da intenção legislativa pretendida pelo Governo, então, tem o prazo de 90 dias para devolver essa proposta à Assembleia para nova votação. Na minha opinião, sem o artigo 34.º a lei pode funcionar... com um conteúdo diferente que depois competirá ao Chefe do Executivo decidir se está, ou não, de acordo com o interesse da Região e com a intenção legislativa.

(立法會顧問洗沛文：多謝，主席。

我的意見在這方面，情況是不同的。第三十四條的性質是一種限制，即在這一條引進了限制僱員向僱主收取供款的權利。因此，如果第三十四條不獲通過的話，就沒有這個限制了。正如剛才所講到的“僱員有權取得僱主百分之百的供款。”法律仍可繼續正常運作。唯一受影響的是第三十五條，它是規範或補充第三十四條有關供款時間計算的方式。因此，如果第三十四條不獲通過，法律是可以操作，但是其內容與法案原來的構思就有差別了。在這情況下，《基本法》第五十一條規定的一個機制，如果行政長官認為立法會通過的一個法案內容不符合特區利益，基於與政府的立法原意不同的原因，那麼行政長官可以在九十天的期限內將有關法案發回立法會重審。我的意見是，如果沒有第三十四條的話，法律可以運作，但其內容會有差異，之後就由行政長官決定有關內容是否符合特區利益及政府的立法原意。)

**主席：**區錦新議員。

**區錦新：**多謝主席。

本來都唔想再講，因為我都表達咗我意見，不過但係剛才容主席嗰個回應，我覺得有啲問題。因為呢個亦都係，即係必須以正視聽嘅。因為剛才講到呢個權益歸屬，如果有啲人，有啲工作周期短，唔夠三年就轉工嘅，就會係一個崩都擺唔到。呢個同呢個做 part time，做兼職嗰個係兩回事嘍嘅。因為就算係一啲工作，譬如舉個例子，一個建築工人喺一個地盤到全職工作咗一年、兩年，呢個唔係呢個兼職工作嘅一部份嘍，同嗰個一啲關係都無嘅，同你話將來制訂，喺法規度制訂一個兼職嗰個係完全無關係嘅。都係全職工作，不過因為佢唔夠三年，結果一個崩都擺唔到。所以呢個唔應該係歸咎於因為我哋仲有個呢個 part time 工作嘅，兼職工作嘅嗰個部份未有法律，所以我哋呢度做唔到，唔係咁嘅意思。但係問題就係政府一直都話，我唔處理，我係唔處理。你話唔處理就唔處理，就唔好將嗰個兼職工作嗰個部份嚟到拉落呢度講，因為事實上係兩件事嘍嘅，完全無可比性。

**主席：**李靜儀議員。

**李靜儀：**多謝主席。

司長、局長：

同樣係要講返清楚一件事。而家目前嘅勞動關係法係並無對非全職工作有任何嘅定義，所以所有嘅僱員係基本上佢入面適用範圍嘅僱員，都係受到勞工法嘅保障。而當中即使係我哋講緊一啲定期合同嘅員工，佢最長最長，都係去到兩年。正正係，剛剛頭先有同事講到，佢而家我哋講緊呢個漏洞，例如建築行業，例如一啲餐飲服務業，佢可能個工作時間，年期未必可以達到三年去攞錢，呢個同非全職，或者大家概念定義上所謂嘅兼職工，根本就係兩碼子嘅事。

呢啲嘅員工，佢係會一個星期返足六日，每日返足八小時，四十八小時一個星期，佢唔係非全職或者咩兼職員工，正正式式係去做。問題就係話，當個工程完成，年半、兩年、兩年半完成咗，解僱呢個員工嘅時候，佢被動無得選擇，佢無得堅持我一定要做三年以上。呢啲員工，呢啲行業員工你點處理？無方案，即係政府自己都承認話香港，鄰近地區係有呢啲嘅制度。我哋多次強調，你至少要關顧呢啲僱員。

有一個我想需要都再次強調嘅就係，而家私退金，的而且確有唔同嘅企業，佢有一啲比例、時間，領取時間係有唔同嘅規定。但係我仍然強調，私退金係一個公司畀員工一個較優嘅制度，佢可以隨便佢點樣設定，長啲年期攞錢，百分比各樣嘢，佢可以去設定嘅。佢係要嚟吸引員工，甚至好多嘅企業，佢透過私退金係作為一個解約，將來解約賠償嘅一個提留。我今日儲定一啲錢，好過我炒人嗰陣時候，要一筆過攞出嚟。好多嘅企業，其實而家私退金係有咁嘅性質嘅。我唔會質疑佢而家私退金呢個公司提供更好嘅保障畀佢員工，問題就係將來作為積金制度，強積金好，非強積金都好，佢係一個地區性嘅退休制度嘅框架，你喺呢一度就應該要考慮呢啲行業嘅僱員，無理由被排除在外。而尤其是就算唔係呢啲行業嘅員工，我係一個文員，一個其他嘅員工，我係一個工程師，我都有可能係喺我無得選擇嘅情況之下，基於僱主任何嘅理由解約，炒我，我無得講，我唔想走，我無得講，而家勞工法就係賠錢可以走。

作為呢啲其他行業嘅員工，整體嘅員工，佢喺呢種被動、被解僱嘅情況之下，都無任何機制可以畀返佢嗰個權利。就算政府嘅態度係話你自己走你自己知嘅，問題就係我唔想走嗰下，你又三年內炒咗我，一毫子都無。或者我想做滿十年嘅，你第五年就炒咗我，我只能夠攞百分之五十。即係呢種咁樣嘅情況，就會對於呢類型嘅員工，尤其唔公平。我覺得政府你無辦法解釋得到，你成個取向上，你點樣保障返呢啲嘅僱員佢嘅一個退休生活？因為你而家個制度嘅方向就係話，希望

畀佢哋較優，但係有啲行業嘅員工，尤其受損。又甚至乎所有嘅員工喺非自願離職嘅情況之下，你都無任何補救嘅措施係畀返佢哋去做。即係我希望政府能夠解釋得到呢個。但係我唔同意頭先局長所講嘅呢一個做法，將所謂叫做概念上非全職制度嘅員工，同而家我哋講緊行業上面嘅漏洞撈埋一齊嚟講，我唔認同呢一點。

唔該。

**主席：**張立群議員。

**張立群：**主席、司長：

其實呢條題目都講咗十幾年。正如你所講，都到今日都仲係好多爭拗，咁多唔完善。而且你係三年後執行，或者由僱主認為可以執行，你哋先至可以執行。假定咁嘅話，三年後係遙遙無期，既然係咁，點解你在諮詢期後，你可以留一個時間就話，呢啲題目而家可以咁通過，將來可以兩年半後，一個諮詢，正式再一次大會詳細討論，將邊啲唔恰當嘅理由，應該加嘅理由，再一次討論。無必要再拖十幾年落去，係無意思嘅。你今日講極呢啲有人都話：我係承認，我係夾硬要支持。唔係真係支持，環境逼住要支持，但係佢哋都係唔鍾意，幾年後可能佢又反對一樣嘢。點解要咁辛苦，唔將啲時間抽空大家都冷靜啲諗，等畀啲時間呢？兩年半後重新討論，有資格坐喺度咪講，無資格咪唔好討論，係咁多嘢。

其實你講，我哋澳門對工人福利，我都認為係要保障佢哋，做商人亦都一樣。但係點解啲稅務，有無人、工人提過納 30% 稅有無人肯制？如果有人行 15、20% 稅都無人肯制，即係我哋嘅福利嘅問題，永遠都提出咁多，稅收有無提出政府、博企擺個稅返嚟係社會？但係我哋私人產業，打工投資，都係要抽稅。所以我覺得，呢啲問題，好多，經常三年、五年、十年啲，啲啲就真係，如果你要咁拗法，你再扭落去，你點都無用。

所以我希望你，搵個就話，邊啲未啱嘅嘢，寫低佢，等大家重新一個時間，你哋可以書面討論，兩年半係一個總結，重新決定點做，咁就簡單到極。我希望司長能夠真係，你點樣考慮咗十幾年到今日，都造成咁多不理想嘅問題喺裏面。我諗如果呢次再做，搵鄭志強做法律顧問好過。

**主席：**黃顯輝議員。

**黃顯輝：**多謝主席。

司長閣下：

關於如今提及的所謂工種，係短期性職務，有可能係有關僱員為同一個僱主服務未達到三年或以上，才能夠享受這個法律的附件所規定的最低三年的要求。似乎大家在這方面看看勞動法，所謂“臨時工種”，其範圍是非常非常之少的。

看看勞資關係法律制度第十九條的規定，標題是“可接納的情況”，就係指滿足企業的臨時需要，尤其係屬季節性、過渡性或特殊性的臨時需要，係短時間期限之內的合同，其範圍非常之少，而不是剛才其他同事所講的基層地盤工作的其他勞動。因為這些工作並不納入勞工法第十九條的規定，勞資關係法律制度第十九條必定涉及所謂有期限的勞動合同。

換句話，按照勞資關係法律制度，所有勞資合同係不確定期限的，只有第十九條例外。即使第十九條的例外情況，最多只能夠續期到兩年。在此情況之下，假若有關僱員服務一個僱主未夠三年，僱主真係要單方面無理解僱有關僱員，那麼按照第六十條及第六十一條規定的基本報酬。還有一個補償機制，係第幾條？係第七十條，僱主以不合理理由解除合同情況之下，我就看不到有關僱員沒有補償。按照第七十條第一款第二項規定，及第一項規定，如果勞資關係期間超過試用期至一年，有七日基本報酬。而勞動關係期間係一年以上至三年嘅，每一年獲得十日基本報酬。這些是僱主單方面解除僱員，僱主要必須額外給有關僱員的賠償。

我看不到此情況之下，僱員假若已經好好服務僱主超過三年，但僱主係那麼忍心，按照第七十條規定單方面無理解僱僱員，但在這情況下，勞工法已訂一個機制，令到僱員得到法定賠償。所以我不認為在這種情況之下，正如剛才其他同事所講，地盤工作工友，得不到現正討論的附表中不達三年機制的保障。

所以，我們討論法案，要顧及勞資關係法律制度，除了第十九條所規定的例外情況短期之外，一定係不確定期限合同。如果僱主單方面解除有關僱員的勞資關係，就必須依法作出相關補償。

多謝主席。

**主席：**各位議員：

全體會議法定時間剛過，法案尚待細則性表決的條文不多，明天繼續開會還是現在繼續？現在繼續的話，根據《議事規則》的規定，請全體會議表決是否同意延長會議到法案條文的細則性表決完畢。付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會議繼續，請各位議員不要離開。

請鄭志強議員。

**鄭志強：**多謝主席。

首先就好多謝我哋資深嘅張立群議員頭先咁鼓勵我，但係我想提一提張議員，可能你睇錯咗一樣嘢，我哋嘅法律生效，係七個月之後，2018年1月1號生效。你可能睇錯咗第五十九條係嗰個檢視日期。我哋嘅生效之後三年去檢視，檢視咗之後，六個月一定要出報告。嗰個係檢視日期，生效係七個月之後，七個月之後。所以呢個好急嘅其實，即刻就生效，七個月好快。

我注意到第一常設委員會嘅意見書入面關於呢一點嘅討論，喺第39頁，最上面一段係咁講嘅：對於呢個問題，委員會嘅討論過程裏面係激烈討論。用咗“激烈”兩個字。雖然委員會大部份成員均同意政府嘅建議，但亦有相反意見。跟住第40頁係咁提到嘅：喺整個討論過程，曾經建議將最少供款時間改為一年，但係最後政府無接受到呢個建議，仍然堅持返最初立法嘅原意，用返三年。呢個有個過程嘅。當時就話好有可能政府會接受，一年就可以攞到呢個10%咁樣，但係最後係無嘅，無接受到。基於此，佢話政府係點講嘅呢？考慮到法制嘅整體性及社會情況，政府維持法案最初嘅文本，就僅供款三年，先至可以攞到僱主嘅供款部份。

一如我哋立法會嘅顧問提醒我哋一樣，因為如果係呢個係經過咗討論，政府係堅持係呢三年先能夠攞到供款比例嘅話，萬一呢條卅四條過唔到，就會存在咗一個好嚴重嘅問題，就係同提案人立法原意有抵觸，就會好有可能存在我哋顧問提到嘅呢個情況出現。

另外一個就係，我想提醒大家留意一下我哋嘅顧問提中一個好重要嘅一個觀點，無咗卅四條，就等於僱員可以攞百分之一百嘅僱主供款，無時間限制，亦都無比例限制。雖然呢個不但同呢個提案人嘅立法原意係有抵觸，符唔符合最初嘅社會諮詢意見，同埋大家勞資雙方得出嘅一啲大家嘅一啲諗法，離得太遠呢？我想提醒大家注意呢個情況。我就一定投贊成票，因為基於頭先我所講嘅，我哋整體社會嘅大局，同埋我哋要為我哋嘅僱員，雙層嘅呢個社保檻出重要嘅一步。我哋嘅社會保障制度建立咗，如果我哋行唔出呢一步非強制性嘅公積金制度，點樣去傾以後嘅強制性公積金制度呢？所以我一定會係投贊成票嘅。

多謝。

**主席：**表決聲明都一併做了。

請譚司長回應。

**社會文化司司長譚俊榮：**多謝主席，亦都好多謝頭先咁多位議員，你哋發表你嘅意見。

正如頭先我都講過，因為就在座有來自唔同嘅界別，有勞方嘅，有資方嘅，各自為自己嘅界別係謀求呢個利益，同埋亦都係作出呢個爭取。所以涉及到勞資雙方嘅一啲法律法案，我哋特區政府全力以赴。我哋嘅同事亦都喺小組委員會度，亦都係經過詳細嘅一個辯論，同理解釋說明。正如頭先鄭議員所講嘅，我哋係好明確嘅。

我哋要知道，唔同界別有唔同嘅需要。我哋今次特區政府作為一個提案人，提出呢一個法案，係非強制性嘅中央公積金法律制度，我相信大家都明白，唔係最完美嘅。正如每一份，每一部嘅法案一樣，係唔會完美嘅。我哋亦都係畀咗自己，法律都規定咗，有三年嘅時間，大家要去檢討，去檢視。我相信未來呢三年，如果我哋通過咗之後，經過呢三年嘅社會嘅討論，同埋雙方嘅唔同界別嘅一個意見嘅話，我相信日後亦都有機會對呢個法律制度作一個修改嘅。

所以主席閣下，我係尊重主席就作一個表決。

唔該。

**主席：**各位議員：

現在細則性表決法案第三十四條。付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別擔心，還有我一票。

我沒有按過這個鈕。我要看清楚，別按錯了。

(表決進行中)

**主席：**我贊成。

剛才漏了附件。現在細則性表決附件。付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還是要我來？票數夠不夠？不夠我再按。

(表決進行中)

**主席：**附件通過。

現在細則性表決法案第三十五條。付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現在細則性討論法案第三章第五節第三十六條至第三十八條。請各位議員提出意見。

林香生副主席。

**林香生：**呢度我只係提出一個問題。因為呢度三十七條嘅三款，同三十六條嘅三款，有啲打交嘅。上面係可以取消嘅，後面嗰度個選擇決定權係喺個僱員到嘅，呢度嚟講要好小心。呢度一定要好小心，啲執行上面，佢係兩個唔同嘅邊向嘅嘢。呢度好小心嘅嘢，我係呢個意見。

**主席：**請譚司長回應。

**社會文化司司長譚俊榮：**多謝林副主席嘅提醒。

我諗日後我哋嘅有關嘅執行部門嘅同事，一定會好小心咁去做。而且我哋仲有其他嘅補充法規，亦都可以喺呢方面就係強化有關嘅工作。

多謝主席。

**主席：**現在細則性表決法案第三章第五節第三十六條至第三十八條。付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現在細則性討論法案第四章第三十九條至第四十條。請各位議員提出意見。

沒有議員提出意見。現在細則性表決法案第四章第三十九條至第四十條。付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現在細則性討論法案第五章第一節第四十一條至第四十四條。請議員發表意見。

沒有議員發表意見。現在細則性表決法案第五章第一節第四十一條至第四十四條。付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現在細則性討論法案第五章第二節第四十五條。請各位議員提出意見。

沒有議員提出意見。現在細則性表決法案第五章第二節第四十五條。付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現在細則性討論法案第五章第三節第四十六條至第五十條。請各位議員提出意見。

(表決進行中)

沒有議員提出意見。現在細則性表決法案第五章第三節第四十六條至第五十條。付表決。

主席：通過。

現在細則性表決法案第六章第五十六條至第六十一條，除了第五十九條第二款。付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現在細則性討論法案第六章第五十一條至第五十五條。請各位議員提出意見。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沒有議員提出意見。現在細則性表決法案第六章第五十一條至第五十五條。付表決。

各位議員：

《非強制性中央公積金制度》法案獲得細則性通過。

有沒有表決聲明？

(表決進行中)

高開賢議員。

主席：通過。

高開賢：多謝主席。

現在細則性討論法案第六章第五十六條至第六十一條。請各位議員提出意見。

司長：

林香生副主席。

各位官員、各位同事：

林香生：主席、司長：

以下係我嘅表決聲明。

我對五十九條，係好有意見。因為五十九條寫咗個第二款，特別係最後嗰句，係非常意向性。因為佢講緊成個報告書，佢個措施，係要針對對社會同經濟嘅衝擊。呢度寫得好清楚，因為呢度嚟講，佢係用一個負面態度去對呢一個報告書。我對第一款無意見，喺呢度嚟講，我要求對第二款單獨表決。

非強制性中央公積金呢個制度，喺細則性審議嘅時間，可以話基本上各條文，我基本上係全部反對。因為首先我係對於呢個制度嘅設立，無論係送交立法會嘅第一文本，抑或係今日細則性討論以及表決嘅最終文本，我都係堅持，唔接受係無抵扣嘅。

主席：譚司長有回應？

喺 2014 年 4 月嘅諮詢文本，政府係提出咗權益歸屬同埋抵扣兩個方案，而當時僱主普遍只係考慮可以接受抵扣嘅方案。但係好遺憾，政府送交立法會嘅法案，以及討論期間嘅修改文本，始終係維持權益歸屬，完全無考慮抵扣方案。

社會文化司司長譚俊榮：尊重林副主席嘅意見，亦都尊重主席閣下嘅意見，你可以表決。

呢個亦都並非好似譚司長所講嘅係有共識，無論喺諮詢嘅階段，抑或立法會嘅一般性討論，以至到委員會嘅細則性審議，我一直都係強調，設立公積金，係為咗加強對僱員嘅養老保障，但係大前題，係必須要吸引僱主嘅參與，先至能夠達到

主席：沒有其他議員發表意見。現在細則性表決法案第五十九條第二款。付表決。

目的。如果將來僱主嘅參與率低，法律嘅出台就顯得係無意義。

另外，法案更加唔應該一早就設定，法律生效滿三年之後，就審視可能採用強制性嘅模式中央公積金制度嘅必要條件。將來嘅法律生效實施之後，情況點樣都係未知數，政府係應該先作檢討、研究，而唔應該喺呢個法案裏面，係訂明有意喺三年後，就設立強制性公積金。

政府一直係要表示，支持中小企嘅發展，但係除咗一啲援助嘅計劃之外，所出台嘅各項勞資政策、措施，只係傾斜嘅勞方，不斷增加僱員嘅權利同埋保障，而對於中小企係不斷咁樣施壓，係增加經營嘅成本，呢個係對於整個社會經濟發展、營商環境，究竟是利是弊，呢個仲係希望政府能夠認真係研究同埋分析，從整體嘅經濟發展方面，係多作慎重考慮。

最後，我再次要表示，係唔認同呢一個非強制性中央公積金嘅制度嘅設立，更加唔能夠接受影響經濟發展，增加僱主經營壓力嘅法律，所以我係投咗反對票嘅。

多謝。

**主席：**梁榮仔議員。

**梁榮仔：**多謝主席。

《非強制性中央公積金制度》係勞資雙方自願參加嘅，如單方面不願意參加，就個意義唔大。所以喺呢度我希望政府盡快推出呢個強制性公積金制度，令到全澳嘅打工仔，可以享有退休後得到保障嘅優待。

多謝主席。

**主席：**李靜儀議員。

**李靜儀：**多謝主席。

以下係關翠杏議員、林香生議員，以及本人嘅表決聲明。

為咗強化居民嘅養老保障，2007 年特區政府係提出咗構建雙層式社會保障制度，今日《非強制性中央公積金制度》通過咗，但係呢一個制度就係非強制性嘅。經歷咗十年嘅構建，連

中央公積金制度嘅強制性實施，仍然未能訂出明確嘅日程安排同埋規定，係實在令人失望。我哋認為特區政府係構建雙層式社會保障制度嘅工作係遠未達標，還需要加緊步伐。

制度實施在即，日後中央公積金供款嘅管理，係整個制度嘅重要內容。而為咗實現讓參與者獲得較佳退休保障嘅目標，我哋係建議，係設立投資管理同回報嘅規範之中，要畀居民有得揀。而根據鄰近地區嘅經驗可以知道，本澳嘅中央公積金制度若果純粹係交由市場自由運作，係將難以避免管理費高昂，回報唔理想，僱員選擇難嘅問題，對供款人係未必有利。當局係應該將委託政府管理納入投放選項，既讓供款人係有所選擇，又可以平衡市場產品，尤其係要係促使管理費維持合理嘅水平。

加強居民退休之後嘅生活保障，係設立公積金制度嘅目標。本法案加入咗權益歸屬比例嘅折扣做法，而尤其對一啲流動性較高，或者係勞動關係期間較短嘅行業或者工作僱員係極為不利嘅。此制度對於相關嘅僱員，尤其係處於被動終止勞動關係僱員，亦都係極不公平，有違制度嘅設立原意。對於呢一個權益歸屬嘅做法，我哋係無法接受。

無論如何，社會保障制度構建同埋完善，從來唔係一件容易嘅事。儘管今日通過嘅法案存在咗唔少嘅缺陷，但係我哋仍然好希望，中央公積金制度嘅構建可以再行前一步。

最後，我哋敦促當局，能夠喺呢個制度基礎之上，不斷推進雙層社保嘅構建，而盡快落實強制性中央公積金制度。

唔該。

**主席：**宋碧琪議員。

**宋碧琪：**多謝主席。

以下係本人嘅表決聲明。

制度沒有最好，只有更好。作為市民，係想今天比昨天過得更好，明天比今天過得更好。喺非強制性嘅中央公積金嘅制度，並非係現時最好嘅制度，但係相對於過去嚟講，係起碼為咗澳門嘅第二層嘅退休保障制度，係踏出咗第一步，讓社會係多咗一個保障嘅制度，讓市民亦都係多咗一層嘅保障。

為此，喺呢一個嘅制度嘅過程入面，我係投咗比較多嘅支

持。只係僅對於三年以下嘅僱員，唔能夠取得僱主嘅退休保障呢一點，本人係覺得，喺呢一方面，係仍然係有疏漏，並唔能夠係保障到一啲嘅基層嘅僱員，所以喺呢一點上，我係投咗棄權。

最後從市民嘅期望嚟講，強制性嘅中央央積金先係市民最終嘅選擇同埋所要。政府現時所做嘅工作，仍然係與市民所期望嘅要求，係有落差。所以喺呢一個落差嘅情況之下，政府更加要加把勁，點樣去落實市民最終所想要嘅呢一個嘅目標。所以我哋亦都係要求政府喺未來嘅工作，要朝住強制性嘅央積金嘅制度係去推進。

多謝。

**主席：**各位議員：

今日三項議程全部完成。

現在宣佈散會。

**翻譯：**翻譯辦公室

**文牘：**編輯暨刊物處

